

年卷

期

5

5

第

第

# 建國月刊第五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黃克強先生遺墨

心理建設論(續).....

邵元冲

孫逸仙傳(續).....

宮崎滔天遺著

現代私法原則的通病與我國立法之新精神.....

吳兆棠

住宅——一個區域社會問題.....

金延生

就地方自治法規討論地方教育行政.....

程啓榮

美國韋斯康辛州革新立法事業之經過.....

陳念中

美國之都市教育行政.....

羅 篁

德國的經濟生活.....

祝世康

世界物價變動之研究……………董汝舟

墨子學說新評……………王去病

心的問題……………程石泉

新書介紹……………梁朝威

司祀崇祀隨九原  
垂特少孫重版中  
魄後愈惻以赴去石  
碎六詢國誠以生  
國則民族重自品案  
民族名目而奇則  
為奴隸名族民被幸  
殺歷制於異種獨

黃克強先生遺墨三

夫民賊之寄生於國  
外者，設為特別法律  
以遏之，死天化日，寤  
身之所，支怪罕，神  
與國為生，死，崇，粹，獻  
其身於國家，而不加  
定斯為大漢魂，魂  
華舟，至元，之，光，魏

黃克彊先生遺墨四



## 心理建設論

(續)

邵元冲

七月二十七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

### 第二章 人類競爭的影響

——人類競爭的結果與政治經濟文化人口方面之損害——

關於心理建設的努力方向，既以根據 總理所講人類活動在互助而不任競爭為原則，但事實上，現代國際間種種糾紛，如國際戰爭商業競爭以及勞資鬥爭等現象，還是繼續着表演出來未嘗有些覺悟，還是繼續着競爭的方式，因此我們現在就從這一方面先來加一番研究。

對於競爭問題，從歷史上所給我們的教訓，可以說總是利少弊多。雖則在贊助競爭方面的理論，以為有了競爭，大家可以由競爭的結果得到進步，得到發展，——無論個人方面或是民族國家——否則，大家都平和，就平平淡淡的過去

，沒有什麼表現了。其實，這種話還是偏激之辭，我們知道競爭的影響，是使一般人走上破壞之路，而競爭的結果，也是得不償失的。此點，我們可以從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人口等各方面來觀察和證明！

從政治方面看來競爭的方式，很顯明的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對內的，一種是對外的。對內的競爭，就是在一個國家之中，或是一個社會一個團體中間，所發生的競爭。在一國以內，政治上有了許多競爭，政治就無清明之日。一個社會中間，大家趨向競爭，社會就不平靜，一切建設事業無從發展。一個團體方面表現競爭，團體的基礎不穩固，一切預擬的方案也不能依照原定的步驟進行了。所以政治方面競爭的表現，在對內方面，就只見其弊而無所得其利。

對外的競爭，或國際間的競爭，又可分為幾種：一種是外交方式的競爭。仗國家的威力，用外交的手段、去侵略別的國家的權利。這一種在歐洲十八世紀以來，是很顯著的。中國在列國並存，如春秋戰國時候，大概也是用外交方式去競爭，奪取權利，侵略國土。一種是武力的競爭，用軍事力量去壓迫侵略別的國家和民族。還有更顯明的一種，就是近代所謂經濟侵略方式的競爭。用政治軍事外交力量作後盾，在強國弱國之間，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侵略別的國家民族，造成國際間民族的不平等。

本來人類是從動物進化來的。對於好勇很鬥以及殘殺的心理，總不易完全消滅。無論野蠻民族，或半開化民族，是如此，就是現代文化最高的國家民族，也隨時可以看出這種好勇很鬥的心理的表現。在平時，常常用訓練方式去激發人民鬥爭的精神；同時對於種種戰爭的武器和設備，又是一天天的發明，一天天的增加。照現代軍事化學方面進展的結果，簡直無從懸測。當然，這種發明是很秘密的。但拿那些已經半公開的來講：例如毒氣的進步，到現在竟可把毒氣壓成液體。如在空中把液體分播開來成爲毒氣幾百里以內的人口，都可消滅殆盡。可知將來的戰爭，一定比從前更是殘酷兇

猛了！因爲人類不能改造心理，還是好勇很鬥，所以不但中國從歷史以來，時時發生戰爭，很少幾十年的安定；就是有好幾十年的安定，也只是大體上的安定，隨時仍免不了有多少小的鬥爭戰事。而在國際間也是如此。國際間自十五世紀以來，尤其是歐洲方面，小國林立，彼此的戰爭，都是非常利害。戰爭的結果，在敗的方面，受了人口經濟的損失，政治權利的剝削；勝的方面，也受了很多損失。在物質精神兩方面講起來，無論勝敗，只是程度的不同，都要受到很大的損害。現在就把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幾次重要戰事所損害的人口列如下表：

戰 爭 時 期	死 亡 人 數
拿破崙戰爭 一七九〇—一八一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人
克利米亞戰爭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	七八五、〇〇〇人
美國南北戰爭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七〇〇、〇〇〇人
普法戰爭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	一八四、〇〇〇人
日俄戰爭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	一六〇、〇〇〇人
巴爾幹戰爭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四六二、〇〇〇人
世界大戰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以上所謂死亡人數，還是限於直接參加戰爭的兵士。

此外間接因兵災而死亡的，以及受傷的人數，又不知多少。而且古代的記載不詳確，實際或許不止這些數目。至於這次世界大戰所受的損失，還有比較可靠的統計。除了死亡的有一千萬人以外，受傷的人至少有二千萬人，平民方面直接間接遭受砲火兵災以及在戰後由瘟疫所受損害的人也有二千萬人。從這一千萬直接參加戰爭而死亡的人所生的影響，大概有五百萬寡婦，九百萬孤兒。另有老弱不能生產，亟待救濟的，又是一千萬人。所以由於這次世界大戰，直接間接受害死亡損傷的，總在六千萬人以上。講到結果，戰敗國家固然受了很大損害，戰勝國家究竟受了多少利益呢？如英法各國，到現在還是債台高築，難於應付。就是國際間唯一債權國的美國，從國債方面看來，戰後較戰前，也增加很多。所以美國在國外的借款，固然很多，而因戰事中種種軍事上的費用，國庫負擔不了，由美國政府向人民所募的債，就又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了，我們看美英法三國在戰前戰後的國債數額：

美國	一九一三年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四，二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六，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一九二〇年	三一，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 法國

一九一三年	六，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二，八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依照上列數額，戰前戰後相較起來，都增加好幾倍。可見所謂戰勝國家，犧牲損失還是很大。而且這是物質上的有形的數目。此外在戰爭中所死傷的人，都是國內丁壯有用的人，經過一次戰爭，把國家民族的精華，都犧牲殆盡，只存了老弱無能的人，這種精神上的損失，就無從計算了。因為丁壯有為的人，無論在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以及農工商業各方面，都可以有相當的成就，相當的貢獻。現在把這種人犧牲了，國家的元氣，焉得不斷傷。而且我們看世界上提倡戰爭的人，鼓吹為國家而戰爭的人，並不限於本來受軍事訓練的人，或是一般人民；同時在政治方面外交方面的人員，以及學校的教授學生，也是受了偏激的愛國宣傳去參加戰事。這些大學教授，都是國內有學問的專門家，平時都可在學術進步上，有很大的幫助，表現很好的成績。不但自己可以有所成就，並能給一般青年的指導。現在因為參與戰事，就把性命犧牲掉，這種損失，就更大了！

所以從種種方面看來，政治競爭，尤其是軍事方面的競爭，無論戰勝，戰敗，都是很不利。而且所謂政治，總須

努力於建設方面。一國政治工作的成績，一定要從一個國家之中，種種建設事業上表現出來的。政治的效能，並不只是有了很完備的政府組織，或是很精密的法律典章，就算了事；還須視社會事業方面，和人民福利方面，究竟到了什麼程度為標準。然而每經一次戰爭，一切建設工作全行停頓；全體人民，都受痛苦。工業是幫助軍事方面去工作，農業方面的生產，也是供給戰爭的消費。破壞國家的生產基礎，直接間接斷喪國家的元氣，損失之大就不可以數計了。所以無論國內或國際間，用政治軍事的方式去競爭，損失最大。從前孟子講：「春秋無義戰。」無論任何戰爭，總是妨礙國家建設，政治進步，和民生的福利。一定要避免戰爭，用和平建設的方式前進，一國之內，或是整個世界的人民，才都可得到和平的幸福。

再從經濟方面來看：在從前農業經濟時代，自給自足，彼此競爭較少。到機器工業時代，很顯明的看到工業方面，也有國內和國際間的兩種競爭。國內競爭，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大資本家壓倒小資本家，結果，使參人的利益，為少數人所占有。國際間的競爭，就是用國家資本主義的力量，向別的國家民族去侵略。他們的目的，有好幾種：第一種目的

，就是擴展市場，推廣銷路。本來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商品的銷路愈多，利益才愈厚；否則生產力量很大，沒有銷路，把貨物囤積起來，就反受損失了。所以國際間的資本主義的競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找市場，謀銷路。但是生產愈多，要求銷路愈大，反之若銷路很好，而本國的生產量不夠，不是利益又不大了嗎？所以第二種重要目的，就是找原料出產地。例如波斯為煤油最豐富的出產地。各國競爭很厲害。非洲南洋出產橡皮鐵產以及糖等各種原料，又都為各工業國家競爭之區。這些情形，都是所謂資本主義國家的世界競爭，侵略其他民族國家，以求達到經濟上求銷路找原料的目的。而這幾百年來的國際戰爭，以及野蠻民族的消滅，半開化民族的併吞，也大半是經濟侵略所造成的結果。

但是經濟競爭的結果，弱小民族國家和半開化民族，固然被壓制了，小資本國家固然被打倒了，勞動者固然被剝削了，然則在資本主義國家以及大資本家方面，究竟得到多少利益呢？事實上看來，却也未見樂觀。這幾年中間，是世界經濟最恐慌的時期。不但弱小國家恐慌；強大國家也是恐慌。不但歐戰以後戰敗國家如德國受到國際間經濟壓迫，非常困苦；就是戰勝國家如英法等國，也是岌岌不可終日。再如

戰後享受利益最大，現金集中最富饒的美國，所受的經濟恐慌，也不減於任何國家。由此就可證明所謂經濟競爭，不特弱小民族國家，以及小資本家，勞動者，都受了很大影響，很大痛苦；就是資本主義國家，或是大資本家，或是資本家的集團，也是同一樣受到很大影響，很大損失。

因為經濟競爭，既沒有限制，資本家的慾望，又不能滿足，彼此間的競爭，自是愈爭愈烈。固然，在競爭中間也往往想出種種方法，減輕貨品成本，增加生產力量，來壓迫其他資本家，和其他工商業。但消費，也因此日益增加。例如美國的美孚煤油公司，現在在世界上佔了很高的地位，別的煤油事業，很少能夠和他頡頏的。但在起初時候，一方面力求質料優於人家；同時又須價格低於人家，甯可賠本減價，去搶奪其他煤油公司生意。經過了許多曲折，費盡了多少心血，才把小的煤油公司，逐漸壓倒，自己成爲煤油託辣斯。這其間就不知銷耗了多少金錢了！

而且各公司工廠，因爲相互競爭的關係，就增加許多不必要的費用。因爲要求自己工商業的發展，出品質料的精良，固然重要；還須注意到出奇制勝的廣告宣傳。有時廣告宣傳的力量，較質料的精良還大。於是工商業本身，因爲要和

同性質的事業競爭，不得不使廣告宣傳的費用，佔了總支出的很大的一部分。最顯明的例，就是各種藥品的廣告，在購者，本不容易區別好壞；而藥房方面要求出品暢銷，就非完全仰仗廣告宣傳的效力不可。這種把不必消費的資本去消耗，也就是工商業競爭時代所發生的現象。

同時因爲工商業競爭的關係，市面上貨物的價值，不能一律。人民方面，又受了很大的痛苦。一般中產以下的人民，收入大半固定。固定的收入，支配固定的支出，才能出入相抵生活安定。現在如果各種貨價，時時不同，消費不能有了一定的標準，在生活方面自然感受到很大的痛苦了。

并且資本主義工業發達的影響，資本家爲求生產量的增加，貨物成本的減低，儘量剝削勞動者的生產報酬，一方面延長工人的工作時間，一方面又減低工人的血汗工資。因爲延長工作時間，工人的勞動能力使用過度，身體過分疲勞，幼年者大半夭折，壯年者做了多少年過分的勞工以後，也就容易衰老病死。這種現象，對於整個社會中間人種的進化和民族的強健，就有很大的不利。同時因爲資本家方面把工人的工資過份壓低，使工人維持最低的生活，都不可能。嗷嗷待哺之衆，購買力量，當然缺乏，但是社會上工人總佔很大的一部份。他們的購買力低微，各種工商業的營業，也一定

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生產過度，消費減少，市場蕭條，金融停頓，形成整個工商業的大恐慌。

我們知道，經濟的原理，應求普遍的發展。如果把資本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多數人困苦異常，沒有購買能力，少數人的過份富裕，也不易享受。就是享受，也是很舒服的。處在困苦蕭條的環境中間，少數人擁有特殊富力，一旦發生不平的反響，就免不了發生種種的危險了。

所以經濟競爭的結果，一般人的生活艱苦，資本富力集中的少數人，也是不安；經濟落後被壓迫的國家，受到痛苦，工商業資本發達的國家，也是免不了恐慌。如英美等國，因為社會經濟的蕭條，缺乏購買力，再加以金價關係，在東方尤其是在中國的推銷量受了很大阻礙，更使工業國家的經濟，愈形恐慌。同時因為經濟競爭的關係，又發生勞資鬥爭問題，又發生社會失業問題，這些問題愈多，社會愈不安定，工商業愈受影響，各種事業就愈不能發展。這些，都可證明經濟方面的競爭，無論在國內或國際間，不分壓迫或被壓迫，都能受到同樣的危險和損害。

再從文化方面來看。所謂文化，究竟是什麼？我們一定先要明瞭文化的意義，才可認識現代文化的弊病，得到一個

糾正的辦法。文化在英文中謂之“Civilization”。這個字的冠首字“Civ”就是人民或平民的意思。可見文化的產生，是為人類，要合於平民的。如果違反人民的需要，這種文化，當然失了他根本的意義。現在我們持這種標準或定義來判斷文化的價值，就可知道文化的作用，一定要增加人民的福利。最基本的限度，也要能夠增加一般人生活上的需要，助益一般人生活上的便利。我們從歷史上來看。古代初有文化的時候，人類最需要的，是最低限度的生活要求。凡是能夠在工作方面，對於人類的生活上，有幫助，有發明，就為當時一般人以及後世所崇拜，例如中國古代的庖犧氏，發明火食，使生的動植物，能夠熟食，對於人類食的一方面，有很大的供獻。因此當時社會上的一般人，都敬重他。且為後世所稱道。又如神農氏，發明藥材，能夠辨別各種植物的性質，作為治療疾病之用；如黃帝能夠發明織製衣服的蠶絲等，都是能對於人類生活方面有供獻，都是能受人家的崇拜。此外有如古代神話不能十分確信的，如有巢氏發明建築房屋，倉頡氏發明文字畫卦，諸如此類，凡是歷史上的文化創造，能夠在當時並為後世所崇拜者，就是對於人民生活上有關係，直接可以幫助人民生活之需要和滿足。同時也只有這種文化，才有價

值可言。

文化的本來意義，一定要拿人民的福利為基礎；所以後來學術上的進步，科學上的發明，愈能夠幫助人民，發明的人就愈為當時和後世所崇拜。如蒸汽機，電氣，以及微生物等的發明，為人類很大的貢獻，這些發明家也是為人類最崇拜的人物。這種事實的表現，就可使我們認識文化的意義，一定和一般人直接有關係，不是和少數人有關係，也不是增加少數人的福利。而且這種文化，對於人類也是一視同仁，彼此沒有衝突的。

但是在人類歷史過程中，還免不了衝突和競爭的發生，而文化智識的方向，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也往往轉移到幫助人們競爭方面的利益。因此，在軍事上有種種武器的發明，在政治和法律方面，有種種險惡的手段和不平等的制度法規的創制；在學術方面，也有種種不平等的思想宣傳，和畸形的教育方式。這種種趨勢，就是把人類顯然分成階級的線路，彼此衝突，互相競爭。看到古代演襲下來的神話，凡是對於掌握政治權力的人，總說是生的時候，有什麼特殊的現象，有怎麼樣的靈異，似乎天然給他特殊的權利和地位，為一般人所不可爭的。又如國家民族方面，也是如此。自己的

國家民族，顯然有特殊的優秀，而別的民族國家，總是劣弱。因為別的民族國家劣弱，自己民族國家去壓迫侵略，似乎物競天擇，也是很應該的。如日本的大和魂，自誇日本民族是神的子孫。又如白種人方面所謂「白種人的責任」，就是說白種人是天生的優秀人物，天然可以支配世界一切有色人種，而有色人種，也只有受支配而不可抵抗。這些話，一方面固然用來欺瞞沒有智識或半開化的民族；同時也是刺激他們自己人民，養成畸形的心理，使他們覺得自己是白種人，就有優先的權利，特殊的責任，可以支配世界，侵略世界。

不知這種畸形心理的養成，就使一般人尤其是青年方面，在受教育時不知不覺地都是驕視自己的民族，輕蔑其他一切民族國家，所以平時我們到西洋去，在社會中間，大家還很平等。但是白種人到了東方，就改變了他們的心理，自以為是優秀民族，對有色人種，應該取居高凌下的態度，才能表現白種人的地位。例如由歐洲到東方來的輪船，經過了紅海，進入印度洋，雖然大家同處一船，白種人的態度，即刻變更。他們似乎到了東方，應該把白種人的氣派拿出來，否則就失了體統。這種態度，並不是到東方來的白種人，自己錯誤；實際上還是由於他們民族方面的教育，或其他宣傳，使他

們從小養成這種蔑視其他民族的心理。我們對於他們這種愚妄態度，實在是很可憐的。同時因為他們都具了這畸形的心理，不能認識真理，才形成現在民族間不平等的情況。

最近中法科學考察團的事件，也可得一明證。本來科學是有世界性的，並無國際的界限。但是法國人到中國來，總有自命不凡的心理，以為法國人的學識程度總比中國人高。所謂和中國人合作考察，無非是以中國人作工具，圖他們考察時的便利。所以一到了北平他們的坦克車，已先出發了。而在中途，乃有法國團長歐打中國團員的事發生，使全國學術界以及一般民衆，都非常憤激，請求政府明令中止考察。這種事在一般人看來，自然知道法國人橫暴無理，而在他們白種人視之，却正是表現他們的威嚴，維持他們的身份。這是一般白種人尤其是政治，軍事，以及商業方面智識欠缺的人的普遍心理。這種心理的養成，就有所謂近代或歷史上演習下來的競爭思想，彼此覺得人類非競爭不可，要競爭自然拿自己民族國家爲中心，壓迫別的民族國家。在小的方面，一個團體組織就發生人和人的糾紛衝突，在大的方面，就發生國家或民族間的糾紛衝突。使世界上總沒有繼續幾年的安定。就是經過一次很重大的戰事以後，各方面都覺到筋疲力

盡，可是到了元氣稍爲恢復之後，馬上就有多少主戰的以及抱侵略主義的人，來大唱老調，企圖破壞和平。所以觀察近代國際間的形勢，種種戰事設備，非常緊張，只要一有裂痕，隨時可以爆發，而癥結所在，完全是競爭思想的表現，促成人類前途的危殆。

因爲思想偏於競爭，於是學術方面的設備，也是積極努力於競爭方面。所以現代文化，固然各方面都有發展，但細細辨別起來，就覺得這些文化，殺人的文化實多於救人的文化。我們看種種畸形的學術思想養成的鬥爭心理；種種畸形的軍事政治的設備，擴張鬥爭的工具，增厚鬥爭的力量，這些思想，如果沒有糾正，人類總不安甯，社會總難平定。而這種文化，也早失了他本來的價值了！現在要糾正錯誤的思想，就是要停止錯誤的畸形的文化的發展，把近代競爭思想，和表現競爭思想的教育，以及教育方面政治方面不良的組織，求一個澈底的糾正，澈底的改革。我們能夠把文化意義認識清楚，大家都是從養人利人方面做工夫，限制那些違反這種原則的文化，才能發展合於這種原則的文化。

本來無論什麼人，至少對於自己的利害，總很關切的，以前的種種，可說都是不明瞭自己所走的方面和思想的出路

，不知道對於自己究竟有利有害。如果認識自己的思想，不但害人，而且害己，一定會自動的糾正過來，所以我們講人類進步，在互助而不存競爭，大家把這種心理能夠確實建設，把社會許多糾紛都能夠減少，大家才可以從建設民生方面去努力。而這種文化，才是真的文化，才是助益人類發展的文化。不然，近代文化愈進步，殺人的力量愈大，範圍也愈廣。過去的犧牲不講，以後的犧牲，就不堪設想了？這是近代人類競爭趨向影響到文化的情況。

同時，這種競爭的趨向，在人口方面，也有很大的影響。社會是人組織的，無論如何，社會國家和人的關係，總是不可分離。有了人，才有動作，才表現出許多事情。所以人和事，也是一貫的。人的動作，在什麼地方表現？就是居處和行動。我們只要看人類行動和居處的情況如何，就可以知道社會狀況和人類生活的安寧與否。人類因為要保存自己的種族，總希望生生不息，而且生了以後，又希望能夠長成，直接間接對社會有貢獻，有助益。但是人生長了以後，還須求學。從求學來增進各個人自己的智識能力，由智識能力的表現，對於人類文化，才有貢獻。所以人生的意義，也就一定，要有工作，要有活動。而活動的方向，能在生產建設方

面，於社會才有貢獻，於民族才有幫助。如果個人的動作是破壞的，是妨礙人類社會進步的，就失了生活的意義。例如照過去競爭思想的表現，使人類只是發展個人主義，以個人為中心的思想，什麼事情，都自己做本位，自己有利益的，可以為目的而不擇手段，那麼一個民族國家，可以侵略別的民族國家；一個團體組織，也可以做損人利己的事情，對於人類共同福利方面，就有很大的障礙，人類的的生活，也就永不安定。人生不安定，直接就使人口問題，受了很大影響。人類在平穩進步的生活中，本有生生不息，繁榮滋長；但是因為人人的競爭，社會和社會的競爭，實際死傷犧牲的人很多，已可以使人口減少。而因此人類智識不夠，科學沒有充分發達，天災瘟疫，沒有方法防免和治療，冤枉死傷的人更多。對於人口發展，也受了很大打擊。同時因為經濟組織畸形的關係，人的移動，又有種種畸形的變態。一方面由於近代工業發展的結果，把許多農村的農民，集中到工業市場裏去。而工業市場中間，地方狹仄，人口衆多，種種設備方面對於衛生健康，就很不相宜。而且工業制度發展，個人主義又隨着擴張，經營經濟事業的人，竭力希求自己利益的增加，使工人的工作時間加長，於是勞動者的衛生設備不週

到，保險事業不完備，再加以過份的工作，就易於發生意外的事變，以至於殘廢死亡，不能盡其天年。同時因為工業發達，勞動者集中都市的結果，農村裏農民缺乏，農業的發展，又受很大的打擊。因此發生糧食問題，人類養料的供給，

受了影響。並且因為糧食供給不夠，價格騰貴，勞動者收入減少，甚至對於生活必需的食品也不能盡量得到，身體營養不足，健康壽命又受影響。而農村也是逐漸衰頹荒廢下來。

農村方面逐漸衰頹，都市方面却也發生恐慌。因為農民拋棄了舊有的工作，麇集在工業區域之內，而各工廠並不一定能夠容納這許多人。於是勞動者有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無工可作，受到失業的痛苦。都市社會中有了許多游蕩無歸的人，生活來源告絕，生命無從維持；自然做出許多不正當的行為，陸續發生妨害風紀擾亂秩序的事件，一個社會有了妨礙秩序的事件發現，就可以影響其他社會，對於一般社會的安甯，一般青年方面的思想，都受很大的影響。這樣，因為競爭思想的擴張，使一般人都不從整個社會打算，專為少數人計謀。使社會方面，生活不安定，而人口移動不規則，人口支配不均勻，人的生殖不能盡量發展，人的健康也沒有完善保障。每年疾病死亡的人數，只增無減，無法限制。所以人類

在軍事戰爭方面或其他變亂死亡很多，水旱饑荒等天災又死亡很多，再加以種種由環境不良，衛生設備不週，以至死亡的，又不知多少，人口的死亡率比生殖率加大，人類的綿延生存，就岌岌可虞了！

固然，也有人講這種情形，正是人類天然的限制。否則，照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人口盡量生殖，對於糧食問題的供給，更難處置。幸而現在有了這種自然淘汰，才得維持人口和糧食的平均。不過我們覺得人口固然要有相當的限制，但是不能用這種殘酷悲慘的手段，不能希望發生天災人禍來限制。這是很不應該的，與其用這種方法，何不直接在結婚方面，或生產上加限制，使人口不致十分過多。如果不然，一方面盡量生產，生產以後，又用種種競爭的方法去殺害，就決不是人類進化路線上應有的現象。即有這種現象，應該設法糾正，何能任其發展。我們現在一方面應該用科學方法，使一般人認識人類生殖，不能十分過量，同時對於人類互相殘殺的事件，努力防免；人類的競爭思想，根本限制。人禍可以避免，天災也可以用平和冷靜的頭腦，設法預防或免除。現在科學方面，不能盡量救濟人類，與其說人類智識能力不夠，不如承認因為人類從有歷史以來，其精神才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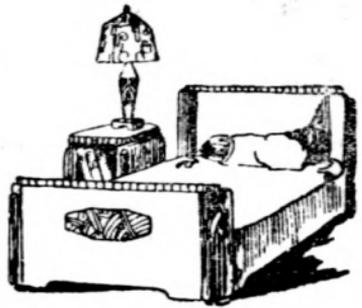
部分都用在競爭方面而不用在建設方面，用在救人方面，而不用在活人救人方面才有發生這樣喻形的現象。大家能夠改造心理，糾正錯誤的思想，都能用智識能力去研究救濟方法，用人力去防免天災，社會上種種妨碍健康以及疾病和意外損傷，也可伏着積極發展醫學來作補救。

在畸形工業制度之下，過度的工作時間，不完善的衛生設備，固然很易糾正；同時也可使工業區域，不一定集中都市。或是從小區域內逐漸擴展，或是分配在都市以外的許多鄉村地方。本來從前工廠所以集中都市，無非因為交通關係。工人的工作時間很長，居住的地方，能夠距離愈短愈好，否則必須空耗許多來往的時間。但現在交發通達，科學進步，工人不一定住在都市，在幾十里以外的鄉間郊野，很可以乘電車以及其他交通方法，在很短時間內到廠工作。這樣至少使工人的居所，能和工業區域不必密接一處，而工人的衛

生，就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些事情，不是說沒有方法救濟，要只心理改革，心理建設，易競爭為互助，化干戈為玉帛，大家以人類共同福利為基礎，免除現代妨碍人生健康的畸形變態，就是人類的生命，都可有法救濟。否則只孳孳於少數人或一部分人利益的增加，任意無限制的剝奪一般人的生計或生命能力，將來結果，的悲慘，自是不言可喻。

所以從種種方面看來，人類競爭的影響，在政治，經濟，文化，以及人口等各方面，都可引起整個世界的紛擾和紊亂，全人類的痛苦和困難。但是也只要把這這思想糾正，人類都以互助為原則，使心理建設確立起來，一定可以把世界和平的命運實現。這樣大家都可以從一般人的福利方面着想，一切學術可以長足進步，人類生命安全可以保障，種種殺人害人的智識科學也可以盡量限制。而這種思想的糾正，也正是人類很大的轉機，心理建設很基本的條件。





## 孫逸仙傳

(續)

宮崎滔天遺著

### 第二章 醫業與廣東之秘密圖謀

自香港輪行七小時，至廣東河口近處一小島，曰澳門，三百七十年來，爲葡萄牙人所佔領，人口大半，則爲中國人，至葡萄牙一部之歐人，不過二三分而已，此地氣朗風清，所謂熱帶地方之樂園也。

今者，「外科醫術得業生」之孫逸仙，來此樂園，創設醫院，彼之中國友人而服務當地病院者，競爲此新醫生謀種種便利計，遂以病院一室，供彼使用，且藥劑器具等，一應俱備，並予以一種特典，使無若何阻礙而得自由發揮其手腕，可貴哉交友之得人也。

然交友亦不易得，吾雖有求之意，彼若不應，則難矣，

苟因有所求，人反遠而不近，則將如何，要須率直有意氣如逸仙者，始易得之也。

彼已瞭然少年時代之疑問，一變永久奴隸之舊境遇，而爲獨立自主之民矣，然以洪秀全自命則如故，彼之醫術，頗負盛名於一時，同時，洪秀全之名亦大震，因其醫術負盛名，頗受一般富豪家之歡迎。彼善療善取，亦善談革命也。彼以仁者之盛譽，頗得勞動社會之尊重，因其不取診資，貧者復周恤之，且與談革命。於是，彼之勢力，有旭日東昇之概，此種勢力，想亦在彼豫期以上也，竊以爲大事得以就緒，蓋適其醫學友人亦革命友人鄭弼臣陳白尤列等來援，固爲其醫業之助而來，然不若援助其革命主義爲多也，意氣相投，

已成默契，遂開始游說，秘密運動，其勢力已及廣東香港矣。當此時也，一難問題突如其來，即葡萄牙醫生等嫉妬的聯合攻擊是也。

元來，在葡萄牙之法律中，非有本國政府之認可狀，有不得在其領地內行醫之規定。不獨行醫如此，即對於藥方，亦不與以調劑之自由。然逸仙今不獨可以行醫，且貸以一室，供給器械，實為格外之特典，亦友人之援助使然也。

然人類者，競爭之動物也，於異族人為尤甚。然彼與以一種特典與便利者，蓋以中國人對於任何事，均不能成功，而懷輕視之心；然事實適與此相反。彼等見孫氏該病院之一室施行手術，已驚其手腕之靈敏；復以其應接不暇而愕然，回視己之病室，則漸感寂寞。而逸仙之病室，就診者常滿。且盛名大震全島。彼等競爭殆將失敗，於是由競爭的動物，一變而為嫉妬的動物矣。彼等欲撤回自己等所與之便利與特典，乃呈請於政廳，由政廳行知逸仙。彼知不可留，不得已與同志走廣州。

逸仙與同志既抵廣州，表面仍以醫術為護符，內實以革命運動為主，彼等已於中流社會及勞動社會中，得聯結若干同志。三合會則由鄭弼臣相結托。所未通聲息者，厥惟官吏

社會。於是彼等乃出入於海陸軍人中，吹噓革命。俄國文豪有言，「在俄國政府之下，無不平者惟森林。」蓋山已禿，樹木無存，故有斯語也。予亦將言，「在中國現政之下，誰無不平？無不平者，則唯總督。」蓋彼總督者，在一地方有無上之權力故也？至以下之小吏，雖囊括其下級官吏，然又常為上官所搾取，固不可謂無不平也，况明白事理之人乎。彼等熟知此情，乃一面藉三合會之手，結交陸軍之有力者，一方面對於海軍中游學外洋稍諳國外形情者，彼等自行游說，而以革命主義相結托。

彼等既得多數同志，已達組織團體之時，乃開一秘密會，定主張綱要，次行公舉推孫逸仙為首領，命名曰興中會。會既組織，已與廣東相聯絡，然彼等之目的，非廣東之革命，乃中國之革命也。故逸仙欲擴張此種聯絡，遂週游各處，隨地游說，行至天津，驟聞警報，則日清談判破裂，而宣布開戰是也。彼乃破顏微笑曰，「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匆匆由天津出發，至上海，復由上海航日本，再至夏威夷遂止焉。

逸仙至夏威夷之心事，不言可喻。彼與其同志努力結合革命，不獨已得若干同志為兵，即指揮官或參謀或行政者；

濟濟多士，均磨拳擦掌以待時機。今則僅機會與革命必要之槍械，有所等待；今機會既突如其來，所殘缺者，惟槍械耳。

同志雖有數百萬，無兵器，則革命亦無由成。得兵器必賴金錢，（而後能得之）然則彼將如何？

俄國虛無黨中之名士史德發諾惠克有言曰，「吾黨之運動，總須秘密；然秘密運動，則雷門外漢所不及推測之巨額費用也。此爲吾黨苦心之處。如惜費，則計劃均歸失敗。」此不僅虛無黨如是，所有秘密運動均然也。然而逸仙等之秘密團體，關於此金錢問題，未嘗多費苦心。然則彼富裕乎，曰否。

彼在澳門時，因行醫而獲多數金錢，然右手取之，左手即散之，固依然一窮洪秀全也。焉有貯儲之可言？彼雖不自儲蓄，然散處各地富裕之同情家，多願解囊相助，以壯義舉。而所謂富有之同情家，果何人歟？則遠涉外洋之華僑是也。

中國人之遠涉外洋者甚多，就中以廣東人尤占多數。蓋此等華僑之生命財產，較居於本國爲安全，上既不受貪官污吏之壓迫，下不受盜賊強盜之慘毒故也。然亦有內心之痛苦

，非本國人所能窺知者，則外人之輕侮是也國民的污辱是也。人既爲熱血動物，能不受感情之刺激哉？

加之彼等常親接觸歐美之文化，願與本國文化相較，實覺不可同日而語。既經覺察之後，則希望其能改良，此自然之情也，或雖無自立當事之勇，則不可不切待英雄爲之奧援也。

逸仙深悉此中情形，早有聯絡。今者自起而欲應彼等之待望，則所以有此行也。予於南洋，得晤鄧君某，彼居夏威夷久而營巨商，因贊助逸仙之舉，傾其家財以捐助廣東之密謀者也。彼嘗撫其禿頭而言曰：「吾爲革命，已盡散資財，所餘者，唯此殘軀，想亦不能久存人世，故金錢零散而不願多聚，惟得置身於革命大波瀾中，死有榮焉。」如鄧某者，雖爲商人中之皎皎者，竊以爲一有所謂富裕之同情家，則中國革命決非困難之事也。

逸仙於外洋不僅有此富裕之同情家，即香港廣東，亦有之。此金錢問題，所以未多費時間與苦心也。然對於軍械問題，彼等則將如何？

輸入軍械，須非常秘密，固不待言。但香港爲自由貿易港，不設稅關；因而亦無檢閱貨物之事。此不可不謂爲意外

之便利也。故逸仙自夏威夷歸來時，即着手自港購入軍械。

軍械之購入，並不甚難；但以事須秘密，商人遂乘之貪圖厚利，自屬不免之事。然逸仙恃有富裕同情家之助，故得滿足彼之利慾心而收買之，毫無困難。以後問題，則惟以軍械運入廣東一事耳。

香港為自由港，一切當無問題。然廣東設有嚴重之稅關，須經吏員一一檢查，絲毫不能遺漏。夫如何而度此難關，以運入軍械，此誠難中之難問題，而尤為有興味之問題也。惟予此處不能詳述其運械之經過，僅欲讀者知有槍六千餘枝，及附屬彈藥並多數炸彈等，已堆積廣東省城秘密總部之事實而已。（詳細恕不筆述）。欲免洩漏秘密太多之嘲也。然此問題之解決實已費時半載有餘，則亦可想及當時艱苦之情況矣。

人既集齊，軍械亦備，而大機業已動，今則僅待揭竿而起矣。

逸仙最初之計劃；先欲精選百人為實行委員，於一夜之中，盡殺總督以下長官，黎明則布告新政安民心。今假設民政局，駐紮一部海陸軍，於是，右手指揮密結之官兵，左手率同志軍隊，勇往直往前進，攻略中原。乃勢與願違，大勢

迫不得已而一變原計劃。

日清戰役，大為彼等活動之助，尤以滿清之敗北，激動一般人民與官兵之心，驅彼等入於如潮洶湧之秘密團體，是實所謂大勢也。亦防不勝防矣。蓋彼等團聚酒樓談革命，會飲彼處旗亭而謀叛，於是官吏始漸加警戒，而逸仙以下本部員，實處箭在絃上不得不發之境矣。

猶有二三事，實足以激動民衆者，即當日清戰爭終結以後，僅留一部份軍兵，其餘均遣散。在被遣之列者，變為無業游民，謀生乏術，於是不平則鳴，大聲急呼曰：「解散則全體解散，否則全體留用」。乃當局竟充耳不聞，彼等之不平愈甚，曾幾何時，乃混合於革命潮流矣。

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李鴻章之兄弟）之誕日，乞憐之官吏等，均欲迎合長官心理，投其所好，不惜施以種種手段，絞取民財，因此所得之金額，開達二百萬元之多。其對於富商之手段，或用強迫履約！或出於強奪，自不待言。甚至有以一科第公賣五百元之舉，使「秀才謀反三年不成」素彼輕視文弱之士，亦莫不奮怒填膺焉。

情勢既已如斯，積薪之上，復注以油，雖以一火柴之微，亦足以為革命之導火線矣。酒樓旗亭來者益衆，而一般民

衆每日齊集會館，討論對時局之辦法。適斯處有巡查一隊，棄其制服於市民中，實行掠奪，民怨沸騰，捕之拘禁於會館。而他一部隊，爲營救其同僚追蹤而至，格鬥以起，民衆與秘密團已相混淆，彼等推選委員至官廳訴述情形，當局答以「此恐嚇長官者也，可以謀叛目之」，乃捕重要者下獄。其餘盡行驅逐。於是，革命之暗潮愈烈，今則任何人，均無法可以防止之矣。

逸仙最初之計劃，已如上述。彼雖欲貫徹此初念之苦心，然大勢已如潮湧，今欲支持此潮流，已知以前所定計劃爲不可能。遂正式出兵，採一舉攻略廣東省城之策。

秘密總部，設省中中央，逸仙以下參謀，均在此處。彼等議定舉事之時日；分軍爲三隊：一隊由汕頭方面進攻，一隊由西河方面進攻，而他一隊爲援軍，由香港進攻，準期攻入廣東省城。同時，在省之同志，亦武裝從事。若官軍攻汕頭或河西，或兩處同時邀擊，則省城之同志與香港之援軍，乘虛攻擊省城，此其計劃之大概也。

迨所定之時日已近，南軍至距街市約四小時可達之處駐軍，而使步隊三十餘人往省城報告翌晨之準備，秘密總部復將一切傳報同黨，以待時機。乃總部人員忽接一電文，謂進

行軍忽被阻前進；然與革命運動無關云。已而參謀陸皓東於市中被捕之急報繼至，旋又得報告：謂官兵早探知本部，前來追襲。至此，總部人員無不驚惶。逸仙亦知事已不可爲，命諸人各自逃命，乃自留督率部下，以事由洩漏之旨，電致香港委員。燒書籍，匿軍械，諸事辦妥後，始與鄭弼臣離總部，混跡至河口，趁輪赴澳門，留一晝夜，又搭輪逃香港。所可悲者，香港四百援軍，於謀事洩漏電報到達之前數分鐘，已解纜首途，且抱滿腹希望，直抵廣州。乃命運已窮，即此一隊委員，如朱貴全丘維四等，當即被捕下獄，不日而伏誅，於是大勢去。

瑪瓊亞伯利會就秘密結社之事，有言，「多數則毀己，然少數則不爲所用」，蓋透澈情形之言也。若逸仙以最初之少數計劃而行之者，大事或將告成，亦未可知。然大勢斷送豫想以外之同志，而統一困難，步調不能一定，民衆之意氣復不可制，遂不得已採第二策，此所謂爲多數毀己者乎？然逸仙未死，大勢不可謂已全去也。

鄭弼臣君曾語予曰：「予常佩服孫氏之意氣見識與宏量，然至其膽力，尙未曾知之。而當其敗亡時之舉動，始克實見。初進行軍與革命軍無關係之電至總部也，一座惶恐，莫

知所措。又續接陸皓東之急報，人皆失色。孫君乃均命逃亡，獨留于部下藏匿軍器，自草各處電文，或通告市中重要同志，燒燬重要書籍，清掃總部，始從容偕余出走。其鎮靜之態度，幾令人恨其矯情。余初心急，幾欲捨之而去，復見其舉動泰然，使予亦忘身處危急之境，云云。其膽量可想見矣。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廣東密謀，既如此失敗，此豈天

意不善中國革命耶？抑人事猶有未盡耶？逸仙嘗自言：「多數敗事，余得當時豫想已上之大勢力；不知利導駕御之道，反為此勢力所敗」。言何率直天真？西人有云：「朴實為英雄本色」，逸仙先生其如是乎？彼既自知失敗之原因，則此舉失敗，亦何痛之有？然失敗者，經驗之資；經驗者，又智識之母也。天殆將助彼成功，於以後之孫逸仙，可以知之。

# 三民半月刊

第六卷 第十期 目錄

鮮人排華事件之認識及其必要的措置.....曹鴻儒

滿蒙的危機和我們的努力.....周襄

海外僑胞之危機與國內殖民之必要(續).....譚不模

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的末路.....黃憲章

法國左派各政黨之分析(續).....魯昌文

東亞田制的研究(續).....編者

國內外大事述評.....編者

## 雜俎

調查.....編者

通訊.....鄭又燮

周易的研究敘論.....申言夫

## 專載

反對鴉片公賣.....馬寅初

時事提要.....編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出版每冊零售一角  
 訂閱全年廿四期大洋貳元貳角郵費二角  
 第一期一元一角郵費一角  
 優待團體教育機關及各省市黨部，直接訂閱  
 原價九折，但正公式函蓋有章者為憑。  
 發行處：北平豐盛胡同乙十二號三民社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現代私法原則的通病與我國立法之新精神

吳兆棠

### 一、私法的成立

人類在原始狀態中，只是各憑體力和智力，以求個人飢與愛的生活欲之擴展。當時的社會上，沒有所謂法律秩序；個人間，亦無所謂法律上的權利。他們的生活與利益之唯一保障，就是「力」。社會上最顯著的現象，亦只是力的對峙。後來，人智漸開，厭鬥好逸之念日切；於是強者和弱者間，乃成立一種規範。這種規範，畢竟亦是以力為背景的。其內容，無非是維持或充實強者精神上肉體上既得的優越。這樣的規範，經過相當期間的慣行後，乃成為習慣。這種習慣，又因立法制度的演進，和立法者的重視，終於成為現代私法的基礎。

所以，德國法學家曼格（A. Menger）說：「現代的私法組織，完全不是全國民的產物；只是優越階級的作品而已。這乃是優越階級，以數千年的鬥爭而課諸無產階級的」。

現代的私法，既是優越階級的作品，其基礎，又是以力為背景的习惯，則其原則之為偏頗的，不公平的，自不言而喻。加之，世界各國多趨重法律形式之完整，立法者，皆不暇顧及本國的需要與民族的特徵，只管雜湊各國一般盛行之精彩法規，羅列成篇，便以為畢立法之能事。又以習尚所趨，立法作用，往往以不變易從來的法律為原則。於是習弊相沿，繼承抄襲，乃使應以全民公同福利為目的之私法，永為特殊階級之護身符。茲請先論現代各國私法原則之通病，再

述我國三民主義立法之新精神。

## 二、私法基本原則的弊害

大凡人類的行為，不外由兩種動機而發：一種是利己心，一種是互助心。現代的私法，就是由利己心出發的。換言之，就是以利己的個人主義思想為基礎的。

現代私法的基本原則有三：即「個人意思自由原則」。

「個人自己責任原則」和「個人財產權原則」。

個人意思自由原則，是認為個人在私法關係上之取得權利義務，完全以根據其個人意思為原則。個人的意思，絕對自由；非違法不受任何干涉。所以，各人皆有以契約而使他人給付一定的物或履行一定的行為之自由。這就叫做契約自由原則。個人意思自由原則，在民法總則裏表現出來，便是「意思表示論」；在債權各論中表現出來，就成為「契約論」。

個人自己責任原則，是關於個人在私法關係上因違法而生損害賠償責任的原則。依照這原則，個人對於他人之侵權行為，不負責任；只對自己的侵權行為，才負賠償之責。而所謂自己的侵權行為，又只限於因故意或過失時，才負責任。歸納起來，這原則就是說：個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

人權利時，則無責任。個人自己責任原則，是債權各論中「不法行為論」的心理理論。債權總論中的「債務不履行論」，亦是以這原則為基礎的。

個人財產權原則，是以個人財產權為絕對不可侵的。這原則中，包含「所有權原則」和「繼承權原則」。所有權原則，是認定一切之物，除一定的法律上之例外外，皆絕對屬於個人所有。繼承權原則，是主張各人的財產權，除一定的法律上之例外外，各人死後得遺給其自身所定或法律所定的繼承人。

這三大原則，皆是近代個人主義思想的產物。法國革命時的「人權宣言」，和一八〇四年的法蘭西民法典中，都有這原則的規定。十九世紀，乃至現代的各國民法，亦多秉承這原則。

因這三大原則盛行的結果，資本家的個人自由與福利，乃大張；社會的團體自由與福利，遂日落。少數優越階級，因契約自由原則之庇護，得以無限制地擴展其資源。多數無產階級，則徒蒙法律上平等之空名，而事實上，因經濟力的束縛，和習慣力的壓迫，只不過在資本家之權威的契約下永淪於奴隸地位而已。優越階級，又因有個人自己責任原則的

依據，常以濫用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或竟以反乎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方法，而間接致人於損害。至於因個人財產權原則之影響，以致財富蓄積，階級懸殊，其弊害更不勝枚舉。現代社會的不安與資本主義的罪惡，大部分皆由這種偏頗

不公平的法律原則所促成。德國團體法論者基爾喀（Otto Fr. von Gierke）氏，對德意志民法第一草案之原則，有如下的批評：『由私法之社會的任務方面觀察起來，民法草案，乃是立於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反社會的基本思想上而抹煞其社會的作用的。……所以，對該草案攻擊最烈之點，就是為現在和將來的文化計，應如何使草案適應社會的經濟的生活。草案的立法者，只知對強者而庇護弱者；却沒有想到在強者的個人跋扈下，弱者是無由得其自由的。在個人所有權。個人契約自由和法的劃一之名義下，不知虐殺了多少貧弱孤零的無產者』（Gierke, Der Entwurf eines bürgerl. Gesetzbuchs und das deutsche Recht, S. 11—12）

現今世界各國，因痛感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流弊，亦漸覺有改造私法原則之必要。惜論者非偏於保守，即傾向過激；仍未能超脫片面的階級觀念，而在全社會的共同福利或全民族的共同福利上着眼。且各國實際參與立法的人，不是權

貴，就是財閥；大多數都是優越階級。所以改良立法原則之論，事實上對現行法之流弊，並無何等補益。除少數社會主義的國家外，其餘各國的私法，多一沿舊觀，未聞有甚切實的改革。

### 三、立法精神的錯誤

法律，是有時間性。空間性和事實性的。每立一種法律，必須認定其當代的需要，其適用的地域，和所支配的事實。同一法律，若時代需要不同，則縱令其適用地域和支配的事實同樣，亦不能發生充分的效果。適用地域不同，或所支配的事實不同，縱令其他二者皆同，那法律，亦是同樣不能充分表達其效果，發揮其價值的。所以一時代必須有一時代的法；一地必須有一地的法；一事必須有一事的法。此時。此地。此事之法，雖然有時或可勉強適用於他時。他地之類同事項，但適用起來，未必能充分表現其固有的價值與效力。且時地既不同，則事項之所謂類同者，亦不過表面條件而已；其實質條件，因人事習俗之異殊，斷無完全相同之理。所以，嚴格說起來，法律是不應當因襲繼承的。

但是細考歐美各國的事實，則大部分的法律，都是由羅馬法繼承而來。德意志法之繼承羅馬法，遠自十四世紀。至

十六世紀，乃完其大成。一四九五年，德意志帝國高等法院條例上，又確認羅馬法有補充法的效力。至此，羅馬法，可謂全部都直接間接支配了德意志。他如法蘭西・荷蘭・意大利等國的法律，乃至以德、法、意等國法律爲母法之他國法律，皆是直接間接繼承羅馬法的思想的。舉凡所有權・占有權・果實・契約等法律概念之構成，各國法律，皆無一非秉承羅馬法的觀念。

羅馬法之最著名的繼承法，當推德意志民法第一草案。這草案，就理論上說，可謂極盡周詳。但是，實質上，則與德國的社會生活和民族特性，諸多隔膜。於是反對論者，便紛紛由社會的立場，民族的立場，習俗的立場而發其攻擊之論。

團體法論者基爾喀氏，在他的『民法草案與德意志法』(Der Entwurf eines bürgerl. Gesetzbuchs und das deutsche Recht.) 文中，對德國民法第一草案，有下列種種的責難：

『德意志民法草案，已告完成了。這草案，對於其所受的使命，果能勝任愉快嗎？這樣就算制定了適合我民族固有生活精神。依據時代意識趨向。體現數百年過去。』

拘束悠長將來之法典嗎？』(a.a.o.s.1)  
『在民法草案中，關於我們所有的問題之答案，可一言以蔽之曰[無]。』(a.a.o.s.2)

『將草案就全體來觀察，而究其用意與精神，固然可以發現許多堪以賞讚的特色。但是可惜不是德意志的，不是民族的，不是獨創的。尤其遺憾的是新私法制度之倫理的。社會的使命，都淪沒在水平線下了。我們眼前所見的，不只是法規正文中所載的羅馬法全典(Pandectarum)之拔萃嗎？這種羅馬法典的拔萃，在學者，或許不難理解；但是在民衆，却完全是耳所未聞的觀念和用語所集成的。不錯，立法者，亦許是志於『羅馬法典之近代適用』(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而編纂的；所以乃以此爲滿足。但是活的東西，只能由活的東西產出(Nur aus Lebendigen Geht Lebendiges hervor)。不是任何立法者所得而創造的。人們，只能由新的生活源泉中汲取之而已。若不洞察及此，其立法必歸於失敗。若說立法者可由死的法典造成活的法律，那只是世界上一個珍奇的笑話(Eine sonderbar Leronie Der Weltgeschichte!)。』(a.a.o.s.2-3)

此外，如團體法研究專家柏齊勒（Boseler）氏，對德意志民法之帶羅馬法色彩，亦大加誹謗。柏氏說：『民法草案，因為完全採用羅馬法的思考方法（Durchaus Romische Denkweise），以致把許多充滿德意志法的生活力和發展力偉大的法律事實，都排斥不用了』。

最後，基爾喀氏，對於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的全部精神，有一個總評：『草案的精神，是在於由抽象的概念，論理地加以演繹，而使其生括活的包括的法制；是在於在事物上設定破碎的原理，在實在的關連上造出劃一的系統，而圖以法律概念改造現實世界。……其為謬誤，自不待言』。（S. 20—23）

德國民法第一草案之立法精神，錯誤如此；他國法之繼承時間空間不同的外國法者，亦莫不然。在立法之始，首先確定整個原則，並標明不因襲本國過去歷史，不雷同外國立法精神，而單以本國目前之社會需要為準則者，唯有我國之立法精神。

#### 四、中國立法的新精神

中國國民黨，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舉凡一切國家建設和社會建設，莫不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立法，是國

家建設和社會建設的基礎工作，當然亦必須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國府立法院在該院開會辭中，就標明『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的意旨。

法律，前面已經講過，是不能離脫一定的時間。空間和事實的。所以立法院開會辭中，便就我國特殊之時間。空間和事實，而確定我國立法之意義。其中有一段說：『論時間，現在是革命到了訓政的時代，要立法，當然就是為訓政時代三民主義實行的計劃和方略而立法；這就是一方面要把舊時不適用之法律革除，一方面要把適於新時代的法律定出來。論空間，我們現在是要在這個舊社會舊制度崩壞了的中國造起新國家新社會，所以要立法，當然就要準據我們建造新社會新國家的圖案——三民主義——而應中國現實的情形來立法。論事實，則我們現在所迫切需要的，是要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然後社會才能安定；要確定國家和人民責任義務之分際，然後民族才算有組織；要使社會的經濟利益能在平衡的保護和鼓勵之下得以發達，然後民生才算有解決』。

因為要切合現代（時間）中國（空間）之事實（事實），所以立法院便確定中國立法的基本精神是：『注重於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

的實際建樹」。(見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三頁)

我國的立法，既是切合於本國特殊的時間・空間和事實，同時並注重於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則所立之法，當然是富於創造性和社會性的。和歐美日本諸國之因襲繼承的・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及社會的立法，自不可同日語。茲請將我國立法精神之特色，分述如次：

〔一〕富於創造性 立法院開會辭中，標明『三民主義的立法，一方面要與中國過去的歷史不同，一方面要與歐美的立法精神不同』。

中國素來是注重人治的。自堯舜以至周公孔子，皆莫不以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完全歸於正心修身誠意禮義等個人的德行。中國古來的政治觀念，大概以為國之安危，只維繫於士大夫和文人君子；平民，是於國家治亂無關的。到了秦代，才稍改變素來的觀念；革除前制，而輕「禮」重「法」。然而其所謂「法」，只是帝王一人的意志；完全是出於專制的獨斷的。漢以後，則參用秦的舊「法」和周的遺「禮」，結果，因事實上「禮」之不能包「法」，於是「禮」「法」便分爲二途：儒家用禮，法家用法。這樣的儒法之爭，纏綿數代，結果在中國政治史上，雖演成重要的位置；但是因爲皆是以專制政體爲中

心，皆是因襲前代的制度，所以都對於當時社會沒有特著的貢獻，自身，亦沒有多大的成就和進步。立法院開會辭中，關於『要與中國過去的歷史不同』之理由，申述甚詳。其重要的理由有四種：一、『從前中國的禮與法，完全是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我們現在的立法是要立於民族利益的基礎上』。二、『從前的立法維護君主專制，而我們現在的立法，不但是要擁護人民的利益，而且還要保障以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的一切新組織和新事業』。三、『從前立法，祇是注意農業社會的家族經濟關係，而現在我們所要的立法，便要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的民族關係』。四、『從前中國的法律，是公法與私法相混，也可以說私法完全納於公法之中，……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不但要把公法和私法分清，而且要把法的基础置於全民族之上』。

至於三民主義的立法之所以要與歐美立法精神不同者，蓋然地說起來，乃由於法律有一定的時間性・空間性和事實性，時間・空間・事實皆不同的外國立法精神，當然不容抄襲。況且，歐美各國的法律都是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反社會的；其內容，又多是繼承的，抄襲的，非民族的，不合社會需要的；我們現在的立法，是以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

和社會力量之規範爲目標，當然不能苟同歐美的立法精神。

所以，我國立法精神之第一特色，就是富於創造性。

(二)富於社會性 總理說：『把幾千年以來的政治拿來看看，就曉得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要這兩種力量平衡，政治才能安定，才能進展。但是要求這兩種力量平衡，就非犧牲個人自由以鞏固團體自由不可。所以總理說：『個人無自由，唯團體才有自由』。個人的自由，個人的福利，必須納於團體之中而求公共的自由，公共的福利，然後才能發揚個人與團體相互生存的意義。這裏之所謂團體，是指全社會或全民族而言；並不是狹義的所謂團體。總理是主張個人沒有所謂離乎社會之自由和權利的。人如果在社會上沒有責任；在人羣間沒有相互的義務，則在法律上亦沒有地位。人之所以出生後就有權利能力，並不是因爲他有了自然人的資格，乃是因爲他是社會的一分子；與其他的個人有同樣的社會目的和同樣的社會生活。立法院開會辭中說：『總理於「民」的觀念，一定要說是「有組織衆人才是民」；於「權利」的見地，一定要說「民權」而不僅說「人權」。民與民權，都是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而確立的。這些要義，總合起來，便

是：三民主義的立法觀念，根本上是從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和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的。無社會無國家無民族，則一切法律可以不需要。有此最大團體之存在，便有最大團體之生存目的，然後法律上所應規定的義務和權利才發生』。

三民主義的立法，既是以社會生活和民族生存爲前提，則其原則，當然是以社會的共同福利和民族的共同福利爲基礎。三民主義的立法，其所認爲社會和民族的共同福利而應以法律保護者有六項：

1. 關於社會之安全者 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保護公眾身體的健康，維持社會的共同秩序，保障經濟生活的安全。

2. 關於社會的團體和制度者 鼓勵並保障各種合法的社會團體。

3. 關於公共道德者 禁止有妨於社會治安和公共利益的道德行爲。

4. 關於社會材力之保育者 利用或保存一切天然財源，保護及教養社會上殘廢孤寡。

5. 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發展者 對財產之使用和交易。生產之調節和管理。科學發明之鼓勵和保障等經濟進

步之必要條件，加以規範，以使其平衡進展。

6. 關於文化的進步者 對思想自由・出版自由和美術進步，加以鼓勵或約束。

由以上六項，可見我國立法之對社會的公共利益何等注重。較諸歐美立法之側重個人利益者，其廣狹當否，固不待辨而自明。歐美的立法是出於「利己心」；我國立法是出於「互助心」的。

所以，我國立法精神之第二特色，就是富於社會性

我國秉着這種富於創造性和社會性的立法精神而立法，則所立之法，當然是獨創的，社會的，民族的。在個人主義，資本主義的氣焰正盛的現代，而致力於這樣的別開生面的法律之制立，在進行的過程中，自多艱阻。所立之法，因種種事實上和環境上的困難，亦難免不有未能盡合立法精神之處。但基本原则既經確立，局部的疵病，固不難由立法機關準此原則而隨時研究修改，以臻於完善。

(完)

# 民衆教育月刊

## 第三卷第六期要目

民衆教育與教育	李 蒸
最近全國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李 蒸
中國社會教育發展史的研究 (上)	徐芳田
民衆社會教育談(下)	俞慶棠
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	劉之常
推行那都民衆教育的商榷	朱品三
一點兒貢獻	楊錫類
鄉村社會的分析與實施鄉村民衆教育的注意點	朱若溪
本館實驗區民衆消費合作社開幕以後	林光瑞
江蘇教育館聯合會第四屆年會紀詳	趙光濤
江蘇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之先聲	趙光濤
各地民衆教育消息	超 吾
逃(小說)	鳳 子
歐遊記者	王子雲

七期預告：社教先進伍博純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專號

發行  
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發行

定價  
每冊大洋一角二分全年大洋一元二角(郵費在內)郵票九算



## 住宅——一個區域社會問題

金延生

### 緒言

衣，食，住，行，自有人類起，便是人們必需解決的問題。住的問題，在未開化時候，穴居野處，亦就足夠，及至人類逐漸進化，居室在數量上，隨時增加，而在實質上，亦有改進的需要。不過當時住的問題，全繫個人或家族間的問題，因為在那種社會裏，交通不方便，人口除自然增加（Natural Growth）外，很少重大的變化。增加的人口，由各家族各個人各自謀了解決，根本與地方社會不發生什麼問題。及至工業革命後，交通便利，偶因政治或工業上變遷，一個城市，於最短期間內，可以增加幾倍以上的人口，致原有住宅不適當的分配；而况房屋建築，又不能與人口增加，持平衡常態，以致前之一家獨居之住宅，今則或且聚數家而合居。再受了求過於供的影響，租金日益飛騰，生活程度亦隨

之增高。到了這樣地步，社會人士，方才注意到這個問題。故而我們可以說，住宅問題。為個人或家族問題，發生極早而為區域或地方社會問題，其歷史則尚不及二百年。住宅問題的中心問題，不外為數量與實質兩方面的問題。數量方面，使其供求相合；實質方面，使出最低代價享有高度的舒適。

### 歐美居屋問題的發生

上面曾經說過，居室問題起因，緣於政治或經濟的發生變遷，影響到人口驟增或驟減，而感居室之不足和過剩。英國居室問題初次的起因，實由經濟原素。蓋工業革命後，機器工業起而代手工業，工人前居家中或在作廠工作者，不得不趨赴工廠所在地，以求生活的維持。至一八一五年，倫敦工人大增，房屋租金飛漲，其勢不可遏止。同時一般工人之居室，構造簡陋，不合衛生，而外地工人，仍繼續不絕的羣

集紛來，若不將住宅問題，設適當解決，此後倫敦景象，亦復不堪設想。錫夫斯卑爾貴爵(Lord Shaftsbury)目擊此情，極力鼓吹，促成英議會通過『勞工階級居室法令』。其目的：一方在改進當時居室的缺點，一方在責令各地方政府，負責興築公共的居室。這是英國第一次對於居室問題的注意。繼此而起者，為一八八四年英國皇家平民住宅委員會之成立

，該會工作，亦頗有貢獻。自是以往，直迄今日，英國國家對於這區域社會問題，未嘗稍放忽視。美洲系一新發現之大陸，人民多由歐洲移植，一八四〇年紐約城以及其他沿大西洋各城市，驟增多數愛爾蘭之移民，居室大起恐慌，遂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一八五三年，聯丕德赫赫雷(Robert Hawley)於紐約城作大規模調查，將各項結果，呈報該省省政府，冀其有相當補救方法。一八五七年，省議會設立委員會，從事研究城市之住宅問題。一八六七年，方有第一次正式法律之通過，規定紐約城居室若干必備條件。至一九一七年歐戰告終時，各省對於住宅有明文規定者，計有十一省之多。其他歐洲各國，對於這地方社會問題，除德國注意較早外，多至歐戰前後，方移其目光於此。

## 住宅不足的影響

前已述明居室問題就數量方面有不足與過剩二問題。過剩問題，多發現於較不發達的鄉村社會裏，但亦有例外，如過去一年的北平，便有人民驟減(Folk Depietion)房屋過剩的象現。因為目下最引起人們注意是居室的不足，關於過剩問題，在此恕不列論。此後僅討論居室不足和實質不良的問題。

在人多屋少環境下唯一挽救方法，厥為建築新屋，與添加每屋所居之人數，換言之，即前一家五口合居之住宅，勢必讓出數間，以備他人之應用。依經濟原理，房價勢必日漸高貴。一般平民，因收入有限，不得不就卑污狹小居屋而接其家室，即南京目下狀況，平民闖家佔屋一間半間者，在在皆是。其影響恐非吾人意料所及，茲就英美經驗略述之：

(一) 增加常人與嬰兒死亡率

張慕斯(D. A. R. Chalmers)充任格拉斯哥衛生局醫官時，從事調查人民居屋多寡與死亡率之相互關係，其結果如下：(註一)

(a) 八千一百六十一家，各佔屋一間，其死亡率

是二五、九

(b)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家，各佔屋兩間，其死亡

率是一六、五

(c) 五千五百十五家，各佔屋三間，其死亡率為

一一、五

(d) 四千一百九十九家，各佔屋四間，其死亡率

是一〇、八

不僅乎此，英國人口死亡率與居屋量數的關係，亦復如是。歷威爾爾居屋問題委員會 (Liverpool Housing Committee) 主席金賓台斐在海牙舉行第十次國際居屋問題會議 (Tenth International Housing Congress at Hague) 時，聲稱倫敦市人口每千人中死亡數，自比雲頓 (Bevington) 與布林登 (Burlington) 兩街模範居屋完成後，由五十降至二十七，此亦一明顯之證據。

至於嬰兒死亡因住宅擁擠而增加是乃不可遮飾的事實。美國中央政府兒童局對此曾作精密研究，於牛漢姆借爾 (New Hampshire) 省蒙加斯透 (Manchester) 地方舉行一次調查，結果殊足驚人。凡系七家或七家以上合居之住宅，每千嬰兒中死亡數為二、三、六、六，但一家獨居住宅，嬰兒死亡率僅及八、六、一，相差之數，竟如是之巨。

(二) 疾病率之增加與疾病之傳播

疾病的起因，住宅的擁擠與不潔，確是許多原因中的一

個重大原因。因不潔與擁擠，各種傳染疾病便無形中增加，尤其是肺勞病。英國格臘斯哥衛生專員馬克格里哥 (Dr. J. S. M. Macgregor) 從實際調查，結果發覺肺病死亡率，與居室之多寡，恰成反比例。就是說房屋數目愈少的人，由肺病致死的數目愈大。現在把他的結果，附在下面：(註二)

凡佔屋一間者，每千人中肺病死亡率為一、七六

凡佔屋二間者，每千人中肺病死亡率為〇、九一

凡佔屋三間者，每千人中肺病死亡率為〇、九一

凡佔屋四間者，每千人中肺病死亡率為〇、六七

這統計的結果，不敢必為居室不良之唯一原因；但緣於人數過衆，窗牖無多，空氣不易流通，日光難於射入，以致病菌傳播，此實可斷病者與死亡者數目之增加。

除肺癆外，尚有若干特殊病症，亦緣於居室不良直接或間接而發生。英國皇家貧民住宅調查委員會，發現卑溼易生涕膜炎，風溼症，腎臟炎。空氣污濁，易使精神衰弱，而致枯血病。廁所設置不妥，易發生痢疾，腸症，且易傳播腥紅熱。他若天花，肺炎，肺癆，以及其他傳染病，因室小人多，住宅擁擠與污穢，其繁殖與傳播，均極易事。

### (三) 道德及工作效能上的影響

在具有犯罪統計的任何地方，都可看出人口擁擠區域較之人口稀少區域犯罪案件的比率來得高，尤其是兒童犯罪刑例（犯罪名稱用之於兒童或不適宜最好以過失代之），最為明顯。蓋在住宅擁擠區域內，普通講起來兒童數目必衆，他們勢必謀相當的方法以求表現他們好動的天性。加之附近因地面和社會關係，不能有適當娛樂的設備。在這種環境下，偶有閒暇，則必邀朋結伴，從事不規則的勾當。所謂小人閒居為不善，何況無識的幼童！所以每個大城市裏兒童過失率最高區，不在商業中心而在他附近的四週。至於居室或住宅不良影響到工作效能這點，尙沒有確實的統計來證實這種論調。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歐西各國，亦逐漸注意到這問題。美國總統威爾遜在一九二〇年召集全國工業會議的席次，曾鄭重申述居室生活與工業出產的密切關係。（註三）男女工人，工作後已感精疲力盡，回到污穢擁擠居室裏，建康上自有妨礙，其工作效能，亦隨之而減低。為求全國出產增加起見，工人居室不得不特別注意而稍加改進。

### 處理方案

居室與住宅不良之影響，已如上述，但是居室和住宅的

擁擠在各國都市皆屬難免的現象，因此不得不謀解決方法。現在統觀各國處理方案，不外消極積極兩方並行；消極方法，就是以法律手腕來限制居室高度，大小，住居人數，窗牖多寡建築材料優劣等等，積極方面，由政府自動的建築居室，租賃或出售於人民，或由政府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建築居室，規定其利率，出租於人民，甚或對於住宅建築材料的捐稅和房租，特予免除。現在先把各國對於房屋法律上的限制，作個籠統的討論，然後再將各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和採取的政策，分別陳述，以供參考。

### 法律的限制

光線，空氣，建築材料房屋衛生的設備，以及住居人數的多寡，在各國大多有一定的限制，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三類：

#### 一、建築方面的限制

為免除或減少火患起見，房屋建築材料和方法，有特殊的規定。木版與茅草房屋，多在禁止之列。房屋後部，須留有院落，以便火患發生時，易於逃避。他若扶梯級數與製造方法和材料選用，都不能不加注意。彎曲扶梯，於可能範圍內，尚須飭令改裝。室內光線和空氣，直接與房屋高度與窗牖大小，多，少，有密切關係。住

宅高度最低限度，隨各國各地方不同，有規定不得超過街道的寬度，有規定不得超過街道寬度二倍半。所有窗牖總面積，如達房內地面六分之一，但至少亦須達十分之一。(註四)

二、衛生設置的限制 單獨住宅，須有廚房，浴室，和廁所之設置，且與臥室工作室相隔離。假使數家合居，三間住房，須有一便所間。此外房屋的清潔，如牆壁的刷洗，庭園的灌溉，以及陰溝的疏通，俱有規定的次數。

三、居住人數的限制 居住人數，假使毫無限制，必影響空氣的缺乏以及設備不充足。各國限制，多以每人所需空氣為標準。臥室與居室，每一成人須有四百至七百立方尺空氣的容量，以此類推，以定室內人數的多寡。

## 採取的政策和解決的方法

### 一、美國

美國住宅問題，由中央政府、省政府，以及私人團體或機關，共同進行來謀解決方法。但是省政府及私人團體或機關，成績較優。中央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因大戰關係，感覺到兵工廠和造船廠工人住宅的缺乏，於七月間，由國會以一萬萬五千萬美金組織美國住宅建築公司，(United States Housing Corporation) (註五)計造五千八百九十九所工

人單獨家庭住宅，又足容八千一百〇九人的宿舍。據該公司報告，一家單獨住宅佔百分之八十九，合居住宅僅佔百分之十一(註六)。還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的，在住宅未完成前，道路均已先行修竣，電車可往來無阻。否則雖有良好的住宅，但因往返車資和時間的不經濟，仍不受工人的歡迎。嗣後中央政府除上議院議員卡原鼠有一次住宅狀況報告外(註七)，把這個問題的責任，卸到各省政府以及團體或私人的身上。現在再將各省政府以及私人團體與機關分別討論。

各省辦法迥不相同，茲就其方法完善成績較著者，略加討論。麻沙徐沙斯省住宅委員會 (Massachusetts Homestead Commission) (成立於一九一一年)於一九一五年因省憲法的修改，得以代表該省在可能範圍內購買，收用，或改進地皮，用以建築住宅出租或售出於人民，以挽救居室的擁擠。惟尚有一附帶的規定，假使用以出售，售價不得超出原來之價格(註八)。一九一七年，以美金五萬元建築工人住宅。該會成立的目的，原不在壓制私人的投資，不過要明白白指出私人投資建築的住宅租價，可以減少，俾可適合一般平民的需要。加里福尼亞省議會於一九一七年通過住宅律 (Hand Settlement Act) 設立住宅委員會 (Hand

Settle Ment Board) 。先買進地皮一萬畝，分售於無住宅的人民。收價方法，先由領地人付所領地價百分之五，餘數分四十年償清，建築費項的借予亦有一定限制，農人住宅，不得超過三千元，工人不得超過兩千元。該省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三年中，共去現金四百萬元，所發公債，達二萬萬三千元。此外如紐約省曾採消極的免稅政策而獲得良好成績。即單以紐約城而言，自一九二一年省政府通過凡住宅價格在五千元以下與兩家合居住宅價格在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一切地方捐稅後（期以二年為限），為期僅及三月，開始興築住宅的家庭，達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家之多。較之一年前超出八千一百餘，若以百分計算，竟至百分之二百五十七強（註九）。

在美國私人公司或團體對於住宅問題，供獻很大，歷史亦比較的長久。概括言之，可分為住宅建築有限公司，附帶經營住宅的公司與工廠，和建築住宅貸款委員會。

住宅建築有限公司，完全係營業性質，以相當資本，購買地皮建築住宅，出租或出售於他人；但是所得的淨利，由各省政府加以限制，不得超過相當的比率。這類公司，最早當推一八五四年之紐約平民住宅改進會（N. Y. Assniation

For Improv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 以九萬元資本，建築工人住宅 (Workmans Home)，利率限定不能超過六釐。尚有波斯頓合作建築公司 (Boston Cooperative Building Company)，於一八七二年完成模範合居的住宅，利率表面上規定七釐，加實際猶不及六釐。此外如紐約布克倫 (Brooklyn) 懷特 (Mr. Alfred T. White) 氏私人公司，於一八七七—一八七八與一八九〇三年，完成標準住宅頗多，利率由六釐增至一分。依目下所有材料，單以紐約城而論，各住宅建築有限公司投資總數，約達一千萬元，建造住宅，足供兩萬家之用（註十）。附帶經營住宅的公司與工廠甚多，方法比較完善的，當推如莫屬波歷登人壽保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戈得意爾橡皮車胎公司 (Goodyear Riber Lubber Company)，和聯合摩特汽車公司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莫屬波歷登人壽保險公司，在紐約城附近建造最新式宿舍，供給工人的需求。每間每月租金定為九元，至於一般居屋，則非二十元不可。總計所有房屋，足供兩千一百二十餘家庭九千餘人住居，投資總數，為七百五十萬美金。在工程方始完竣後，非特所有房屋租賃一空，留名後補者，有一萬人之多。戈得意

爾橡皮車胎公司，對於住宅問題的供給，僅限於該公司的工人。於阿愛阿省依新式方法和最新城市設計原則，起造住宅一千所，出讓與工人，款項由工資內按月扣除。例如價值三千六百元之住宅，在首五年每半月扣除薪金十七元四角四，次五年每半月扣去十四元五角四，最後十年每半月僅扣除六元四角四。俟後工人即為其住宅之主人（註十一）。聯合摩特汽車公司，亦以本廠工人為限，方法益見進步。假使工人向本公司購買住宅，公司先代付八百元，工人再付售價百分之五的現金，然後每年抽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直至於售價兩抵時為止。便宜的地方，就是每月所有的利息，房租，保險等是，統由公司負擔，工人勿庸再付分文。工人亦可向他人購買住宅或是自己設計交人興造，而請求公司扶助，但無論如何，公司都給以八百元作臨時津貼費。住宅屬於個人後，脫離公司時，得另行售與他人，公司毫不干涉。但八百元之津貼須如數歸還（註十二）。

美國建築住宅貸款會是由英國抄襲而來的，以會員集金借於人民，數目不得超過住宅三分之二，然後分期償還，一俟清償時，即為會員。一八三一年在佛郎德斐亞附近，就有是項組織。從此以後，流布迅速，現在幾於每城市每鄉村都

有該會會員。截至一九二〇年元月一日，美國全國計有七千七百八十八個相類的組織，會員達四百二十八萬，資產超過二十一萬萬元以上。依估計所得，農村住宅二、五五中，即有一所係由該會扶助而築成者。即以佛郎德斐亞一地言，所有住宅，半數以上係受其貸款而獲完成的（註十三）。

## 二、英國

英國情形，大概似美國；但性質上比較不同一點，就是在尚無任何法律規定前，私人，僱主，慈善機關，和工人團體所建築的住宅，已有相當的成績，概括講起來，除政府外私人方面有三種團體。一為慈善團體。一為公用社。一為合作社。英政府極力獎勵各私人團體建築人民住宅，不僅借與資本，有時且免其一切捐稅。自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九幾年中

通過關於住宅法律計有三起

1. Housing of Working Class Act of 1890
2. Small Dwelling Act-  
Amendment Act of 1899
3. John Burns Act of 1909

，內容歸納起來，約有四點：（一）地方政府須切實起造人民住宅，以應需要。對於不適居住的民房，得隨時飭令拆除。（二）地方政府，若不實行建造民房，中央政府得施以強

制及干涉。(三)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如以資本不逮，得由中央政府酌量情形，隨時借給資本。(四)私人建造房屋，須符政府的規定，呈請地方政府審查核准。歐戰後，據調查所得，人民缺乏之住宅達五十萬所。英政府對此，倍極操心！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特設立衛生部專門經營住宅各項事宜。除蘇格蘭外，先行將關內劃為十一個行政區域，謀行政的便利。飭令地方政府，調查各地住宅的需要，詳細呈報該部。對於任何私人或團體因建築人民住宅所受損失，由政府担保償還百分之七十五。復籌一千五百萬磅借給任何私與團體作興築居室之用。最奇者，當時政府以法律手續，限制富紳大賈，建築華麗別墅。此項努力結果，至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一日，完工之住宅計一萬零二十四所，尚有五萬餘所猶在建築中。一九二三與二四年，又通過新的法律，總括起來內容要點有三：(一)將一九二三年每年津貼地方政府建築每所工人住宅金六磅以二十年為期的法律加以修改，數量增至每年九磅，期限則展至四十年。農民住宅，每年則為十二磅十先令(註十四)。(二)若私人或團體建築住宅，此項津貼，則由地方政府轉交與人民。(三)地方政府若須造民房

年中，由政府津貼私人建築的住宅，為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所，未受津貼的，二十萬零三千二百零五所，地方建築中央政府津貼的，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五所(註十五)。一九二三至二四一年內，中央津貼費的數目為七百七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四磅(註十六)。

### 三、德國

德國自俾斯麥以來，都是勵行社會政策，所以德政府對於人民建造房屋，極端幫助，不遺餘力。德國建築人民住宅的方法，大別有二：(一)由政府直接興工建造人民住宅，以低廉的租金，出租於人民。(二)由政府採間接方法，鼓勵人民自己興造。鼓勵方法，約分四種：(甲)政府以金錢借於住宅興造社，利息極其輕微，約介二厘三厘間。由該社起造適合衛生的房屋，出租於人民。有時新建住宅，可免十年或十年以上的租稅。(乙)政府將地皮租借於人民，不取租金，由人民自行興造，租借期限多半為一百年或七十五年期滿後仍交還政府。(丙)地方政府收買土地，先行整理道路，便利交通，然後以廉價賣與人民，作建築住宅之用。(丁)政府本身，加入為住宅興造社之股東。

則由中央津貼一半費用。依最近統計，自一九二三至二六三

### 四、法國

法國住宅缺乏最甚的時期，在歐洲大戰以後。在歐戰前，巴黎已有建築民房的計劃。一九一三年，政府曾決定捐助五十萬法郎興造。及至歐戰以後，法政府尤感覺到人民住宅問題，非由政府解決不可。一九一九年，政府一方面補助人民的建築費，一方面更以輕利借建築費於人民。至一九二三年，政府自行建築房屋一千六百十二間。一九二一年里昂市政府幫助人民建造了一百二十四所單家住宅，又建造了六十一所普通住宅，所用的經費，十分之七由中央政府借給，以二厘半起息。

### 五、總理對於建造民房的計劃

總理對於中國舊式的住宅，因為牠不適應用不合衛生，感覺到改革的必要。同時。總理對於未來五十年中住宅，亦有相當的預算。他說需要新屋者，至少五千萬人。每年必得建造一百萬間方足適合最低的需要。總理解決住宅問題，眼光看得較遠方法比較徹底。總括起來，約有四點：（一）以國家能力來監督，謀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的經濟。建築以製造磚瓦，設立鋸木工廠，製鐵工場，石工場土工廠三合土工場等，以格木材，鐵架，石塞門，土，三合土之供給。在中央監督之下，使出品與需要相符合，然後以最低

運費轉運至需要之地。（二）居室建築之規定。私人一切居室，須依模範方式。在城市中者，分為兩類；一為一家之居室，一為多家同居室。前者分為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十家，百家，同居者等種類。至於鄉村房屋，依人民營業而異。（三）家具之製造。一切家具，須改用新式，以圖人民安適。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浴室，便所，所用家具，皆須由特別工場製造。（四）家用物之供給。如自來水，電氣，電力，煤氣，電話等等。

### 吾人應採用的方法

住宅不良的影響，既如上述，其為害與人民健康，有直接關係，而間接的民族的強弱，實繫賴之！我們此後的政策，一方應當秉承總理給我們擬下來的計劃，一方要參考其他各國的經驗，取其長，去其短，庶可得到個圓滿解決。依我個人意見：（一）政府收買民間土地，闢為住宅區，先修道路，整理交通，使將來住民易於達到市場與各政治區與工廠區。（二）電車乃事實上所不能避免的。否則乘坐人力車時間與金錢兩不經濟，汽車又非一般人民能力所可及，即公共汽車，亦應予以價格，時間，人數的限制）（三）設法獎勵私人團體，建築人民住宅，由政府訂定精密辦法，如利率最高

度，分期付款等等。(三)政府或政府所屬各機關訂章程，貸款於人民，興造住宅，規定適當利率。(四)勸令各大工廠，設法援助工人居室的建築。(五)政府直接的在可能範圍內，建造住宅，以原價分租或分售於人民。(六)獎勵襄助辦理人民住宅的社會團體或慈善機關。房屋建築有了相當籌劃後，再進一步而謀取締方法：(七)禁止人民居住地窟及茅棚。(八)取締不衛生的舊式住宅。(九)限制房屋居住的人數。(十)盡力起造工廠供給建築材料。如是住宅問題，方可得相當的解決。

- 註一 Quoted in Carol Aronovici, *Housing & the Housing Problem*, P.28 A. C. Meclurgs & Co, 1920
- 註二 John Clarke, *the Housing Problem* P, 140 Sir Isaac Pitman & Sons, London, 1920
- 註三 Report of Industrial Conference Called by the President March 6, 1920
- 註四 Arthur E Wood, *Community Problems* P, 51 the Century Co, 1926
- 註五 Frederick Law Olmstead, "Lessons from Housing Depart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ousing Corp-

- arotun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19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 註六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19 P,188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Pabor Statishis
- 註七 Senate Report No. 829 Sixty-sixth Congress, 30d Session Washington 1921
- 註八 Fifth Annual Report of Massachusetts Homestead Commission (1917) P.8
- 註九 Authur E, Wood, *Community Problems* P,104
- 註十 Edith E, Woodl *Housing of the Unspilled Wagearners* P.99 New York 1919
- 註十一 Descriptive Pamphlet Inued by the Company
- 註十二 "Modern Housing Corportion Homes for Employee S & Plans for Acqrruring Them," A Pamphlet Inued by the Company
- 註十三 Chicago Bailly News Almanac & Year Book 1922
- 註十四 monthey Labour Review Oct, 1924 P,165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Review
- 註十五 Qlid, Nou 1926 P.92
- 註十六 Jbid, Oct 1926 P.165



# 就地方自治法規討論地方教育行政

程 啓 榮

## 一、序論

### 二、地方自治的組織

### 三、地方自治機關的教育責任及負責者

### 四、區鄉鎮分治後預防的問題

### 五、縣教育局及各學區的責任

## 一、序論

訓政建設最要緊的工作，在完成地方自治。因為本黨的政治理想，是要做到『主權在民』換句話說，就是要做到使全國的人民，認識國家的政治；參加國家的政治；和改革國家的政治。地方自治，便是人民認識，參加，和改革國家政治的場所。但是因為過去民知的蔽塞，對於政治多漠不關心

所以本黨每次宣言，要政府當局和各級黨部，努力幫助各地方完成自治。如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區長訓練所，如宣傳七項運動，都是本黨努力於地方自治的開端。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案上規定：『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更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完成地方自治的決心和努力了。但是我們從歷史上看，在滿清末年，也曾提倡過地方自治；頒佈了許多規程；如光緒三十四年公佈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府州

縣地方自治章程。到了民國二年，袁氏雖下令停止各級自治；但在十二月又公佈了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章程和條例雖多，可是毫無一點效果，其原因蓋以滿賊逼於當時的情勢，欲藉公佈地方自治法規，以緩和人民革命的情緒；而一班士紳階級，也想利用政府的弱點，趁機攫得一部份的政權。本黨並察世界政治的趨勢，和我國歷史的遺教，深知欲立中華民國之百年大計，非先由地方自治入手不可，關於這一點，總理已屢屢告誡過我們了。

現在政府正在奉行新法的時候，如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縣，已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縣的組織。依時計之，地方自治，當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出來。而事實上，並不如是易易；因為地方自治既是國家政治基本的要圖，當然事業繁重，非一蹴可就的；但是所頒佈的法規和施行細則，是否能奉行無阻，這倒是重要的問題。現在地方自治的人員，不是民選而是由上級官廳委任的；據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的縣組織法施行法的規定，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但以年來國內戰爭，影響於地方自治不能如期實現；在這期間，委任的區長，並沒有履行他的

職務。譬如各地方教育事業，仍多由縣教育局辦理。所以還沒有嚴重的問題發生，不過我們從理論上看來，地方自治法規所給予區長，鄉鎮長的教育職權，和縣教育行政顯有衝突的可能。所以我們為防範於未然，應當根據於國府所頒佈的自治法規，討論地方教育行政，應如何與地方自治機關權分治，以收合作之效。至於我們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在組織上是主張獨立，而不受政治或其他特殊勢力所支配。在方法上則主張專業化和科學化。這是我們以下討論的根據。

地方教育行政，在清末民初，也曾和地方自治發生一度的關係。因當時科舉廢，試辦學堂，而國家既沒有統盤的計劃，更沒有固定的經費，所以不能不假手於地方紳士。美其名為『勸學』，實在便是『却責任』。光緒三十四年頒佈的勸學所章程，宣統二年的改定勸學所章程，和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都把教育的責任，委託在籌辦地方自治人員的身上。於是輾轉相授，而為士紳學棍所把持。後來竟作為他們詐財欺民的工具，勸學所裏所僱用的人員，都仰士紳的鼻息，士紳之既不肯捐資辦學，勸人讀書；甚至於借辦學的美名，指使爪牙，搜括民財，入私囊以自肥；這種流弊，在目前的窮鄉僻壤，還是屢見不鮮的。那時地方教育方在萌芽

的時候，地方教育行政自不健全；又經這一番的摧殘，所以更是一蹶不振了。現在所公布的地方自治法規，雖把初等小學的責任，放在區長和鄉鎮長的肩上，但是其危險性，常不若從前的厲害。因為地方教育行政，以有十餘年的歷史；對於教育的設施，已有相當的計劃；不像往日國家卸却責任的辦法，把教育交給無知的土紳。可是今日的問題，乃在如何使地方教育行政和地方自治，在職權上不致衝突；並且使教育行政日趨於專業化的理想。換句話說，就是把教育行政交給一班專家的手裏，讓他們本乎教育的理論和實施的方法，計劃出一個完整的方案，讓負責的人去執行；而專家得時時從旁加以指導。以下當分篇詳述：

## 二、地方自治的組織

地方自治原以縣為單位，其下分為區、鄉、鎮、閭、鄰，在縣組織法總則上規定：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外，每

##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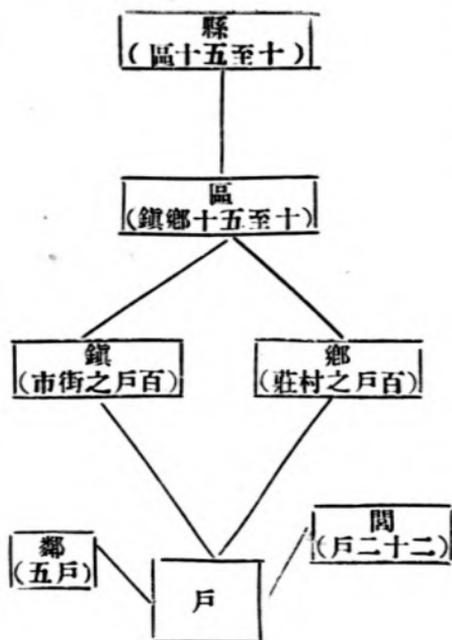
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戶為閭。五戶為鄰。但一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在職務方面，縣設縣長。由縣長及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舉行縣政會議。審議（一）、縣預算決算，（二）、縣公債，（三）、縣公產處分，（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諸事項。並且當縣民實行選舉的時候，得選舉參議員，組織縣參議會以（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和募債；及縣單行規則，（二）、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三）、審議縣長交議事項。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當各區區民實行選舉的時候，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執行（一）、監察區財政，（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鄉

廣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鄉或鎮又各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如遇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之或改選之；每鄉鎮又選舉監察委員，組織委員會，以執行（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或鎮長副鄉長或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閱設閱長。鄰設鄰長。閱鄰居民會議，對於閱長鄰長有罷免改選的權限。我們為明瞭起見，作一個圖以表示牠。



### 三、地方自治機關的教育責任及負責者

在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上規定：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在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上規定：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議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的各種事項內，其中有關於教育的：如（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同法規又規定：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第三十二條又規定：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演堂講演主要科目。一區之內，因為事務的繁多，得由區長聘請或選委區助理員、協同區長辦理區務。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上規定：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各種事項、其中關於教育者：如（四）、教育及其文化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第三十四條上規定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一）、初級小學，（二）、國民補習學校，（三）、國民訓練講堂。第三十五條上規定：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

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助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一）中國國民黨黨義（二）自治法規，（三）世界及本國大勢，（四）本縣詳情。

從上面所引的法規條文，可以看到縣既負責辦理全縣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而各區各鄉鎮同樣也負有這項任務，這顯然有割裂分治的流弊，不易收集中管理的效果。並且依照現行的教育制度，縣乃是地方教育行政的單位，要把全縣的教育事業，作一個完整的計劃，釐定進行的步趨，方能發生行政的效果。區、鄉、鎮、乃是自治的單位，所負的職任繁重，如法規上所規定的竟有二十一項之多，雖萬能的天才，也不能一一完成。並且教育的事業，更非門外漢所能勝任。縱有助理員可以協助，而助理員的資格最高的教育的程度不過中學畢業，或者受過幾年自治訓練而已，從這許多方面看起來，區、鄉、鎮、所負的教育責任，應當要加以限制；或者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指導之下，負些事務和鼓吹的責任。否則區、鄉、鎮、分治後，將有以下的危險

。我們一一分述於下：

#### 四、區鄉鎮分治後預防的問題

在法規上規定：一區應負設立高級小學的責任。一鄉一鎮內則負設立初級小學的責任。對於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區和鄉鎮都須設立。不過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從這個規定看來，初等小學的教育，已被折為兩段。在教育原理上是失策的。並且各區、各鄉、各鎮、都負有設立學校的責任，若無總其承的人，則不能發生通力合作的能力；所以實行區、鄉、鎮、分治以後，第一種危險，便是『各自為政。』

（甲）各自為政——在一區之內，區公所設立的高級小學，和鄉鎮設立的初級小學，在課程上不相銜接；在事務上不相問問；在管理上各行其事；這是教育行政上最大的弊病。須知初等教育，乃是六歲以上十歲以下的兒童受教的時候；他們小小的身軀，還沒有發育健全；他們幼稚的心靈，充滿着天真活潑的生機；此時離開慈母的懷抱，到人地生疏的場所，最需要的是年歲較長的兄妹們愛護和領導；做他們的伴侶；譬如團體的遊戲，雖然有教師的領導，可是在心靈上兩

者終難發生深切的接觸；最善，莫如較長的兒童和他們合作，無形中那年幼的得到模仿和教習的效果，現在把高級小學和初級小學分而設之，是無異把兒童心靈接觸斫斷，而失去教育的機會。並且在一縣之內各區，和各區的教育不是獨立的，而是應當組織成一個有機的整體。在教學上各區教師要常常交換意見；逢到奉行新法的時候，要互相研究，以求實現；尤以初等教育，乃是兒童立身之本，在這時期的教育，應有一貫的方針，訓練他們有愛護黨國的情緒；將來施行黨化教育方能收效。這些部要各級學校和教師間，有互相討論和可能的可能。以目前地方教育的情形觀之，各學區的學校，除經濟和縣教育局發生關係外；區與區間，校與校間，尙無聯絡；所謂教師組織成的教育會，只有名器，以供學匪的盜用，各學校長從教育局中分得一些贓物，伙同教師分配，根本上便談不上辦教育，那裏能談到合作，以共謀發展。若是將來各區各鄉各鎮的教育，還是和現在一樣，把持在一班小政客的手裏，不知教育，祇知金錢和權利，那中國的教育將永瀕於破產而不可收拾了。爲防範於未然，我們主張區長或鄉長祇能負辦學上事務的責任。一切計劃，要經賦有專門知識的區教育委員的指導。縣長對於全縣教育也

止能居於參議和協助的地位。教育局長居於執行者指導者和組織者的地位。把全縣的教育組織成爲一個有機的整體，區和區間的聯絡，鄉和鄉間的聯絡，鎮和鎮間的聯絡，乃至區、鄉、鎮、和縣聯絡，都在縣教育局指導之下，實現出來，如此方能發生互助合作的效果。

乙、發展不均——上一段我們所討論的是『各自爲政』的弊病，現在所討論的發展不均，和牠有連帶的關係。因爲我國自從創辦學校教育以來，無日不在政治的宰割之下。服務教育累的人，往往便是失意的政客。他們以殘餘的勢力，爭得一席之地。到教育局爭得些財產，用人行政，支配經費，爲所欲爲，形同軍閥之割據。因之全縣的教育，不能依預定的計劃，按步施行，往往依勢力之大小，以分配經費，致全縣教育發展不均。現在自治法規上，又規定區長、鄉長、鎮長有辦理學校之權；是則政治勢力，涉及教育事業，已有法律的保障了。所以我們主張學區的劃分，應依學齡兒童之多寡而定。學區既定，於是再依各自自治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和成人之多寡，而分設各種學校。至於增加班級，添置校具，聘教師，都由教育行政人員籌劃，各區長，鄉長，鎮長，負施行責任。否則把設校的權限交給區、鄉、鎮、長，而一班

區鄉鎮長或多由政治的勢力的援引，或賄賂選民的結果，必不明教育爲何物，惟爭權奪利是務。其勢力大者，或能多攫得些經費，學校或許能繼續維持，更圖發展。勢力小者，學校應得的，經常費固無力爭得，甚至教員的薪水都不能發給，當然學校非關門不可。這些都是意料中的事。所以我們深望教育行政的獨立，不受政治勢力的支配，根據教育專家的計劃，以謀全縣教育的發展。

丙、助理不得人——在區自治施行法上規定：區公所應辦的事務，有二十一種之多，所以不得不聘請或遴委助理員分職辦事。關於教育一項，可分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三者，所以負責教育的助理員，須深明教育原理，善能運用教育方法，勇於負責任事，富有改造教育及發展教育的理想，但事實上，完人難獲，祇希望一班助理員能在區教育委員指導之下，盡力實行預定之計劃，不致越權已得。因爲我們理想中的教委，須身爲教育專家；而助理員須能代表區長，辦理教育的事務；否則濫竽充數，祇知逢迎上司，虛待下屬；甚至於藉區長的勢力，敲詐民財，以飽私囊；如兒童之入學，教師之執教，都須先納賄賂；對於區長爲辟幸寵臣；對於教師儼然以上司自居；安望其能盡助理之責，爲人

民謀教育之普及？目前我國教育最要的工作，在謀教育的普及；助理員既代表區長，應勸負有勸學的責任，所以不得不慎重其人選。

丁、監督不力——在縣組織法上規定：縣有參議會其職權（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二）議決縣單行規則，（三）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縣參議會雖由民選，但是祇有決議、建議、審議、的權限，並沒有糾正縣長失職的規定。區有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一）監察區財政，（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鄉鎮也有同樣的組織。對於區長或鄉長鎮長的糾舉，乃是消極的辦法，須知監督重在積極的作用；尤以教育乃是生活的過程，和社會的過程，要時時在進展之中和改變之中，因爲生活的價值，便在發展；各個人所集成的社會生活，更須日新月異；教育重在適應社會的需要，所以監督的責任便在天天給以新的刺激，新的計劃，以日求改進。因此地方教育監督的責任，又不是各種監察委員會，和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所能勝任，必須是教育專家方能洞察社會的需要，及世界教育新的方法和思潮，規劃新的教育方針，用以指導教師。這是監督的極積作用。在他一方面對於教師教學成

續的審查，以定其薪給；和去留；對於全縣或一區教育的效率的測量，以定施教的方針；這些都須專家方可。所以我們從法規上看來，地方教育監監的責任，沒有專人負責，依靠監察委員和區民大會，這是不足的。

以上關於地方教育，區、鄉、鎮、分治以後，所應預防的問題，不過舉起牢牢大者。但這些已經足夠我們留心的了。現在我們應當進一步謀補救的辦法：

#### 五、縣教育局及各學區的責任

就地方教育的特性看來，縣教育局應負的責任，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是專業；二是事務。

關於專業的，又可分為A.學校教育，B.社會教育，C.文化事業三項。

A.學校教育——教育局對於學校教育的責任有三：（一）是教育機會，應如何使之分配平均，不致使學齡兒童多的地方，發生失學的現象；而學齡兒童少的地方，倒發生學額過剩的弊病；並且要如何使學額擴充，使個個兒童有入學的機會；個個失學的成人，有補習的機會；這些都應當由教育局統籌全局，劃分學區，設立學校。（二）是教育內容，關於這一項又有精神的和物質的兩方面：屬於精神的，如鼓勵教

師，訓練教師，指導教師，聯給教師感情，為教師解決疑難問題等等。屬於物質方面的，如校具的購置，校舍的佈置，校景的設計，經費的籌劃等等。（三）是教育的改進，縣教育局不僅在完成各校的組織，即屬了事；應當注意和估量教育的結果，以謀改進。（四）是教育的指導，教育局好像工程師的集團，時時要派遣他們分赴各校去指導，遇有教學困難，職權糾紛的時候，應當究其根源，詳與指導。若是教育局對於地方教育能負起這些責任，則我們所舉的「各自為政」「發展不均」諸困難，都可迎刃而解了。

B.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的實施，因為社會現象的複雜我們可分為三個步驟：（一）是社會本身的認識：因為社會教育的設施，須根據於社會的需要，方能發生效果；所謂社會教育，乃是把教育擴充到社會上去，而不限於學校課堂上的授課。至於認識社會的方法，不外調查和測驗（二）是確定社會教育的趨向，因為我們既從調查和測驗獲得了許多材料根據牠可以求出社會各種問題，再定施教的方針；譬如失學的問題，非單純地教育的問題，乃是社會問題，某地因經濟落後，教育不能普及；某地因文化落後，以致失學者特多；所以我們先要捉住問題的原因，我們方能確定施教的趨向。（

(三)是規定社會教育的方式：社教的方式，應當依據社會的方式；如農業的區域，應當設立分季學校；工商業的區域，應當設立半日學校，或者夜校。總之社教應適合社會的狀況。再如圖書館書籍的購置，須顧及當地職業人員的需要，同時也要顧及普通人民的需要；社會教育須千變萬化；因時地而制宜，不可拘泥。

D. 文化事業——地方教育對於文化事業的責任，在謀其通及非在提高；譬如對於古物文獻的保存和流傳；對於貧寒志士創作的闡揚和獎勵；對於專門人才的培養和登記等等；都在文化事業的範圍以內。

關於事務方面，又可以分為經濟、文書、庶務、交際等項，根據我們教育專業化的理想，這些可以歸於其他機關管理，或者交給地方自治機關負責，也未嘗不可。但先決的條件，在負責者的操守廉潔，勇於任事。所以在前面討論及助理員的時候，主張要慎重其人選，不要讓無恥的流氓參入。

綜合以上縣教育所應負的責任，我們可以看到教育行政人員的重要，有時，為地方教育的計劃者和整頓者；須具有遠大的眼光，作將來的計劃，以求教育制度的改良。有時為

學校的組織者；取他人的經驗，為自家改良的張本；以求學校行政的進步。有時須為課程的專家；根據社會的需要，作

科學的編制；以求學生學習的經濟和效率。有時，須為成績

考查的專家；根據科學的方法，試用各種測驗，以知學生成

績是否進步，教授是否發生效率。有時，須為校舍建築的專

家；本乎衛生的原理，建築適當的校舍；以求教育環境的良

好。有時，須為遊戲的專家；明瞭遊戲的作用，獎勵學校課

外活動；以求學生身心的健全。有時，須為學生利益的保護者

；籌備教育機會的平均，而使所有的城鄉學生，一律享受良

好教師的陶冶。有時，須為事務的幹員；支配經費，稽核會

計，監督庶務；以求教費的經濟。有時，應為請願者；對於

社會則說明教育的作用，解釋法規章程，宣傳進行的計劃，

以求人民的諒解；對於政府則建議推廣的方法，改良建設的

計劃，以求長官的鑒諒，而促地方教育的發展。有時，須為

教師的教師；監督、管理、指導、教師的教學，以求服務效

用的增進。凡能擔負以上各種責任的行政人員，方合乎我們

的理想。而這種教育行政人員，非專家不可；絕非行政官吏

所能勝任的。所以深望地方自治人員，於事務範圍以外，把

專業的責任，交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此方能收分治合作

之效。

以上關於縣教育局和局長應負的責任，已略加敘述，現在請論學區和自治區的關係。從歷史上看，學區的教育行政：是小區制，而漸為大區制；由分部的自治制度而採集中管理制度；由自治機關兼任而為教育行政機關專辦；關於學區是否應隸屬於自治區的問題，先有兩個原則待決：（一）地方教育以縣為單位，抑以縣治上的區鄉鎮閭鄰為單位？（二）教育事業的自治，應否取絕對的各自為謀的手段？鑑於民國以來，因為人民知識的蔽塞，祇見若干土著，藉自治以爭權奪利；很少因自治多負責任。到了民國十一年教育局規程第十條規定：『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於是學區為縣教育行政區上的附屬單位，和自治區不必一定相符合。每區的教育委員，受縣教育局的委任，負一區的教育責任，和市鄉董不發生若何職務上的關係。可是現在頒佈的自治法規，又把自治區的教育責任，放在區長鄉長和鎮長的肩上，在職務這方面應如何劃分，乃為不可忽視的問題。根據我們教育行政專業化的理想，主張區長、鄉長、鎮長、應尊重教育行政專家的意見，負事務方面的責任；如經濟的籌措，

和保管；文書的來往和歸檔；及庶務和交際的雜務等等。教育設施大計，都由教育委員負責，因之教育委員的人選，必須慎加選擇；每區內可增設三人，並聯合各小學校校長，組織一教育委員會。決議一區的教育行政；而區長、鄉長、鎮長都可以列席，並可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如是則今日之學區，即可成為地方教育行政的單位。鑑於目前城鎮人口的增加，社會事業的繁重，對於教育之需要，更為孔亟；而每縣所管轄的地域之廣大，所包括的城鎮之衆多，將來一縣之教育行政，必非縣教育局所能全顧；所以我們主張：在此地方自治實行的時候，不妨試行以學區為地方教育的單位。每區的教育委員日趨於專門化，負計劃和指導的責任，各區長鄉鎮長則負事務的責任，這是本篇的理想。

本篇參考材料

1. Cufberl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3. 地方自治法規全書

4. 夏承楓：地方教育行政

5.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



## 美國韋斯康辛州革新立法事業之經過

陳念中

近代人民，尤以美國人民爲然，富有法治精神者，莫不視立法工作，爲神聖不可侵犯之事業，但法律由立法機關產生，條文既繁，稍一不慎，即遺無窮之累。聚訟者成稱某種法律優良可行，某種法律卑劣難用，其甚者或訾議某議員之頭腦新穎，某議員之思想陳腐，幾以議會中之形形色色，引爲茶餘酒後之談話資料，是固法治國家共有之情形。甚者或厭法文之繁苛，而曰爲今之計，莫善於使議會休息數年，如是國家可少制法律，人民亦可稍安於事，然此豈今日法治國家所能辦之事？言者不妨仍言，立法者仍進行立法，蓋反對法律最烈者，其理由不過爲現行法律條文之不善或不完備，其所要求者正爲修改條文或制新法以代之，苟如是，則立法

事業，更不容有須臾間斷之時期。質言之，法律條文之需不斷的修改，在理論上爲必要，在事實上爲不可避免者，法律之進化，必需與社會與經濟環境之變遷，攜手並進，已無可諱言。例如勞工問題之發生，汽機電機航空器等新發明，在在足使全部法律發生變化，而立法者必須有適應新環境之能力與腦筋，使整個社會之進化，在法律範圍之內，爲有秩序的進行，是則立法家之能事，而近代法治國家，莫不勵精圖治，而羣起研求所以革新立法事業之方法也。

人之言曰今日法治國家，法律太多，甚至個人之一舉一動，莫不有法律以制裁之，此種狀況，在近代科學昌明，社會組織日趨繁複之時，容或有之，但今日之病，不在法律之

太多，而在制法方法之不完善，或制法者之考慮未詳、草率頒行，窒礙滋甚，緣今日之社會日趨分工，法律之種類亦日臻細密，此固社會進化史上必經之階段，不足為法章滋多之病。尤有進者，實行民主政治之國家，人民皆得為代表，即立法機關之分子，皆出自民間，亦即全體民衆真象之縮影，欲於此種人民代表之中，冀以法律專家所優為之事，是誠近世議會制度之缺憾。不特此也，近世職業分類，有農工商學醫法等，縱使立法機關之分子，出自民衆之智識階級，能工者，未必能法，其他農商學醫亦然，學有專長，事有分工，如此而已，願今欲使一般不識法律之人，遽然行制法之事，其不損折者幾希。

雖然，法律者習慣之成文者也，習慣之趨勢已定，然後見之於民意而書之於法文。故立法代表者，代表民意可也，法律專家，非其所長，亦非其所應具之資格，知此，則近今歐美之政治學者，咸注意於立法事業之革新問題，其意義自難迎刃而解。蓋議員之能否代表民意，須視選舉之方法而定，近來頗有人主張比例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其原因即在於此，惟此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勿具論。至於議員選出之後，如何使不諳法律之人，使其所立法案合乎條文之規則與

法律之內容，迨法案公布之後，又宜如何修改，使之與社會之進化，取同一之步調，是皆立法，改良問題之所宜解答者也。

美國新康辛州革新立法事之興起，即基此原則而起

美國素稱實業發達之邦，而政治上進步之神速，近亦漸引人注目，立法事業之革新其一端焉。美國立法事業之革新，發源於韋斯康辛州，該州於一九〇一年，創設議會圖書館，供給議員參考材料，並代議員搜集材料，整理條文，議會代表，咸稱利便，不久韋州法令之修治，在諸州之上，成績斐然，頗引起全國人民之注意，而全國諸州之立法改良運動，於是初始。至今美國國會及三十州之議會，咸設立議會圖書館，輔助議員之立法工作，此外美國國會之上下院及十五州之議會，並附設法制局，以輔助議員整理條文並起草法案。

韋州立法圖書館之得以組織成立，有今日之成績者，實以麥卡叟一人之力為最多。一九〇一年韋州議會開會之時，適麥氏在大學畢業，來省城工作，斯時有州議會議員因起草法案，赴大學圖書館搜集材料，麥氏以青年銳敏之眼光，助彼等搜集材料，大受稱賞，而韋州議會圖書館之動機，即由

是開始。彼等既得所欲，攜麥氏歸，麥氏知此事之大，有可爲，亦欣然允諾開始工作，當其始不過圖書數冊，剪裁之報紙數種而已，麥氏自一九〇一年起，至一九二一年臨終之日止，其一生所成就之工作，遂使韋州之法令簡明整齊，燦然照耀於全國諸州之中。韋州議會既深信麥氏之才力，與其所建議之議會圖書館，有俾於立法事業之革新，遂於議會閉幕之前，通過設立議會圖書館之議案，一九〇七年復得議會之同意，於議會圖書館之內，附設起草專員，於每屆會之時，雇用若干法律專家，襄助議員整理條文起草法案，自是韋州議會制定之法案，與從前迥然不同，條文既簡潔整齊，法理又通暢易曉，全體議員共慶立法之得人，深信立法事業之革新，尚須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遂於一九〇九年，通過第三個議案，設立法規整理局，將韋州所有之法令，加以繼續不斷之整理，爰無文，刪重複，矛盾者提請議員改正之，晦澀者商承議員修訂之，彙編合刊，韋州法令之得有整個之整理計畫，與夫韋州立法事業之得有榮譽於全國者，非無因也。

總上所述，韋州立法事業之革新可分爲三部分，一爲設置議會圖書館，以供給立法上之參考材料，二爲聘任法律專家，幫助議員起草或修改法案條文，三爲成立法規整理局，

負責修正或整理韋州一切之法令規章。議會圖書館館長，由議會中之圖書館委員會聘任，爲永久職，法律專家由館長聘任，法規整理局局長，由韋州最高法院及檢察長聘任。茲將參考起草與整理三方面之工作，分述如次

#### 參考工作

議會圖書館之任務，在供給立法上之參考材料，其範圍至廣，如州內現行法令，美國各州之法令，聯邦法令，及各國之重要法令等，皆在應行參考之列。此外尚須隨時搜集關於當時政治問題之參考資料，以供每屆開會時之應用，此種材料之搜集，帶有幾分預測需要之色彩。材料搜集之後，並須加以整理編輯，故應用時異常方便，除州內議員外，凡其他之公私立機關或個人，皆得函索，議會圖書館即按照各人研究之問題，代爲搜集資料加以分析整理，彙送參考，總之議會圖書館與尋常圖書館不同之點，即於搜集工作外，尚帶有研究整理之任務也，尋常圖書館。雇客之目的爲借書，議會圖書館雇客之目的爲研究，議會圖書館照各人研究之問題，代爲配製其需要參考之資料。照已往經驗，韋州議員幾無人不索去參考材料，在閉會期間，州政府各廳及州內各機關，亦往往請求圖書館代爲研究各種問題，至研究時發生困

難時，則往往又請州立大學之教授，代爲解答一切，如是州內最高學府與立法機關，又能打成一氣。

議會圖書館之任務既如上述，所以除開會時期外，幾無人進去看書，大部分工作在答覆各處問案。問案簡單者可隨到隨答，其繁複者竟需經數星期或數月之研究，方可解答。答案之形式，或爲節錄之鈔本，或爲簡明之圖案或論文，有時爲剪裁之報紙書藉或雜誌。其所以取此種形式者，因普通人民或議員，日常事務頗忙，無暇埋頭書室節錄材料，即有此種時間，亦未知材料之來源，議會圖書館之工作，即所以節省彼等之時間，而供獻簡明扼要之材料也。

議會圖書館所供給之材料大半屬於實用方面，且各處需要答案之時間，往往異常短促，尤以開會時期爲然，是以欲應付此種狀況，須於事前有充分之預備，換言之，即議會圖書館之負責人員，平日須注意於各種報紙之論調，本州民意旨之表示，各州或聯邦立法之趨勢，依照此種報告，爲測定政治氣象之標準，然後依照政治氣象測定之結果，事前預備每屆開會時所需之材料，大部分材料，係取自報章雜誌之剪裁，書本之材料，其可用者極居少數，此又與尋常圖書館不同之點。圖書館成立既久，各處贈閱材料頗多，且與時間

性關係較少之材料，凡州立圖書館中，類皆具備，故韋州議會圖書館每年之購置費頗少，約在一千金元左右，而每年新增之材料僅達五千件以上，每年收到材料因無實用而銷毀者，約三四倍於此，尚不計算在內，議會圖書館之目的在實用，所以選材貴精，並須即刻分類編號，以便隨用隨取，否則材料雖多必無濟於事。每屆會議完畢之後，館內材料必需整理一次，無用者毀之，失時間性者送存州立圖書館內，是以議會圖書館之材料，無時不在新陳代謝之中，宛如冬日之常綠樹，常保其新鮮之狀態也。

議會圖書館雖於每屆會議之前預徵材料，以備會議時臨時之需，但時事問題極爲繁複，圖書館之容量有限，隨時仍須請州立圖書館協助，有時立臨時雇用專門人員，以應一時之需。遇有實際問題，必須先經調查始能決定者，則寄發調查表於關係人員，以徵集各方意見。總之議會圖書館之於州民，不啻爲一專門資料之供給所，於議會不啻爲一科學實驗之研究室。議會圖書館對於普通立法，已有顯著之成績，但其最大之價值，厥惟對於新法案之研究。議員本人終日開會，頗少研究之時間，更難望其發表肯切之議論，一般人民在新案未通過之前，欲有所論列，苦無相當之資料，以爲借鑑

亦難期其表示真正之民意，凡此二者之缺憾，議會圖書館皆足以補充之。館內有豐富之材料，凡類似之法案，在各州實行之結果何若，其內容何如，皆爲之羅列，以資比較，且其所供獻者僅屬事實方面，不偏不依，任人取舍，蓋圖書館處於第三者學者之地位，不分黨派也，故韋州近代之立法，鮮有不經研究而通過者，觀於其最高法院宣布無效案件之日少，即可知此項圖書館對於改進法案之效用。

### 起草工作

美國全國律師協會，鑒於韋州立法參考工作與起草工作成績之優美，乃於年會中決議一致提倡立法起草工作應與參考工作同時並進，並應隸屬於議會圖書館之內。蓋韋州議員從前常有法案已經起草完畢，而對於他州同類之法令或本州同樣之法令不加參考，致發生錯誤或重複之處，起草專員之責職則須顧慮及此，而圖書館之材料，並足以供其參考，因此照韋州議會圖書館之制度，則參考與起草兩種工作實爲斯須不可分離之事，而全國律師協會之決議適足以證明專門家評論此事之真相。參考工作與起草工作之重要雖同，但在議員之目光中，則往往對於起草工作更視爲有切身之關係。平均每年開會時圖書館代議員起草之案總在二千件以上，而在

歷通過之法案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係由圖書館專員所起草者。議員提出法案，本無法律上之規定，非由法律專員起草不可，但議員多樂爲之者，可見此種辦法對於議員實有莫大之便利者在。在開會期間，當會場辯論劇烈之時，常有法律專員到場臨時起草修正案，而討論重要案件時，圖書館且派專員常駐會場襄贊事務，議會得此項專門人員之協助，所以通過法案條文，不致有參差不齊之弊，而其內容亦可免除矛盾重複之病，此所以韋州法令得成爲法律化也。

議會圖書館執行起草工作之人員，計有法律專員四人，皆韋州著名之律師，其中二人，已執行此種工作至十七八年之久，此外設打字員校對員共六人，遇工作忙碌時，尚有候補人名冊，備臨時雇用之需，至會議最忙之數日，尚須徹夜工作，因多數議案須於短時期內起草完畢也。議會圖書館在此時，亦常派參考員一人，法律專員一人，在館內輪值，以供議員不時之需。

圖書館代議員起草法案，必須先得議員書面上之說明後方可從事，此種規則之訂定，所以限制專員越俎代庖之弊，而免圖書館有操縱立法內容之譏。但在事實上，此種規則之執行，有時須加以變通，規則之精神必須保持，但規則之文

字則非略加變通，難期適用。如開會時議員須臨時起草條文，或逕以電話通知起草法案，或州長廳長及公立團體在事前須預備草案以便於會議期間提出者，在此種狀況之下，則由專員先行起草，交由議員閱過後，再行補填書而上之說明。無論如何，專員代議員起草，必須得議員之說明或示意，方可從事，而專員絕不可為議員代作主張，且凡屬館內人員，絕對不准對於任何法案，發表意見，因此乃圖書館職分以外之事，且有犯立法系統斷難容許者。

在專員方面絕對不許其干涉每個法案之主張，但在實際上則因專門學術之關係，得因研究參考材料之結果，促醒議員對於法案內容之注意，並協助其對於每個法案內各點之去取與決定，因每個法案之重要各點，須先行決定後，方可從事於起草工作也。例如今欲起草一內容比較繁複之法案，設議員與專員會商之時，議員心目中，或已有具體之主張，追專員退而研究參考材料之時，又發見若干新事實，為議員所未曾顧及者，或與他州立法經驗相反者，或與本州法令有抵觸者，即將此種新材料供獻於議員之前，甚或草擬變通辦法，待議員之決定，如議員加以採納，則即變為議員之意見，否則專員亦不違抗，祇有依照說明書之意見，從事起草。因

專員與議員有賓主之別，絕不容有喧賓奪主之嫌。如時間充裕，有時並起草數個法案，以便議員擇員而行，待議員選定之後，即依樣鈔印若干份，送由議員提出。

圖書館對於議員之一切參考及起草工作之內容，皆嚴守秘密，館內人員皆不准對外洩漏。當每種法案之參考材料使用完畢之後，暫時另存館內，以便臨時參考之需。迨法案公布後，則即將與該項法案有關之紀錄，公諸衆覽，州內律師常於此種紀錄中，覓將極好資料，以為解釋條文之用。但在法案未公布前，則此種紀錄，係議員個人之物，任何人不得代為處置。

#### 整理工作

韋州改進立法事業之方法，共分三部分，前已述明。參考與起草二者，係事前之預防，美國其他各州都已逐漸採用，惟關於第三部分之法規整理工作，雖係事後之補救，仍係韋州立法上之特色。整理工作，由法規整理局執行為州政府之獨立機關，不屬於議會圖書館之內，設局長一人主持之。此種法規之整理，係屬永久的，非臨時的，此應為吾人所注意者。

整理法規之方法，共有三種，（一）『修正法』（二）『

校正法』(三)法令彙編。第一種方法『修正法』，係每屆會議之前，由整理局將關於某種事物之各種法令條文，加以合併或修改，刪蕪詞，剔重複，或去矛盾之點，但以不變法文本意爲原則，整理局長對於此種工作，頗有整理之實權，不僅在形式上之彙編而已。於開會之前數日，即將已整理之條文、連同附註，編成整個之『修正法』案，提出於上院之司法委員會，至開會日此案即變成該委員會之法案，與尋常法案取同樣之手續。當此種方法實行之初，常有人疑心此種辦法恐局長有擅自改變法文原意之危險，至今行之已久，此種疑慮實爲神經過敏之字，而每次『修改法』之通過，殆鮮有變更整理局原草案之文談者。

第二種方法『校正法』，亦由整理局草擬，每屆開會之時，整理局將通過之一切法案，加以詳密之審核，如遇有前後法案或與現行法令之條文，互相衝突，或重複或其他錯誤時，則即加以校正，羅列各點，編成整個之『校正法』案，於會議閉會之時提出於議會，此種辦法可免除立法上各種疏忽，蓋處於第三者地位，且立於黨爭之外，目光自易清晰，而決斷較能正確。

第三種方法『法令彙編』，係將州內現行法令，依照每屆

新通過之法案，加以校正，彙編一處，共分兩冊；第一冊爲修正後之全州法令，第二冊爲各法令之索引及註釋，此種法令彙編，大概於閉會後六個月至九個月之間即可出版，此對於全州人民行法上之便利，實有莫大之影響也。

#### 結論

韋州政府何以有此種改革立法事業之精神，欲解答此種問案，我人不得不研究該州維新政論之歷史，方可明瞭其內容，但此處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總之韋州在美國各州中爲進步之州，自拉福賴脫氏領導進步黨之後，不但對於美國全國之政治有所革新，即韋州人民亦多受此種維新精神之鼓舞，故州內各種事業蓬勃向上之氣象亦較他州爲盛，此種立法事業之革新不過應此環境而起耳。改革社會事業最大之阻力厥惟人民之心理，一旦民氣稍移，則各種改革事業皆可逐漸推進，而韋州維新事業之推演，亦不能逃此例外。

韋州立法事業之革新，至今已三十年，其結果何如，我人固難加以武斷，但就其已有之成績觀之，韋州法令之精確簡要，實遠在他州之上。議會圖書館每年經費約三萬一千餘金元，法規整理局每年經費約一萬四千餘金元，法令彙編之印刷費尙未包括在內，如以韋州因革新立法事業而增加之經

費總計之每年當在五萬元左右，以五萬金元而得有韋州立法上革新之成績，當亦爲人民所諒許。當議會圖書館成立之初

，韋州人民尙不知其價值之所在，追議議會開會，議員因得圖書館之襄助，立法工作，頗稱順利，人民團體，因得圖書館之資料，民意之發揚亦比較正確，是以此制行之未及數年，而關於該機關預算之通過，從未加以阻礙，即歐戰之時，有競選省長宣稱非打倒議會圖書館不可者，及競選成功，提出廢止議會圖書館之議案，竟遭議會否決，此後該省長以打倒議會圖書館爲口號者，竟亦隨時請求圖書館供給材料，起草法案矣，此何故耶，蓋議會圖書館建立之原則，有不可打破者在，議員或人民，研究或起草法案之內容，必須持不偏不倚之目光，方可有正確之觀念，苟無公立之無黨派色彩之機關，供給此項材料，則有黨派色彩之團體或個人，必起而代此種職務，兩者相較，其優劣立見，是以議會圖書館既建立於此種不黨不派而純粹以服務爲原則之基礎上，其基礎之不可破，亦意料中事。

自革新立法之三部分工作進行後，法令抵觸之事實，無形中已減少至最低限度，議員之提出法案，常因專員研究之結果，而加以改良者，不知凡幾，但此亦爲無形中之影響，

極難以數量計。至其影響之爲人所共見者約有數端，茲摘要述之，以爲本篇之結論。

第一章州之法令係屬專門化，韋州爲美國維新之州，其各種改革之新事業，在在需要專門人才之研究探討，方可制爲法令，行之無弊，韋州議會圖書館非但常期雇用專門人才，以研求專門法案之內容，並與州立大學之專門人才治爲一爐，州政府不啻爲大學之實驗室，而大學則爲州政府之研究室，議會圖書館則爲二者之交換關鍵也。換言之，圖書館在韋州革新立法事業之參考工作上所得之結果，足以使韋州之法令成爲專門化。

第二章州之法令係屬法律化，法律爲專門事業，故人人能做文章。非人人能起草法案蓋條文文字既求其明晰，又須求其準確，一字一句之差，常足發生重大錯誤，因此各國法令條文之冗長而難讀爲常見之事，人民固難於了解其意義之所在，即自稱聰明之法官律師，亦常起望文生畏之概，韋州議會圖書館既有法律專家代爲起草，故條文之文字與格式，可望一律。而條文之明晰與準確，又爲美國法律界所公認，此蓋韋州革新立法事業之起草工作上之結果，足以使韋州之法令成爲法律化也。

第三章州之法令係屬科學化，換言之即為系統化。美國各州之法令，無其他特長，即各州法令之多與其系統之亂，

為世界冠，凡一州法律書籍之多，動輒數十本，學法律者類能道之，章州則適得其反，全州之法律，不過二冊，且檢查又極便利。蓋全州之法律條文，俱採用單簡之小數號碼制度，編成系統，凡屬同一事物之條文，皆在一處，修改或增益條文時，即將該項條文加以變更，同時因採用小數編號方法，條文之數目可以自由增減，而號碼不致紊亂，又因關於同一事物之條文聚在一處，故檢查時頗稱便利而無洩漏之虞。章州法令已不採用單行法之辦法，凡州內法令係成一整個之法令，修改時祇指某條條文而言，非指某個法令而言，此又其特殊之處，總之此種整個法令之辦法，雖為章州所獨有，

但其編制井然絲毫不紊，此蓋由於章州革新立法事業之整理工作上之結果，使之成為科學化也。

總上而言，章州立法事業革新之結果，其參考工作之設置，足以使其法令成為專門化，其起草工作之具備，足以使其法令成為法律化，而其整理工作之進行，又足以使其法令成為科學化，前二者為改良立法事業事前之預防，後者為改良立法事業事後之補救，三者具備而後章州之法令乃有今日之完密整齊。吾國今當開國之始，根據三民主義創立法案，其事業之新，而緒之繁，含取法乎歐美之良規安能冀立法事業之進步，故特介紹章州革新立法事業之經過與內容，以供我國學者之借鏡焉。

二十年八月於八府塘考闈中

# 新北方月刊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插圖：

北平風景畫四幅

工會法與勞動組織問題

民衆運動和運動民衆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工廠法實施與檢查

論中俄會議

蘇俄模範下之外蒙

中國農業的電氣化與者將來

中國工業發展與銀價

日本在漢口設立大批工廠

東北鐵路之現狀及整理

天京生活費指數(七月)

五年間的中美皮毛貿易(一九二五—二九)

大丈夫的心

美利堅的廿年計畫

漫畫五幅

英國外交政策的永久基礎

不列顛國際政治團體中愛爾蘭自由邦的地位

十年來對多貿易統計

紅槍會

高等考試(漫畫)

實業通全(續)

華北批幅物價指數表(八月)

愛爾蘭的佃種制度改革政策(續)

中華郵政儲金

出嫁

附錄：

工廠法

Anstou Chandeharu 馮華德 節譯

Timothy A. Smiddy 薛品源 譯

孟 惕

李吟秋

宋斐如

張抱橫

田中忠夫著 郭思正譯

井村董雄著 雪魂一郎譯

欣 康

靜節譯

胡佛總統講 冬 郎 譯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定閱價目：每期零售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五分 全年二元三角(郵費在內)

編輯及發行者：天津義租界南東馬路不六號新此方月刊

代售處：各省市各大書店



# 美國之都市教育行政

羅 篁

## 一、美國都市教育之發達

美國以都市教育著稱於世，凡研究歐美教育者，皆知之，故美國近年致力於鄉村教育之改進，莫不以都市教育為規範，惟美國都市教育所以特著成效者，蓋由近代產業發達，都市之人口膨脹，富力集中，社會生活，隨之變易，在教育上謀適應此都市之特別需要，於是教育問題，漸趨繁瑣，教育事權，日益擴張，近五十年來，都市教育問題，頗為國內教育者所注意。凡論教育問題者，莫不以都市教育為中心，全國都市，均以全力，發展教育。如多數城市之教育經費，無超過其他各項行政費之總額。其注重教育，於此可知。故在過去半世紀中，美國教育之進步，殆不外都市教育組織上，設備上，教育上，及教育事業擴充上之進步而已。

## 二、都市教育行政政府之關係

因美國憲法未以教育權付諸聯邦政府，教育責任完全屬於各邦。(States) 現各邦均有其公共教育制度。雖管理方法，稍有不同，各都市多在教育上獲有充分之自治權。近年美國雖有集權之趨勢，然各邦對於都市之教育行政，份不妄事干涉。大抵邦政府所預聞者，為決定地方教育機關之組織，製定至少一部都市學校之課程，確定教師之資格，規劃校舍建築及衛生之標準，擬定義務教育之實施要項，規定市教育董事會之財政權及會議程序，及有時指定都市學校所用之教科書。除此等性質之限制外，地方當局對於教育事項，得以自由措置。因此獨立試驗之精神，施行無阻，所以美國都市教育，得有顯著之成效也。

## 三、都市教育行政與市政府之關係

美國都市教育行政之組織方式，大別之，有下列三類：

(一) 教育行政完全與市一般之行政分立者；(二) 教育行政完全或一部與市一般行政保持協調，教育經費受市政府相當程度之監督；(三) 教育機關直屬於政府市之下，專司教育行政。

上述之第一類教育行政方式，已通行於美國大多數都市。大都組織為獨立教育區，自成一系統，攬有財政及其他自治權。(Corporate powers) 且教育區所轄之境界往往與市之範圍不盡相同。現美國亦有少數都市採取第二類之組織者，如紐約市是也。該市之教育行政一部分在市政府統治之下。紐約教育董事會(The School Board)之董事為市長所委任。又全市之教育經費，由主計委員會(The Board of Estimate and Apportionment)籌劃，提請市議會(The Board of Alderman)批准撥發。除去此類事項，由市政府干預外，教育董事會仍得獨立行使其職權。近在美國採用委員制之城市，在市政府之下，設有教育局管理市教育事項。教育局由一選舉之委員(Commissioner)主持，與他局無異。是在委員之制城市，教育行政完全屬於市政府，無教育董事會之設置，以決定教育政策也。

願教育行政獨立問題，久為美國教育家所注意。對此問

題之得失關係，爭論不已。就學理與實際論之，主張市教育行政獨立之理由，約有數端：(一)使教育不受政爭之影響；(二)教育屬於邦之事務非市之事務；(三)教育行政與他項行政性質不同；教育為國家之根本要圖，應有獨立之行政組織；(四)教育行政，不受他部分行政之牽掣；(五)因市教育董事會之董事，由人民直接選舉，對人民當更負責任；(六)集中教育行政之事權，以專責成；(七)利於教育之專業化，自另一方面觀之，都市教育行政，與市政府完全分立，未必推行盡利也。其流弊之大者，約舉數點如下：(一)市教育董事，由人民選舉，往往因此反易生政爭；(二)與市之他項行政，不能收聯絡之效；(三)在行政上不甚經濟；(四)校舍除辦學之外，難以利用；(五)以支配教育經費之權，付與名譽職董事之手，難免不生流弊。

#### 四、市教育董事會

美國都市之教育行政，大都設有教育董事會(Board of Education)主持之。各市之董事員額，頗多出入，距今百年前，此種董事會之員數甚多。近三十年來之趨勢，皆極力減少教育董事。良以董事會組織過大，運用困難；董事資格，不易提高；且政爭影響，尤屬難免。所以有減少教育董事之

運動也。就美國各大都市言之，波爾定磨爾市 Baltimore 之教育董事會之董事，已由二十九人減至九人；聖路易市 St. Louis 之教育董事由二十一人減至十二人；費拉德爾斐亞市 Philadelphia 將教育董事員額四十二人減為十五人；波士頓市 Boston 學校委員會 (School Committee) 委員員額二十人，已減至五人；(註二) 芝加哥市 Chicago 之教育董事，原為二十一人，亦改為十一矣；紐約市 New York 之教育董事會員額，舊有四十六人，竟於十九十七年修改，現僅有七人而已。即美國之小都市，亦有減縮教育董事員額之趨勢。據美國內政部教育局於一九二二年調查自五千至三萬人口之都市五百十六處，其中設教育董事三人者，有六十一市；設董事四人者，僅四市，設置五董事者，有一百二十九市；有六董事者，九十六市；規定董事員額為七人者，竟有一百五十一市之多。至設教育董事七人以上者，則寥寥可數也。(註四)

美國市教育董事會之董事，多由人民選舉之。有依分區選舉法選舉者，有依不分區選舉法選舉者，有並用此二種方法者。實則以不分區選舉，流弊較少。故現美國各市，用此法者為最多。論者謂分區選舉，可使市教育董事會代表各部

分之民衆，似合於民衆治精神。但以美國過去之經驗論之，則大不然，此種董事因受地方政黨之影響，一切悉聽命於該地政黨之領袖，殊不知維護全市教育之利益也。

美國市教育董事之任用，不僅由民選也。由市長委派者有之，由市議會委派者有之，即由地方法院委派者亦有之，更有施行委員制之城市，教育董事由市委員會委派之。惟查各都市之成例，尤其各大都市中，自以此委任權屬於市長者為多。如紐約，芝加哥，及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三市，即顯著之例也。該三市之教育董事，現悉由市長委派。其主張市長指派董事之重要理由，約舉如下：(一)便於分記董事，代表各級民衆；(二)對於董事之選用，不必顧到其政黨關係；(三)可選派對於教育有特殊興趣之市民為董事。但就事實上論之，董事之委派，全恃市長能舉用賢達，共策進行。苟市長以此委任權，用為政爭之工具，其流弊可勝言哉。

關於教育董事之任期，今有延長之趨勢；且董事之更迭，咸主以局部改選為便則。蓋教育董事會為決定政策之機關，應有其繼續性，且一切教育上之改進事項，因教育董事會之任期短促，頗難實現焉。

依美國普通成例，市教育董事，多屬名譽職，不領俸給

論者有以教育董事責任頗重，服務需時，似應有相當酬報。殊不知教育董事。職權有限，正不必專任斯職，處理例行事務也。

### 五、市教育董事會之職權

教育董事會負市教育之全責，統轄行政事務。惟各種教育上之實際設施事項，大率委諸行政人員辦理，董事會不得一一干預也。易言之，教育董事會為立法機關，而非行政機關。凡立法職權與行政職權，首當劃分明晰，不容混淆。美國各都市每因教育董事會與教育監督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之間，權限不清，系統不明，遂致全部失其功用。况教育為專門事業，非一般董事所能勝任，故關於學校組織上及行政上之事項，交由專家負責處理。董事會之常務委員會，已有日漸減少之趨勢，亦以此也。教育董事會之重要職權，為委任教育行政人員；擇定各學校基址；擬定每年度預算及稅收；審核關於發展市教育之建議；宣告民衆關於本市教育上之需要，教育局之政策及行政概況。總之，教育董事會所當過問者，為有關市教育管理上之重大問題，至教育行政上之一切進行事項，悉由教育監督負責主持。所以

市教育監督之責任甚任重，是在教育董事會之慎選專才，肩此艱鉅也。

### 六、市教育監督

各市教育董事會之下，皆設所謂教育監督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其地位極為重要。因教育監督非徒實施董事會之政策而已，尤須建議一切教育行政之計劃，以為董事會考量之根據。總言之，凡屬教育上之設施，悉由其負責處理。市教育董事會與教育監督之關係，無異公司董事會與其經理之關係。在私人公司由股東選舉一董事會以監督公司之利益，但董事不必有經營商業之能力，於是由董事會任用。經理負責經營商業之責。都市教育之組織亦猶是也，教育董事為市民代表，不克逕行管理一切教育事務也，乃不得不委任有專門訓練之人才，負責主持教育上之實際設施事項。(註五)

教育監督，在市教育系統上居於中心地位。所以全市之督學，校長，教師，及其他行政人員皆直隸於教育監督，不與教育董事會直接發生關係。觀於下列小城市教育行政系統表，可知各部之相互關係矣。

各市教育監督皆有規定之任期，自一年至七年不等，大多數都市均定為四年或五年。自美國過去之經驗言之，教育監督至少須有四年之任期，庶可審慎熟察全市之教育狀況，進而規劃一切設施之步驟。不特此也，教育監督在職期間，應如何切實保障，不得輕易罷免；及其任期屆滿，辦理教育，卓著成效者，當如何設法，使其有連任之可能。凡此皆屬美國都市教育系統上之重要問題，影響於行政效率者至鉅且大，急待有以解決之也。

各市教育監督薪額之高下，以事務之繁簡，人口之比例而定。故市教育監督之薪俸，每起過市長，甚且倍之者。例如比茲布爾（Pittsburg）市教育監督之薪額為美金一萬二千元，市長為美金一萬元；巴華羅市（Buffalo）市教育監督之薪額為美金一萬元，市長之薪額為八千元；米乃阿勃利斯（Minneapolis）市教育監督之薪額定為美金八千元，市長所受俸金僅六千元耳。（註六）

#### 七、市教育監督之任務

顯公共教育，為現代都市最重要之事業，前已論之。而都市教育之建設，胥賴教育監督之努力邁進。故在現代都市所有行政人員中，其重要莫教育監督若矣。教育監督之地位

，居全市教育系統之中樞。各部教育事項之進行，悉由其督導指導。其職務頗為繁賾，其責任至為重大。美國教育學者 E.P. Cubberley 謂教育監督同時為組織者（Organizer）執行者（Executive）及視導者（Supervisor）共所有職務之性質，究不外此三者而已。但視城市之大小，此三方面之職務，稍有繁簡之不同耳。

教育監督處於教育領袖地位，首當默察社會實際之需要，地方教育之情況，參以其學識經驗，計劃發展各教育事項之方略。然後提示宣傳於民衆及董事會，以期此計劃之實現。蓋教育董事會為市民所組織，對於教育上之專門問題，自多隔閡。是以教育監督為其顧問，關於重要政策之決定，悉以監督之建議為根據也。同時教育監督為董事會之執行機關。其職責在督促計劃之實施，法令之奉行，學校教育之能循確定之標準，一貫進行也。惟教育監督最重要之任務，尤在學校管理範圍內之事項。蓋所有教育行政上之措施，莫不以促進學校教育為主旨；故關於學校管理，尤其關於教學之視導事項，實為教育行政之中心問題。市教育監督所負此項職責，至為繁重。大要言之，有下列諸端：（一）提請任用校長，督學及教師；（二）支配各校教師之任務；（三）支配各督



學之職務；(四)決定各級學校課程之內容；(五)管理全市教師之獎懲事項；(六)管理各教師之升級事項；(七)任免市教育局之事務員；(八)提出報告於教育董事會；(九)核發教師檢定證書；(十)視察市立各學校；(十一)視導教學方法，(十二)考核各教師之成績。此種視導 Supervision 事務，尤為教育監督最重要之職務。在大都市，教育監督雖每以此項職務委諸校長及督學分任之，但教育監督指導於上，直接影響於全教育系統。彼居於教育領袖地位，對於教師，隨時灌注其專門學識，指導其教學改進方法，鼓勵其從事進步之研究及試驗，引起或增加其對於教育之專業興趣。總言之，教育監督殆為教師之輔助者，為其顧問者，為其同情之合作者。即卡伯來 (Cubberley) 教授所謂教育監督為教師之教師 (註

七) 可知其視導責任之重大矣。

(註一) 參閱 W. B. Mau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115-119 面

(註二) 參閱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in The smaller Cities*. By W. S. Deffenbaugh.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22, No. 2

(註三) 市教育監督大都由董事會選任，但有少數城市 (如舊金山) 係由人民直接選舉者。

(註四) 根據任白壽輯譯之改造中的歐美教育第二八二面所列表。

(註五) E. P.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p

# 新亞細亞月刊

——專門研究邊疆問題與東方民族問題之唯一刊物——

建國月刊 第五卷 第五期 美國之都市教育行政

六四

## 第二卷 第五期 康藏專號要目

插圖

創辦西康班之目的

桂崇基

西藏之路史

班禪額爾德尼

西康改省之計劃

格桑澤仁

中藏思想溝通之重要

戴季陶

西康建省問題

黃天頤

對於康藏蒙古華僑學生的希望

戴季陶

西康移民問題

張六師

西藏人民之生活

劉家駒

藏王松贊幹布迎娶文成公主記

桑博渣

英人侵略下之西藏

華企雲

西康法律之源流

劉家駒

解決藏事之意見

格桑澤仁

貢青和黃鼠狼的故事

洛輟此稱

康藏問題之歷史觀

鄒德高

西藏情歌選

劉家駒

西康建設之開創

戴季陶

南華紀遊

林競

## 附第二卷第六期要目預告

插圖

中國之統一與復興

戴季陶

雲南地理的考察

克拉納脫

從政治地理上窮測片馬問題

克拉納脫

中國邊疆之兩斷大脫地——帕米爾與江心坡

畢燕士

江心坡問題之實際考察

謝焜

中國西南各省科

棧桐茂

學調查之實況

范西田

亞細亞民族復興運動之前途

沈苑明

霧社事件與台灣民族革命之研究

張憂夷

推飛猛進中的日本拓殖教育之裏面觀

張六師

亞洲園地十篇

發行部：上海南京路四十四號  
編輯部：上海南京路四十四號  
定價：每月一元，半年六元，全年十元  
零售：每份三角

歡迎直接接定閱郵票作實計算



# 德國的經濟生活

祝世康

此篇係世康於去年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時道經德國調查所得旋回國後因文書執筆無暇整理最近德國以財政問題引起世界之注意特將原稿略為修正以示該國經濟狀況之一斑並供吾國經濟建設之參考

## 一、經濟生活的基礎

德國經濟生活的基礎，即其土地所藏的天產。在魯爾 Rühr，上以色列亞 Upper Silesia，下以色列亞 Lower Silesia，與沙爾 Saar 等地方（該地所出之煤現已為法蘭西所享有）均為產煤區域，在萊茵河下遊與中德意志，諸地地下亦藏着豐富的褐煤，惟金屬礦物的出產，則比較的少，尤其是上以色列亞割歸波蘭後，德國在上以色列亞東部，遂失掉

了全部的鉅額，僅色見爾 Siegeland 以鐵錳二種礦物著稱，至在中德意志，地下所埋着的炭酸鉀與石鹽，則至為豐裕。德國重要財富的出產地帶，既如上述，重要工業所根據的形勢，即可決定，在製造工業，煨煉工業，電氣工業，與化學工業等之地點，即各依其出產地，而遍設於全國，至於重要紡織工業的中樞，則散處於撒克遜勒 Saaxong 以色列亞 Silesia 阿耶拉錫迫爾 Aix-la-Chapelle 克力費爾得 Krefeld，和愛伯費爾得 Elberfeld，周圍的地方；以及北委時梯費力亞 Northern Westphalia 諸地

查最近柏林工商局所調查之統計可知德意志的生產力，已高出於戰前一倍以上即百分之一百二十，而需要方面之增加，祇為戰前百分之七十，茲將現在德國境內的出產列表表示如下：

(以一〇〇〇噸計)

煤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褐煤	一四〇七五三	一五三五九八	一五〇八六〇
鐵礦(生鐵)	八七二二八	一五〇八〇六	一六五五六八
礦油	七三〇九	六六二五	六四七四
塊煤	七一	七九	九二
	一〇九一六	一三〇八九	

一九一三年時，德國在原有國境內，有三二三架工作的強烈熔冶爐，在現在的國境內，則祇保留二〇四架；在一九二七年，祇有一一六架了；可是現有熔冶爐的力能，則超過舊式的熔冶爐二三倍以上。

一九二七年，電流的生產量，已增至二五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基羅瓦特，至在一九二五年為二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基羅瓦特。

根據一九二五年的人口調查，在一八五二七三七家工作場所裏，有工人一二七〇四一三五五人，從事於重要工業，和手工業的工作（其中二八九八二二二是女子）。

至農業在德國亦佔重要的地位，一九二五年除沙爾而外，計有五，〇九六，五三四家的企業，其經營的土地，有二五，五九八，六七七，〇〇〇阿爾的面積，作為農業用的

，但德意志因為戰後土地的損失，例如號稱頂大農業區的東普魯士與波森Posen之割讓於波蘭，致項企業家的數目，遂減少了二〇一三六七家，使用的土地面積，祇有二八二二五三三〇〇〇阿爾了，現在該處計有九七六四四二六個德人，其中四九六九七二六個是婦人，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三〇。五，都是從事於農作，如園藝，畜牧，森林，養魚等業。

由上以觀，可見德國的農業情形，至為危殆，所以政府不得不謀救濟之道，加以大戰而後，物價騰貴，舉國呈現着不景氣象，致資本缺乏負債累累，在一九二八年九月，計負債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八年，有二四〇三處地產，約三七八七六〇〇〇阿爾的面積，因經濟不能週轉被迫出售，茲將主要的農產品列表如下：

黑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八年
麥	一〇一二九九三六噸	八五二二一五四噸
大麥	四〇三六二四五噸	三八五三五五六噸
雀麥	三〇三五四七二噸	三三四六九二〇噸
甘薯	八六一五四七八噸	六九九五〇七六噸
糖植物	四四〇一三三四噸	四一二六九三四〇噸
	一三九八六三三四噸	一一〇一〇七三七噸

乾草 二五四三二七八三噸

二〇七一三二二〇三噸

家畜總數，除沙爾地方不計外，將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一三年比較，亦因土地之損失大為減少，例如馬匹減少了八九一五〇頭，牛類減少了六〇二四一頭，羊子減少了一三五三〇〇〇隻，山羊減少了二七三七五〇隻，豬減少了二四二七四八五隻。

惟德人對於養畜家畜，頗為注意，在一九二七年，德國所畜家畜的總值為七五六〇〇〇〇〇馬克，產蛋值三二二〇〇〇〇〇馬克，至於漁業之生產在一九二八年亦有二二二〇〇〇〇馬克。

同時德國又是一個很著名的產酒豐富的國家，普魯士產酒的區域如萊茵河，莫色勒 Moselle，沙爾，魯愛爾 Ruwer，勒黑 Nahe，以及巴非里亞 Bavaria 地方的拍勒踢勒特 Palatinate 和法蘭奇里亞 Franconia 兩地；及福特門保 Wirtemberg 諸地，尤以該區的里加 Neckar 均為重要的出產地。除沙爾區域外，一九二八年的出產，為二〇五二八〇七〇〇立脫爾，值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外還種植有一種蛇麻田，遍地都是，尤以巴非力亞 Bavaria 為最多，計種植蛇麻的地，有一五二七三〇〇阿爾，產量為一六七三

三六罕直委遏 Hundreweight (量名，在英為三〇噸，在美為一〇〇噸)，至一九二八年菸草的總值為二〇，三〇〇，〇〇〇馬克(稅捐在外)，至德國單獨用來種果實的土地，亦佔了八五一三九〇〇阿爾的地方。

## 二、財政，賠款與賦稅

自歐戰以來，德國的財政狀況，經過絕大的變遷，推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國家財富之減少，一方面由於德國對於賠款負擔之過重。德國國家的財富，在戰前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或依另外的計算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但到一九二八年的估計則減少了一半。因為戰後，經濟恐慌，物價騰貴，各種現金富源，皆消頹不振，且殖民地與大部份的領土皆失掉了；海外的私有財產被充公了；商船被各國奪去了，各處所有的地產，既抵作賠償而易主人，鐵路上的用物及家畜等，皆讓給戰勝國了，加以貿易失其均衡，且外兵佔據魯爾地方，復大為德國財政的災害，根據一九二三年二月份德國政府公報記載，德國的歲出除亞爾沙斯洛連 Alface-Lorraine，殖民地，外軍駐紮，割讓土地內的私產，與工廠機械被損壞等各種損失外，其價值為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同時行政費與國家及各邦的開支，又是有增無減，以國內軍費負擔而言（即德國領土被外兵佔領的撤兵費）在一九二五年是三九五，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六年是三〇五，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七年是一八九，〇〇〇，馬克，此外又要準備一項款子來作為戰時受傷兵士，與老年軍人及其遺留的孀婦之用，自歐戰以來，此項費用，每年大約需款一，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此外平民居室的設備，貧民的救濟，公益事業及幼童的補助，以及一般受戰爭傷殘與由物價騰貴而受害的人們，均應加以特別的救濟，凡此種種救濟事項，均需要大宗款項，因從物價騰貴後，私人慈善事業，因之減少，故公辦的公益事業，不得不代之而與一九一三年，由公家支出，以作整個公益事業用的，祇有一，二二一，〇〇〇，馬克，但到一九二五年，則增加到三，九八七，〇〇〇，馬克，到一九二七年，則為三，八七〇，〇〇〇，馬克。

在一九一三年，財政支出的總額為七，二五二，六〇〇

以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計

，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九年，則增到一八，〇九一，〇〇〇，〇〇〇租稅馬克 *Reutenmariss* 雖軍費自一九一三年來，已從一，八二一，八〇〇，〇〇〇減至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終不能相抵，至關於賠款的負擔，非本題所能詳細討論，惟以目前言之，楊格計劃 *Young-Plan* 之實現，每年平均要付一，九八八，八〇〇，〇〇〇馬克，以三十七年為期，而不若道威氏借款負擔 *Dawson-Loan*（大約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那樣的利息，故此後繼續二三年，每年平均須付一，五六四，六〇〇，〇〇〇馬克。此外更須準備額外的付款，所以在楊格計劃下賠款的總額，已達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於買回沙爾區域煤礦所需的款項，因其尚未解決的緣故，還未包括在內。

自從一九二四年，經過倫敦會議後，德國遂依道威計劃而實行賠款。此種賠款包括貨物與現金兩種，而現金賠款，又分數類，根據賠款代表的報告，德國依道威計劃而應付出的款如下：

付出賠款的種類

第一年的賠款

第二年的賠款

第三年的賠款

第四年的賠款

第五年頭九個月的賠款

交出的貨物	二七七八〇七	同	同	同	同	同
恢復 Louvain 圖書館費	六九六	同	同	同	同	同
恢復原狀的賠款	一三三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外兵駐紮費	一四九一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四年德國 所備外債的付息	四一五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費與管理費 (各種監督委員會)	一八八九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付出款項的總數	六二〇六八九	一二六九五〇三	一四九八〇九五	一七四五八二六	一八〇〇〇七	

德國因國家陷於財政恐慌的地位，所以政府，各邦，地方政府，甚至於各企業家，不得不舉行國內外借款，以維持現狀，更不得不加增人民之賦稅以資挹注，故自從一九二三年以後，德國國民每人賦稅的負擔已三倍於前了。

至德國採用之間接稅，包含關稅與消費稅（土貨稅），直接稅包含所得稅與其他資本稅財產稅。普通每月之進款，在一三〇馬克以下者則免稅，惟工資及薪金的進款，在一五六〇與九〇〇馬克以外者，由雇主在工資及薪金內扣除百分之十，直接移納於課稅局。至有較高的收入，則依照累進率抽稅，直至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大多數的賦稅是由國家

徵收的，因為國家要付全部的賠款，在昔賦稅由國家徵收外，地方政府又可徵收類似的附加稅。

關於賦稅的徵收，固由各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執行，同時在國家方面，又設有監督機關，在一九二七年國內賦稅的收入如下：

國家稅（包括轉移於各邦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賦稅）

以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計

1. 所得稅 二六四六、六
2. 公司稅 四四八、一
3. 資本稅 四五六、四

4. 其他的進款稅與資本稅

九四、一

5. 轉換稅

八三九、四

6. 資本移轉稅

一七〇、七

7. 賽馬稅及彩票稅

七七、四

8. 其他的資本移轉稅

九六、三

9. 旅客運輸稅

一七六、〇

10. 貨物運輸稅

一六六、四

11. 摩托車稅

一四八、〇

12. 菸草稅

七七三、八

13. 糖稅

二五九、四

14. 啤酒稅

三一六、五

15. 酒類專賣稅

二四七、一

16. 各種消費稅及奢侈稅

四四、四

17. 海關進口稅

一一一八、七

各邦及地方政府稅（在五千人以下的市區稅收除外）

以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計

1. 地基及建築稅

八四七、八

2. 貿易稅

七二三、七

3. 其他的財產稅

二、七

4. 租稅

一五七〇、二

5. 經營地產及價值增加稅

二四七、一

6. 各種流動資本及印花稅

五三、〇

7. 酒料稅

五六、四

8. 娛樂稅

六六、五

9. 犬稅

四七、八

10. 各種消費稅及奢侈稅（包括道路，運輸與獸類載稅）

二六、三

國家的總稅

八一七九、三

各邦及地方政府的總稅

三六三一、五

賦稅總數

一一八一〇、八

三、商業與運輸

在商業，保險，運輸，旅館，與公共商店諸業的工作人員，計有五、四七六、六八二個德人，其中一七二七二八三三個是女性。

近世各國對於進出口之貿易，都想達到均衡的地位，就是說要出口貨量的方面，尤其實的方面，能超過進口貨，此種進出口之關係在德國尤為重要，因為德國祇有靠過剩的出口貨，才能籌得款項，付給賠款，惟要想出超，則有賴于國

家之經濟財源與工作能力，此與實際的經濟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若是經濟財源減少，工作能力消頹，則生產之物即不足以付給賠款，在歐戰的前幾年，德國進口貨的價值，是超過出口貨，到了一九一三年，出口貨又有相當的剩餘，但在戰後，形勢就大變了，因為在國內與殖民地之出產原料地帶，在戰後都喪失了。故戰後頗感貨物的缺乏，且因物價騰貴的影響，進口貨大為增加，同時因多數國家採行了保護貿易政策，致德國的出口貨遂大受打擊。茲將出口貨的統計，以及貨物的賠償略舉如左

進口貨	出口貨	賠償貨物的價值
以 1000000 馬克計	以 1000000 馬克計	包括在第二格內
一九二四	六七六九	五一三四
一九二五	九〇〇〇	六九五六
一九二六	七九一一	七八四二
一九二七	一一四一九	八〇七六
一九二八	一一〇四五	四一九七
		六六二、八

一九二八年的進口貨與出口貨，依各類貨物列表如下；

(以一〇〇〇〇〇馬克計)

類別	進口貨	出口貨
家畜	一四五、二	一八、八
食物與飲料	四二〇三、三	六三〇、九
原料與米造品	七二四三、七	二七〇三、六
已成物品	二四五九、〇	八七〇一、五

一九一四年，德國的航海船隻，總共有四九三五隻，而登記的容量，總共有五二三九〇〇噸，旋因凡爾賽和約的結果，德國所有的商船，被強迫交出的，總共在一六〇〇噸以上，其餘所存留半數的船隻，總共在一〇〇〇噸與〇一六〇〇噸之間，而所存留的尚有四分之一，但自係較小的商船，若依新的造艦計劃，再可以造一部份的商船，因為德國的商船幾乎全被消滅了。在一九二七年航海船舶的數目是四〇四五隻，有三四二〇〇噸的容量。在一九二六年內河航行船舶的數目是二三四一六隻（在一九一二年是二九五三五隻），其登記的載量為六九八三五〇噸。

德國國家的鐵路，以前是由各邦管理，祇有少數的支線，仍是屬於私有鐵路，到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一切邦有鐵路一律移歸國家管理，旋因道威氏計劃的規定，於一九二四年

八月三十日，又有一種新的辦法，將德意志鐵路公司，作為主管公司，惟國家仍為鐵路之所有者。在一九一三年時，德國鐵路原有五七、二五一基羅米突長。但因土地割讓的結果，所以它所有的鐵路，失去了百分之十三，但因鐵路之新建，現在在德意志領土內，又延長到五三四一六基羅米突了。

在一九二五年，內地可航行的水道有一〇八七九基羅米突長。但東普魯士的水運，已受重大之損失，因在一九一三年，由水運的貨物有五〇四七噸之多，但在在一九二七年，因由菲斯杜拉 *Wisula* 到東普魯士的交通梗阻，竟減到一八〇〇噸。

惟德國的空運事業繼續發達茲列表如下：

逐年增漲的 克羅米特	旅客	貨物 (以噸計)	郵件與新聞 (以噸計)
一九一九	五〇二五元	一〇四二	
一九二〇	一五八四九二	一四三三	七
一九二五	四九九九六六	五五二八五	五三
一九二六	六五四二〇〇	八四五四四	二〇五八
一九二七	九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九一	二二二六、一
			八六九

至於自動車運輸亦日漸發展。茲將摩托車的數目列表如下以明其概況；

	旅客車	摩托車輛
一九一四	六〇八七六	九六三九
一九二四	一三二一七九	六〇六二九
一九二六	二〇六四八七	九〇〇二九
一九二七	二六七七七四	一〇〇九六九

在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無線電報的人數是一五〇〇人；但在五年後，則增至二、二三五、〇〇〇人了。

至德國郵務部設立的郵政分局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有三一三八一個，職員有三六〇三三九人。在一九二六年接收的信是六、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封，包裹二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個，並發出電報四七八、〇〇〇〇〇件。

#### 四、銀行事業

德國一直到一九二二年，國家銀行是由國家管理，並負節制全德金融，調整支付，與利用存放資本之責，國家銀行發行的鈔票須立刻照流通證券與債券面值收回，但自一九一

四年八月四日規定戰時金融條例後，國家銀行遂不復負履行收回其所發行鈔票之責，因此實際方面不啻把德國的金本位制取消了。一九二三年，貨幣標準改造後，國家銀行即爲其保障者，而對國家爲獨立機關。國家銀行的管理，遂與國家脫離關係，但國家對於國家銀行董事局總裁的選舉是發生關係的（現在的總裁爲漢斯路得博士 Dr. Hans Luther），因其選舉須經國家元首承認的緣故，國家銀行又遍設分行於全國。

此外尚有發行鈔票的銀行，此種銀行，依照法律之規定，由各邦政府賦予發行鈔票之權，其發行額亦是受各種限制的，是以此種銀行不啻爲各邦政府權力所及的金融機關，例如白登與巴菲力亞銀行（Bank of Baden and the Bavarian），薩克遜與特門伯爾鈔票發行銀行（Saxon and Württemberg - Note - Issuing Banks 等皆屬之）。

自租稅馬克 Rentenmarks，產生後（係以地租爲抵押而發行之鈔票），遂有租稅馬克信用機關之設立，其職責，爲清償所發行的租稅馬克，此項馬克收回時的負擔，大抵由農業上設法，至國家信用公司 Reichs Kredit Sesselschafts，是國家對於國營工業之一種主要核算機關，至其交通銀行

Serman Verkehrs-Kreditbank，就是德國鐵路公司的一種銀行組織。其餘德國私人銀行之較大者，有德意志貼現銀行，祝來斯得勒爾銀行（Deutsche Bank and Discontogesellschaft, the Dresdner Bank），達爾門特時特爾國家銀行 Darmstadter und National bank，（此三者即所謂提字號銀行 D-banks），中部德意志銀行 Mitteldeutsche Kreditbank，伯力勒爾商業銀行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與商業私人銀行 Commerz- und Privatbank 等。

頭等匯票平均每月的貼現率如下：

一九二四——	九、二〇	三、四六	五、二一	三、一一
一九二七——	五、四九	四、二四	二、九一	三、五一
一九二九年十月	六、五八	四、三五	三、三七	四、五六

### 五、經濟代表團體，雇主團體與工會。

德國正式的工商業代表團體爲工商協會，係依照國家的法定手續而成立，並由選舉方面組織的，惟其組織，各邦規定，頗不一致，至工商協會活動的範圍，亦由法律規定，以

提倡工商業及德國整個經濟爲目的，在有幾邦中，仍是單獨沿用商會的名稱，除手工業而外，包括一切『工商業』，舉凡工商業，銀行業，與商運事業均包括在內。所有的工商協會，復聯合起來，在柏林組織一個自由團體，名爲『工商立法會議』*Deutsche Industrie- und Handelstag*，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德國海外的商會，與其國內商會的組織是不一致的，因前者是由德國在外各地的商業團體自由組織起來的，是一種特殊的會員。德國工商業界雇主的代表，與他種政治經濟的社團所預定目的而成立者，顯有分別；他們第一步組織『德國雇主協會』。此種協會復與『躉賣商業雇主協會』，『德國雇主保險業協會』，『德國中央銀行與銀行業協會』及『德國農業社和森林雇主協會』等聯合起來，於一九二〇年時在柏靈組織『雇主中央委員會』。*„Zentral- Ausschuss der Deutschen Unternehmer-Verbande“*

至德國的工業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誰都知道是工業方面的主要聯盟，在各種單獨的工業中，又設有支部，而具有一般經濟上政治上的目的。但此項工業聯盟與什麼協約，卡推爾，托辣斯是毫不相關的。

『德國國家手工業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s Deutschen Handwerks*，是由幾個手工業者的團體組織的，因手工業可以自由經營工商業，不過聯合起來組織基爾特*Suiffs*而已，此種手工業之有會所，亦如商會然，其會員是由基爾特中推選出來，而此會之目的，是在擁護手工業者關於立法方面的利益，使他們有發展意見之機會，同時對於學徒及職工與主人間，以及組織考試委員會等問題，採用一致之辦法。

此外復有農會*Landwirtschaftskammern* 正式代表地主的利益，由農人組成，其餘農業的政治經濟的組織，又有『全國地主聯合會』*Reichslandbund* 德國農民會，*Deutsche Bauernbund* 與國家農業合作社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r Landwirtschaftlichen* 等團體。

至德國之合作社爲一種頗有助於中等階級之經濟協作，故在德國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有五、九一七個合作社，例如信用合作社，原料合作社，購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牛乳業合作社，家畜與牧畜業合作社，居室與建築合作社，機器什物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雇主協會與工人團體，在其政見上，有極嚴密之組織。可大別爲三類（一）由各自由工商聯盟所組織之德意志工商

『德國國家手工業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s Deutschen Handwerks*

業總聯合會，Allgemeiner Deutscher Gewerkschaftsbund 揭發社會民主政治之主張，在一九二六年有會員三、九三三、九三一人，其中六五九、四九九個是女會員。與此工聯切實聯絡的，是自由備工總會，在一九二七年有會員四七五、三五六人，而工聯與自由備工協會，一方又是『阿姆斯特丹國際』Amsterdam International 的會員，(二)所謂基督教工聯 Deutscher Gewerkschafts bund 並不主張什麼社會主義者的政治觀念，在一九二六年一月末，有會員六四三、五〇六人，內中一四九、〇〇〇是女會員(一九二五年)，它又與德國備工會及吏員協會聯合，在一九二六年，該會有會員四、五一、二八九人。(三)第三類為德國工會聯合會 Hirsch — Duncker — Verband der Deutschen Sewerkereme，有會員一六四四五二人(一九二六年)及工人聯合會，約有會員三〇〇、〇〇〇人，他們是常有民主政治主張的。此外尚有和平經濟勞工協會，約有會員一八八、〇〇〇人；並有皈依共產主義政綱而組織的工團主義工人協會，約有會員七三、一三二人。其他尚有一些比較不重要的備工與吏員同盟會等組織。

## 六、勞工狀況

關於工資的情狀，祇可舉些比較的數目。在魯爾礦區地層中的礦夫，平均每班工人每人所得的工資，在一九一三年是六、八二馬克，在一九二九年四月是一〇、二三馬克；金屬業工人的工資，在一九一三年，一小時所得是六六、八分尼 Pfennigs，在一九二九年四月是一〇〇、八分。在一九一三年末，熱練工人，每小時的工資是三九、九分，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每小時的工資是八三、七分，但我們若將生活費——依據金融的變動——與戰前的形勢相較，亦是有增無減，(一九二九年四月的總指數為一五三、六)宜其工資亦有增加。

工資的解決照例是要由於僱主工人間的數量協定，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的情形如下：

地方協定	四九九
縣區協定	一二五〇
全國協定	八〇

遇着工資發生了爭執，則由仲裁局，或國家所派的仲裁員解決之，但關於嚴重的工資爭執，則由勞工部長處決之，解決工資爭執的方法，既逐漸的發展，所以罷工的次數，亦因之減少了，祇有一九二八年的形勢，較之一九二六年不甚

順利，因為魯爾煤礦工廠與織工業發生擴大的罷工與停工的原故，茲將逐年之糾紛列表如下：

損失的工作 一九〇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前  
日子 一九〇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前

由於罷工的 一三、五〇、三六六 八六九、元七 八、五九、七三三 六七五、五五五  
由於停業的 三、七五、七四〇 四、五、〇三二、七六八、四九八 七、一、七一一

工作供給的規定是一律的，工商協會與市立勞工交易所，（即職業介紹所）是遍設於各處，隨時進行，凡關於職業的選擇，與初由學校出來的男女青年職業之指導，由這些公共勞工交易所與職工介紹局負完全責任，蓋這些局所是專為彼等而設立的。

在大多數的職業，每日工作時間是八小時，偶有較長的工作時間，是由雇主與工人雙方去協定，而應付以特別工資的，故祇有百分之六、二的工人，每日的工作是在九時以上，至於星期日，所有工人都完全休息，祇有運輸的工人是例外。

在大戰後，因前綫回來了許多人，又因德國在戰後的經濟破產，結果，德國失業人數增多，殊可驚人。厥後金融穩定，經濟進步，失業人數遂逐漸減少。但在一九二五年，經

濟情形，又起了騷動，除了夏季幾個月中，因農業與建築業需要工人的數量增加外，勞工市場，又重到入滿為患之境。茲將失業的平均數，根據勞工部發表的統計列表如下：

一、受失 業保險的 賑濟者	二、受失業 保險救濟 的家屬	三、受恐 慌救濟 的救濟 在與家屬	四、為受惠施 家屬之數目 但尚未確定 ，因此數量 將三六五〇〇 名短期失業 工人計入的 原故
一、三、〇四	四、六、〇七	五、七、三六二	
一、七、二五	一、九、五〇九	二、八、八六	
一、三、〇五	六、三、二五	八、三、四四	
一、一、〇六	二、四、九六一	一、八、五七七	
一、七、二六	一、七、四七四	一、七、七二六	
一、二、〇六	一、三、九七六	一、四、六四三	
一、五、一、〇七	一、八、九八七	一、〇、〇三三	
一、五、七、〇七	四、九、六八一	五、四、四九八	
一、五、二、〇七	八、〇、五六六	一、〇、三、七五	
一、五、一、〇六	一、七、一、〇三三	五、〇、七二四	

15. 7. 8	59,563	49,643	19,591
15. 12. 8	29,984	12,573	14,001
15. 1. 9	28,806	19,633	26,348
15. 1. 9 (31. 12. 8)			19,000

大戰後第一年失業所得的救濟，是一種公益救濟，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現則由國家制定失業保險條例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sgesetz* 以規定之，失業保險的主要工作，是在防止失業並準備相當工作，以補救失業之痛苦，故失業保險根據此項原則，僅替失業之人設法去找工作，至救濟金則非到不得已時，是不發給的，蓋救濟金是在為那些宜於工作，而亦有意工作，而竟失業的而人設的，其條件為凡在以往的十二個月中，有過二十六星期的工作，且此種工作屬於保險範圍內，方發給救濟金二十六個星期，但若遇勞工市場發現特別不順利的情況，則此期間可以延長到三十九個星期。但有時此種救濟的給予，仍嫌不足，于是又有恐慌救濟 *Christen-Relief* 的規定。此種救濟費的五分之四，是由國家負擔，五分之一，是由地方政府負擔的。至於失業保險費的籌措，則半由雇主負擔，半由工入負擔，但二者所出保險金的總

額，決不可超過工資百分之五，至救濟金的總額，是依一類工資團體每週所得的基本工資而決定的，其數可由八馬克到六三馬克，所以救濟金的給予，依據工資，可依照工資數量由百分之七五到百分之三五，且對於家屬，亦可給以百分之五的惠施金，但受此項救濟金的，是要在一種條件之下，即救濟金的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的百分之八〇到百分之六。因此，每星期最高限度的救濟金，連家庭額外補助費在內，在第一類工資團體的救濟金（每星期得工資八馬克的）為六、四〇馬克（為工資百分之八〇）至在第一類中（每星期工資在六〇馬克以的）則達到三七、八〇馬克（為工資百分之六〇）

查德國失業者的救濟金支出，短時間工人的惠施，恐慌的救濟，生產的補助，其所需的費用如下：

(以一〇〇〇〇〇馬克為單位)

一九二四年	四〇三、三
一九二五年	三六七、七
一九二六年	一三八六、九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七七、五
一九二八年	一三二一、四

德國社會保險事業的發達，在世界各國中首屈一指，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所製定的殘廢保險與老年保險法，是社會保險的第一次規定，隨着一九一一年，又有孀婦保險條例，至於所有的工人，工匠，家庭傭工與船員，凡已滿了十六歲的；即實行強迫付現款保險。至殘廢的人外，認為不能執行其應盡之職務的。且到了六十五歲的老人，亦給以卹金，此外又另籌措一種保險基金，由雇主與傭工，每週所出的保險金湊成，此種保險金與卹金的付給，均由法律規定的。國家對於每個殘廢者，老年孀婦，孤兒的租金均給以津貼的。故受保險者，大概有一七、五〇〇、〇〇人之多。在一九二八年初，付出的卹金及租金有二、九七二、〇〇〇起之多。

傭工保險 *Employees' Insurance*，在一九一一年採用，亦是同樣的原則規定。凡每月收入不到五〇〇馬克的工人，都可加入保險。但在此情形之下，國家則不給予何種津貼費。在一九二八年終，傭工保險的人數為三、三〇〇、〇〇〇人，其中一四九、六四六個曾領受租金去賃屋的人，不過這項租金微小罷了。傭工保險平均每月的卹金是八二、六〇馬克，孀婦卹金是四五、一五馬克，孤兒救濟金是三七、五

〇馬克。加入殘廢保險的人，祇付較低的保險金，其平均數為二九、八四馬克，一九、五三馬克，與一三、〇四馬克。礦業工人公司保險 *Knappschaftsversicherung*，是居於特殊的地位、保險的會員，都是屬於礦業工人，也為殘廢與疾病者而設的。一九二六年末，領受租金去租屋子的有四〇、九三三人。此外尚有人壽及年金保險等。

疾病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亦是由法律詳為規定。凡加入殘廢保險，傭工保險與鑛工保險公司的人，都要強迫加入疾病保險的。在此種保險工人出保險金三分之二，雇主出三分之一，至自願保險的人，則須出保險金之全部份。至於惠施金的給予則包括病人的醫藥費，醫院費，其期間可以延至二十六星期；至產婦分娩後之恩給，在對於小孩出生後，可代為乳哺至十二星期之久；如丈夫死亡，對其所遺寡婦給以卹金。疾病保險者（自願保險者除外）大約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萬人。

所有的保險機關，復規定醫藥設備一項，例如受保人於疾病時得至合乎衛生的地方或調養處所休養，有時此種工人雖非不能工作，但若不經相當的調養以恢復其健康，則將成不治之病與殘廢人，故保險機關特為設備此等調養處所也。

災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由工商協會的契約所規定，同時亦受法律的規定，加入災害保險的人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保險費由雇主一方單獨負擔的。

德國保險的人數既大增，而雇主的負擔亦愈加重，因此在一九一三年，德國的社會保險費是一、三七一、二〇〇、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則增至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多，而失業保險尚不在內。在一九二八年時，失業保險費是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云。

至國家付出的津貼，在一九一三年是五八、五〇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二七年是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雇主所支的保險費，在一九二七年約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工人所出的數量是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德國社會保險之發達可以想見矣。

此外尚有其他社會公益的機關，是爲私人收入及卹金多的人設備俾一般受物價膨脹影響，而喪失其財產的人得以生存。其經費是由國家，各邦，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的。至受戰時殘廢軍人與孀婦，亦由國家給以卹金，在一九二九年內，此項支出是一、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由上可見德國社會事業發達之一般。假如其社會保險，

沒有發達到今日的地步，又假如其政府，對於人民之疾苦，置之腦後，而讓其各自爲謀，則德國之社會情狀，能否如今日之安定，則一疑問矣。

## 七、居室

在德國居室一項，頗感缺乏，而以大城市爲尤甚，其影響所及，可使居民之健康，文化與道德大受損害，至德國居室缺少的原因，乃由於戰時建築業全部停頓及戰後復被迫遷入德國的人們，此輩多從德國喪失的地區跑到德國來，且在被戰勝國佔領的區域內，因有外兵的駐紮，同時他們帶有家眷，所以居室的缺乏，愈加顯著。在戰前二、三家以上的家屬，同住在城市樓房一層上的，大約爲百分之二。到了現在，自己沒有住所的人，在小城市佔了百分之五。九，在中等城市，佔了百分之七。八，在大城市，佔了百分之九。六，在大戰前，沒有房屋的家庭，至少可以供給他們的住所，因爲當時平均尚有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的房子，是無人居住的，但是現在此項無人居住的房子（在大城市裏祇佔百分之〇。三）是絕對不敷用的。且從德國整個的建築而言，有半數以上是極小的建築，此等建築祇有一間到三間的屋子；百分之四十的建築，是有四間到六間的屋子，至於大建築物祇有百

分之七。

在戰前警廳規定頂閣與不適於衛生的地窟屋子，是不准住家的，但現在因為房屋缺乏，所以不得不將以前禁止居住不合衛生房屋的命令取消，而使沒有屋住的人，暫時得到棲身之所。故許多家庭，是居住在花園裏的小屋，此等小屋，本為極舊式的木屋，祇能作為夏天遊息之所，然一般無屋居住的人，就不得不聊作為居室。惟居室缺乏的結果，與居民健康大有關係，由下面的統計，可以知道，蓋死於肺病的人的居室情形如下：

百分之四〇、六的建築有一間屋子

百分之四一、七的建築有二間屋子

百分之三一、三的建築有三間屋子

百分之六、四的建築有四間或四間以上的屋子

柏林地方疾病保險總機關 Allgemeine Ortskrankenas

在一九一四年，對於被保險人每人身上要花六・四九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外每人要花一六・二一馬克。

德國房屋缺乏的情形，由下面可以表現出來，照一九二五年的調查五口之家的工人，平均佔據的房屋如下：

八〇

法國 二、五

英國 三、六

美國 五、〇

關於居室的缺乏，政府未嘗沒有擴充的決心，無如心有余，而力不逮，蓋一方面由於建築材料費的昂貴，一方由於資本的缺乏。在這樣的環境內，建築即無從發達。但德國實際上增加。建築亦是有的，茲舉其統計如下：

一九一九 五六、七一四

一九二〇 一〇三、〇九二

一九二一 一三四、二二三

一九二二 一四六、六一五

一九二三 一一八、三三三

一九二四 一〇六、五〇二

一九二五 一七八、九三〇

一九二六 二〇四、六七〇

一九二七 二八八、六三五

一九二八 二二〇、〇〇〇

然而在另一方面，德國境內，損壞的房屋仍不下四〇〇〇所。至德國關於新屋的建造，又有一個嚴重問題出現，

就是在德國大城市裏，大的住宅都是有後院及幾個天井的，而其四周又有許許多多的建築圍着，以致空氣不通，陽光不透，頗不宜於衛生，故人民要建這樣的大住宅，是不易得到允許證的，即在地價過高之處，不易建造小的與一家住的屋子，有沿着地基亦不准建築後院，才給予新屋建築允許證。惟關於一切體育的設備，頗為注意。設備雖屬簡單，而頗見精巧，健康和優美的所在，到處皆是，尤其是在柏林的工人區。

至房屋建築（富庶居室除外）經費的來源則大抵不外下列之辦法：造房者向房客募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〇至三五，則將房屋抵押。其利息大概為百分之九，至其餘不足之數，更向地方政府借款，此款是地方政府由房租稅所湊成的基金，其利率是很低的。

在一九二七年，政府收得的房租稅，大約為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稅是徵之於房主的，用意在使金融的跌價，得到平衡，所徵得的稅，一半是用作以周轉金融之需要，一半是用之於另行建造住宅。

新屋的建築，自然比較舊建築的費用來得大，但房主不得因此居奇，政府為保護房客起見，用法律來規定租金，惟建築物之在六間以上，而作為營業之用的，則不在法律之限制，蓋六間以下的屋子其租金方由法律明定也，但法律雖有限制，租金總是有增無減，現在德國的租金已增至戰前百分之一二〇。至租賃之關係，亦由法律規定，不准房主擅行驅逐住客。因這些住客，均由地方房屋機關 *Wohnungsausschuss* 指定給租客居住的。德國對於住房問題之補救辦法，可謂至詳且密矣。

邵元冲先生近著  
建國社叢書之一

## 建國之路

每册定價三角

現在已到訓政時期了，但是我們怎樣才能完成訓政的任務，以達到建國工作的告成。我們必須要研究在黨的方面如担，負起這重大的責任，在政治方面如何造成有能的政府，有權的民衆，共同樹立建國的基礎。本書著者已經把這些困難問題，作簡明扼要的解答與闡發，並且指示了很平坦正直的途徑。黨內外同志，不可不人手一編。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五十一號建國月刊社

# 建國月刊 合訂本

(一 二 三 四 卷 俱 全 每 卷 六 期)

平裝每册大洋壹元二角

四卷全購實價四元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建國月刊社



# 世界物價變動之研究

董汝舟

## (一) 緒言

社會生產事業，受制於物價。所以研究經濟學的人，要特別注意於物價的變動。物價變動的程度，難以測量；但對於國民生活，影響甚大。我們從零售物價指數表中的日用品物價指數，可以知道國民購買力的大小。又如工人的「實物工資」(Real Wages)是跟着物價的變動而有高低之差。「實物工資」的增加，才合于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原意。現代資本家只看到工人的「貨幣工資」(Money Wages)，忽略工人實際需要的「實物工資」因此，工人的生活，仍不免受物價上騰的壓迫。反之，物價下落，似乎對於工人有些益處；實際上未必如此，因為生產事業，已經為資本家所操縱。物價下落，乃生產過剩，消費不足現象的反映作用。資本家

為保全個人利益計，不得不減縮其生產範圍，把不必要的勞動力減削掉，結果，失業恐慌，不幸發生了。工人生活，反正受了物價變動的支配。所以解決民生問題時，須以客觀的眼光，研究物價的變動。

平時我們單以為物價變動，由于貨物供求多寡的關係。供多求少，則物價跌；供少求多，則物價漲。這是有理的。不過除此而外，還有貨幣的要素，夾雜其中。這裏所謂貨幣，範圍較廣——包括銀行信用(Bank Credit)及不兌換紙幣(The Inconvertible Notes)。貨幣為交易之媒介。貨物的「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每以貨幣測量其大小。貨幣數量之增減，影響於物價頗鉅。而物價原義，是以一定數量之貨幣，與一定數量之貨物，互成比例。所以物價

之決定，一方面繫乎貨物的供求量。一方面繫乎貨幣的增減量。沃溫費許氏 (Irving Fisher) 在其貨幣之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一書中，言之甚詳。

本篇不擬從抽象的與主觀的方面立論，而以實在的物價變動的趨勢，為研究的對象。物價指數，為測量物價唯一的工具。其構成原理，不可不知。原理既明，我們要進一步用歷史的方法，研究物價長期變動的趨勢。其中可以察出幾世紀中貨幣價值的高低，及其影響於物價的程度。歐戰期中及歐戰後，世界重要國家通貨之膨脹與收縮，可以左右一國的財政狀況。至於最近一二年中，世界不景氣象，却由金融市場之不安定與物價下落反映出來。中國產業落後，且為世界上唯一用銀的國家，因金銀比價之變動，所受損失，何可勝計。這種種事實，都是本篇重要的材料。

### (1) 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可以測量物價的變動。其程序如左。

#### (1) 指數年度 (Base Period)

編製物價指數表，先要選定一個指數年度，而以一〇〇為指數。這指數或為一年的平均物價，或為數年的平均物價。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的蒐

售物價指數，即以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物價，作為指數一〇〇；我國上海稅則委員會及各市社會局現在編製物價指數時，亦選定相當年度的平均物價，作為指數。大戰以後，戰前與戰後，物價不同；所以指數年度移至一九一三年。英國沙爾貝克 (Sandbeck) 英國舊物價指數，以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為指數年度。這時候，正當十九世紀，英國在世界商業上，佔很重要的地位，而且是實行金本位制最有效的國家(註一)。總之，指數年度的選擇，視指數適用於比較的程度如何而定。最近之指數年度，當然較之最遠之指數年度準確。故決定適當的指數年度時，應注意於指數年度的遠近，及物價比較的用途。

#### (2) 求得平均數

各項物品的平均物價指數增加，並非各項物品的物價，一律增加之意。反之，即便把幾百種物品的物價，平均起來，也不容易尋出任何兩種物品的物價，是在同樣地的增加了。大部分物品的物價降低時，必有小部分的物品的物價，不生變動；也許另外小部分物品的物價，正在高漲着呢。所以平均物價，係包括各項物品價格的變動。有升有降，也有始終不變的。在這樣變化離奇之中，我們看出一個很明顯的特質

：就是，物價變動，大概有牠的中心趨向。變動雖小，但因變動的次數很多，令人測度不透。全部分變動的密度，很為濃厚。因為物價變動有中心的趨向，所以測量普通物價平均數間的差度，始能準確。

茲特假設一例，即以一九一三年各項物品的物價，與一九一一年七月的物價，相互比較，如左：

物品種類	1931年物價 七月價 (1913=100)
錫	62
穀物	98
棉	97
鉍	82
畜	99
牛油	102
衣服及布匹	179
木材	200
鞋	225
紙	257

從上述各項中，可以明瞭某一時期中，物價變動，有中心的趨向。所謂中心趨向，乃係根據事實而言——即一九三一年七月各種躉售物品的平均物價指數，為一四八，較之一九一三年之一〇〇已高。普通平均數，確能表明貨幣購買力之變動，亦即貨幣價值之變動。

### (3) 物品的種類

物價指數中，所含物品種類之多寡，視指數的用途如何而定。例如測量營業趨勢時，所製指數，有十種物品即足。美國哈佛經濟調查委員會 (Harvard Committee of Economic Research) 所製指數，則以此為標準。糧食物價指數，其中包括糧食種類較多。又表示普通貨幣購買力的指數，也要包括很多種類的物品。歐洲各國指數表中，竟有四十五種物品之多。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的指數表所含物品，在四百種以上。「戰時工業委員會」(War Industries Board) 戰時，公佈的指數，有一千四百三十七種物品。關於物品種類一節，沃溫費許氏作如下之主張，即：

「指數表中所含物品，如不在廿種以上，則指數表之價值，極為有限。五十種最為適當，五十種以上，收效至微；至於超過二百種的指數，雖已竭盡精力，所得仍不能償其所失。(註二)

費許氏個人所製普通貨幣購買力指數，其中包括物品，竟有二百種。平心而論，物品之種類愈多，物價計算及物品選擇的錯誤，可以避免。

### (4) 物品的選擇

普通貨幣購買力的指數，當然不能包括各種物品於指數表中，所以必須選出幾種可以代表全部物品的標準品，作為指數的根據。不過標準品的選擇，多少受了選擇人主觀的意思的影響，而致發生錯誤。困難的地方，在決定那幾種是真正代表全部的物品。

標準品的分類，多以指數的用途為根據。原料品或製造品，食糧或礦產品，奢侈品或必需品，是否包括於指數中，包括時要成怎樣的比率，都是複雜的問題。例如推測營業狀況的指數，編製時，就要把那些奇特的物價，列於指數表中，所以應用指數表以前，先要明瞭物品的選擇，有什麼根據。

物品的分類，如很公正，即包括物品之種類雖少，亦無傷於指數的準確。選擇標準品時，如已發生困難，或失之鬆懈，祇有增加物品若干種，可以掩飾選擇物品一部分的錯誤。

選擇物品的普通原則，大概以物品終年及各市場行銷者為尚，物價變動最劇者，不必選擇。

### (5) 收集材料

物價與數量，是物價指數表中必需的材料，計量物價時

，應有物品數量。甲種物品售出數量較之乙種加倍，則前者對於普通物價的影響，較之後者為重。普通購買力的指數，可以反映各種物品相對的重要性。物品數量的估計，常見於商會及政府所作的報告中。報告所載物品生產方面的估計，不免有些矛盾，令人更正為難。一種似是而非的物價測量，儘可不必經過權量 (Weighting) 的手續，而可以得到，把各項物價平均起來，結果固然不十分準確，但錯誤的程度，不致超過百分之十。尤其指數表中容納之物品種類愈多，錯誤愈有限，這是普通人所採用的方法。

物價材料的收集，是很麻煩的。美國指數表中的物價，以市價為準。還有按照輸出入價格，契約價格，同行規定價格為標準的。市場中一種物品每分若干等級，收集物價材料時，要認定一個等級，適用已有若干年。再者，物價各地不同，隨時變動，欲得劃一物價，須有明瞭統計方法者，利用統計方法，為之決定。

我們讀過密西爾 (W. C. Mitchell) (註三) 的統計著述知道各家計算物價指數，各不相同。不同的原因，由於計算權量 (Weight) 及物價與選擇標準物品方面，稍有分別。所以調查工作，極為重要。假如調查的手續是錯誤的，無論

統計家用怎樣完全的數學公式，指數仍然是不可靠

### (6) 公式與數學的方法

最普通的指數公式，是簡單之「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Average)。例如以一九一一年麥米生鐵的物價爲一〇〇，以後數年，物價已有變動了，麥的指數，變爲一三〇，米爲一四〇，生鐵爲一九〇，其算術平均數，乃爲諸指數之和四六〇，除以三，結果得一五三。這種指數，祇要把很重要的物品加入以後，就受影響了。因此有人以爲這種方法，不能適用於精確的測量。費許氏堅決地主張：「完全放棄這種指數的簡單的算術公式」。(註四)這句話未免過分，因爲有些地方却需用不十分準確的材料。何況算術平均數，最易適用，人所盡知。用此法者，果能自信結果錯誤，大概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則算術平均數，依然很有價值的。

除將各項物價相加，而以項數除之，得算術平均數外，我們還可以把各項物價相乘，求其積之平方或立方，即「幾何平均」(Geometric Average)。如有十項物價，先令十項相乘，然後取其十次根。因此計算幾何平均數時，項將一定期間內所有物價相乘，求其積，再求其 $N$ 次根， $N$ 表示物價的項數。幾何平均數所得結果，較之算術平均數，稍爲正

確。不適用計量(Weighting)方法時，幾何平均數，易收美滿的效果。習慣上，此法計算時，不若算術平均數容易。

第三法是求各項物價的中數。如2, 8, 6, 10, 30的中數是6.06就是「中數」(Median)。這方法比算術平均數正確，和幾何平均數一樣的適用，計算起來，又很容易。可以得確實的結果，其用途亦廣。

此外，尚有衆數與倒數(The Mode and The Harmonic)用途較狹，茲不贅述。

費許氏關於指數，細分百三十四個不同的公式，其中足有三十個公式，就其正確之程度而言，是很適用的。他說：「雖用其他公式，可以得着正確的結果，如真要求正確的結果時，似乎不必採用其他的公式了。」(註五)所以指數的效用，在其測量之準確，若計算合宜，用途更大。

雖然，極簡單的公式，如「中數」及「幾何平均數」，也能表現物價變動的情形，有百分之六的正確性。總之，物價材料，選擇審慎，物品數量衆多，計算指數的方法簡單與否，乃其次要。

### (7) 指數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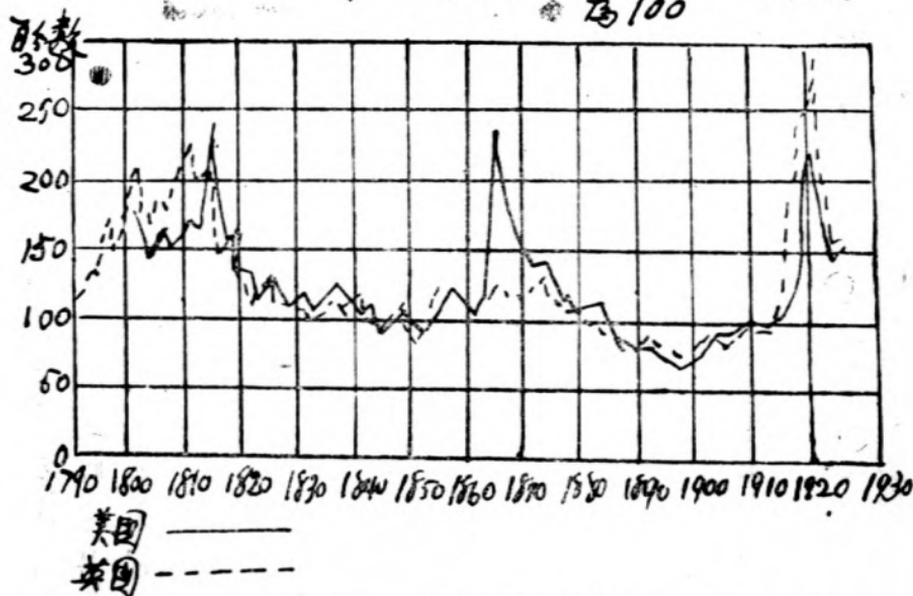
指數的程序，已如上述。指數的目的，不過以指數方法

，顯示世界上事物之差異而已。指數年度，物品分類，物品計量，物價材料的收集，指數公式的選定，視所向之目標如何而定。指數的原意，在測量貨幣的購買力，此意至今未失；可是最近期間，指數用途，日漸推廣。生活費，工人預算，零售價格，股票與公債價格，國外匯兌率，生產量，國家收入，利息，地租，工資，僱傭數量，貨運，商業循環等等，皆有指數。大規模之營業，各個工業及商業，各業中之公司，各公司中之分部，也適用各種指數。所以指數的用途，很為普遍。本篇僅就物價指數而言，尤其是普通物價的指數，用以測量貨幣之普通購買力，或貨幣的價值而已。

(三) 物價長期變動的趨勢

物價有長期變動的趨勢，由過去之物價觀之，每十年或數十年，貨幣的購買力，必漸升漸降一次。左為英美兩國批發價格變動圖表(註六)表明百餘年間貨幣購買力升降的情形。

英美批發價格比較表 以1913年物價指數為100



\* 指數數字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計算美國指數自1860年起至1923年上由英國勞工部計算英國指數根據沙本貝克 (Sauerbeck) 計算法計算

英美兩國物價變動的情形，差不多一樣。可知採用相同貨幣本位的國家，物價變動，總是一致的。物價變動的力量，傳達於全世界，凡採用金貨幣的國家，也要為控制金貨幣的力量所束縛。一國物價，發生變動，必波及於其他各國。即便暫時廢除金本位制而代以紙幣，物價變動的方向，仍然不定，不外為紙幣之供求律所支配。欲知世界物價長期變動所生的力量，過去之物價趨勢，不可不明瞭。

十六十七世紀之際，西歐物價，由百分之二百，增至百分之三百。增加的原因，由於新大陸方面金銀鑛產的發現，與歐洲各國金銀流通速度的增加。貨幣之供給量既增，在此數世紀間，貨幣的價值，當然下落。

縱觀幾世紀中，物價變動的情形，可知物價雖然有時下落，大概上升時期，較為久長。因為貨幣的價值，因供給量增加之故，而繼續低減。「例如一九二四年法國物價，較之一九一四年高四五倍；即以一九一四年而論，物價已較百年以前高四倍至六倍，較千年以前高十倍。」（註七）

前項物價圖表所述一百三十四年間的物價變動，可分三個時期研究之。即：（一）戰爭時期，（二）物價低落時期，（三）物價高漲時期。

（一）戰爭時期，物價變動，達於極度。因戰時財政關係，產生極端，貨幣膨脹與極端貨幣跌價的現象。第一次膨脹最高時期，約當歐洲拿破侖之戰（Napoleonic Wars），與美國一八一二年之戰。這一期的特點，是濫發不兌換紙幣。第二次膨脹最高時期，美國正在發生內戰，英國幸未捲入漩渦，故英國物價升降的斜度，不及美國。內戰期中，美國也濫發不兌換紙幣，叫做「綠背紙幣」（Greenbacks）。「綠背紙幣」流通市場以後，全國金融，為之擾亂。第三次膨脹最高時期，在歐戰方酣之際。本期以內，除美國外，各國皆發行不兌換紙幣。那時美國市場，未嘗沒有紙幣，可是牠們都是兌現的，結果仍不免通貨膨脹的危險。而其他各國，金貨復源源流入美國，美國以此流入現金，作為準備金，濫發紙幣，擴充銀行信用，至通貨膨脹之程度為止。其情形與已經廢除金本位的國家無異。所以歐戰期中，美國方面，金貨膨脹；其他各國，紙幣充斥市場。過去百餘年物價變動給我們很大的教訓——就是，通貨膨脹之現象，為戰爭所造成，戰爭暴發，通貨膨脹愈甚。

（二）物價低落時期，可以再分三個時期。第一期自一八一二年起，至一八五〇年止。物價低落，至半數以上，貨幣

之價值加倍增高。金銀鑛產，來源枯竭，金銀可供開採者不多。同時新貨幣之鑄造量漸減。更因人口增加貿易擴張之故，新貨幣需要迫切；金銀的供給量既少，通貨之需要又增，所以貨幣的價值提高，物品的價格低落。第二期，自美國內戰告終時起，至一八九六年止。這一期物價低落的原因，和第一期相同。也由於新貨幣的鑄造量減而其需要反增，況金貨在此期中，特別重要。因本期告終時，世界各國已普遍採用金本位制；因金礦之枯竭，金貨來源，日漸減少。而金本位制之風行世界，人口與貿易日增，在在激起金貨之需要，金貨的價值昂貴，可以想見，物價之低落，理所當然。第三期，自一九二〇年起至現在止，這時候，歐戰早已結束了。戰後，各國發行之紙幣及銀行信用，逐漸收回。通貨日少，而物價亦日落。將來物價是否繼續下落，依金之生產率及金貨的需要程度如何而定。二者皆不可預知。據說：「現在世界上流通的金子，只佔全世界金子的百分之八，是以供少求多的現象，風靡全球。根據貨幣數量的定理，交易媒介，如此缺乏，自然物品價格下落，貨幣價值上漲，金融滯塞，商業衰頹。（註八）世界金貨供給，既受限制的危險，物價必然普遍下落，因之失業恐慌，也就普遍於全世界了。

（三）物價高漲時期，也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在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五年以前，物價高漲，高漲之原因，固然小部分由於貴金屬的增加，但大部分則由於美國及其他各國濫發普通紙幣及不兌換紙幣所致。第二期自一八五〇年起，至內戰結束止。本期前半期物價高漲，係因加里弗尼亞

（California）及澳大利亞（Australia）一帶，發現新鑛，金貨來源日旺，其供給量超過通常之需要。後半期美國物價高漲，係受「綠背紙幣」濫發的影響。第三期，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四年間物價，漲至百分之五十，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物價步步飛漲。總之前半期由於新鑛中之金產增加及煉金術之進步，後半期由於濫發紙幣及擴充銀行信用。

物價長期變動，影響頗大。但變動範圍，却有限制。上下之間，相差微細，除戰時特別情形，通貨極端膨脹而外，物價變動，不致毫無規律。前表示明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的物價水準（Price Level）約與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〇年的物價水準相等。假如以這兩點作為基線，我們可以看到這百年的和平期間，物價不致高於或低於此線百分之三十以上，換言之，物價變動，在中線上下百分之三十範圍以內。即以歐戰後金融之紊亂，一九二四年美國物價不過在中線以

上百分之五十左右。

物價雖有長期的與劇烈的變動，但平時必在物價之平均數或中點範圍之內，所以長期物價變動，也有安定物價的希望。而況變動的程，極有限制。金本位制，縱使物價發生變動，若非因戰爭關係，變動必有其中心趨向，而物價亦易於安定。

因平時物價變動受限制的關係，公共心理，都以爲金本位制有維持物價的力量。因此一般人對於金本位制，竭誠擁護；相信貨幣購買力，從此比較安定。尤其戰爭期中，濫發不兌換紙幣，降低貨幣價值，使他們信仰金本位制，愈加堅強。其實戰爭爲不祥之物，無論實行金本位制與否，通貨有膨脹的危險。大戰時，美國已行金本位制，通貨猶不免膨脹，不過通貨膨脹的程度，較之歐洲各國稍低而已。總之，金本位制所以得人之信任者，係因已往歷史，能於平時安定貨幣的購買力。物價變動，既有相當控制的辦法時，信仰金本位制的心理，絕不爲之動搖。金本位制，雖非盡善盡美，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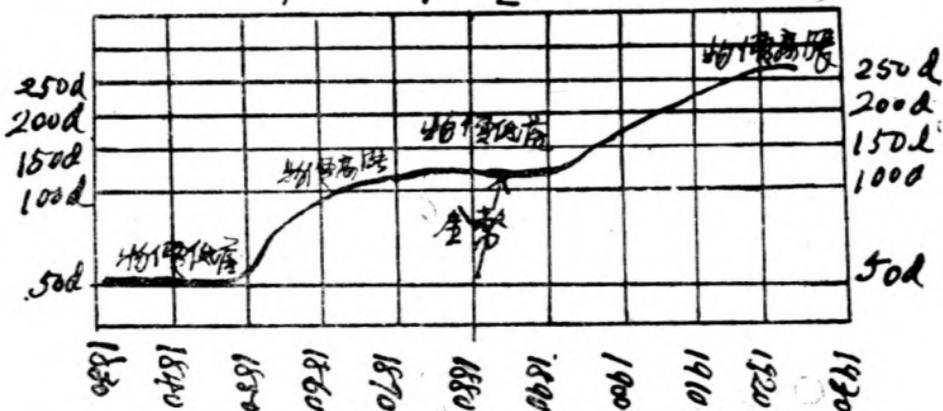
實行之結果尙佳。其安定貨幣價值之功，縱不能滿足實業界的希望，然如代以他種制度，恐未必有和金本位制一樣的成績。所以在貨幣制度紊亂之今日，實行金本位制。抵禦貨幣價值的不安定現象，至爲允當。

#### (四) 金幣供給的趨勢

附各表明一八三〇年後，世界金幣之存量，以每人所有若干「辦士」定之。(註九)該圖雖能顯示上升之物價與增加之每人金供給量間的關係，但此關係非謂金之供給方面的變動，立刻影響於物價。「二者發生關係，大概有五年的距離。」(註十)有此五年猶豫期間，物價的長期變動的趨勢，始可與金貨供給的長期變動趨勢相應。

長期物價變動，與短期物價變動，性質不同。短期物價變動，由於種種原因，但金貨供給量，確非重要原因之一。至於長期物價變動，則以金貨供給量爲轉移。金貨供給量的地位，極爲重要。

# 世界金幣全量



上圖根據見 1921年八月哈佛經濟評論雜誌

研究金貨供給與物價趨勢的關係時，應切記並非所有金貨，皆供貨幣鑄造之材料。每年金貨生產之中，約有百分之二，不用於鑄造貨幣者。一九一九年以前之廿年中，所產生金，百分之五十八，用於貨幣鑄造，百分之廿五，供歐美之工業用途，其餘百分之十七，為印度，中國，埃及及其他東方各國人民所私藏，或充工業之用。以上工業用及鑄造貨幣用的金貨，界限尤已分清。雖至歐洲大戰，未生變動。大概生產之金，每值五元之中，僅有三元之數，用為鑄造貨幣，所餘每值二元之數，用之於工業。因此，金貨之價值，可以維持。若工業用金貨的需要銳減，金貨的價值下落，而普通物價，亦因之上騰。

金貨供給的增加率，大概是合乎常態的增加。有時或較尋常的增加率，稍有緩急，於是物價隨之而有高低。長期安定的物價，不在固定之金貨給量的多寡，而在金貨增加的常態，合於人口發展，生產與商業發展時的需要而已。所以，物價之安定，恃乎金貨之增加，然則金貨增加，要有怎樣的尋常速度，才能安定物價呢？加塞爾（Cassel）說：「尋常增加率，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每年約為百分之三」（註十一）但這種增加率，並非絕對的適用；因為普通人對於金貨的需要，常有變動，計算這增加率，不過把長期的

增加量，平均起來，求出似乎確切的結果。「就以這增加率，作為日後的標準，那麼每年非有現存金貨的百分之三新生產量，長期物價是不易安定的。」（註十二）而且普通人對於用金的習慣，時有改變，結果不免因時間關係，推翻上述的估計。可是已往事實，證明尋常的增加率，並未受習慣改變的影響。現在要問，萬一金之實在生產額，與尋常增加率，頗有出入，又怎樣呢？這個問題，不難答覆。就是，實在生產額超過尋常增加率時，物價有高漲的趨勢；實在生產額少於尋常增加率時，物價有低落的趨勢。總之，尋常增加速度以上或以下的金之實在生產額，可以左右物價上行或下行的趨勢。一八五〇年，因金之實在供給量，不能與尋常之增加率齊驅，故物價下落，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四年，金之實在供給量，超過尋常之增加率，故物價上騰。金之實在供給量，與金之尋常增加率相互間之關係，可以想見。

將來金之供給情形，不可預知，但影響於將來供給量的種種要素，不妨研究一下。新金礦的發見，是絕對靠不住的。很多地質學家，已經把地球上所有的財源，搜索盡了。吉金氏（Kitchen）在他研究金之供給問題中，作這一段的結論。就是：

「煉金術進步以後，也許稍有希望。重要的產金國家，已經踏遍自己的領土了。現在沒有什麼重要的新產地，值得記錄下來」（註十三）

用綜合化學的方法（The Method of Synthetic Chemistry）製造金子，是可能的，不過製造的費用很大。所以將來每年金的生產量，有日漸下降而無日漸上升的趨勢。自一九〇八年起，至一九一六年止，每年金產量約值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戰後，產量減縮，約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常態」生產量為少，而致維持安定的物價，為不可能。因此吉金氏又說：「因此戰爭之故，物價不得不降低了，和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五年的時代一樣」（註十四）

金之生產率問題，和金屬之採掘費，有連帶關係。金礦開採以後，每採一「盎司」（Ounce）的生金，其採掘費即隨之增加。研究採掘「單位費用」（Unit Cost）增加的趨勢，必須顧到一「盎司」金的價格，定為二〇、六七美金。這不是說一「盎司」金能買得多少其他貨物。這是一「盎司」金與美金間的比例。比例是確定的，但採金費和金幣的購買力隨時可以變動的。一「盎司」金的採掘費，如超過，一〇元美金，則採金者無利可得，勢必停止採掘，對於普通物

價的變動，關係尙小。由此可知採掘費的大小，直接限制金  
的產量。新礦發現，採掘費廉，金之產量必增，加之煉金術  
的進步，採金手續，變爲簡單，金之產量增加，更有把握。  
歐戰以後，我們所看見的，不是如我們所想像那樣好的現象  
，採金費隨着普通物價日漸增加，又沒有新的礦山可以發現  
，金之生產量，因此受了很大的打擊。

世界金之總供給量，固然重要，但各國之間，金貨供給  
的分配，也是很重要的。世界金之分配，因戰爭而有劇烈的  
變動。分配不均的情形，由左表示明之。（註十五）

國名 每人金貨存量（一九二二年）

美利堅 三五、五七元

英吉利 一五、七〇

德意志 三、九四

法蘭西 一七、〇八

意大利 五、九一

匈牙利 一、一四

俄羅斯 〇、一

全世界 四、九九

每人金貨存量，美國較其他各國，竟多二倍以上。一九二四

年四月，美國存金，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戰  
前，美國存金，僅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一  
九二四年，世界存金，爲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存金，已佔世界存金之半數。金貨集中於美國的原因，  
由於戰爭時期及戰後之貿易差額與國際債款所致。現在值得  
我們注意的，是金幣分配的反常現象。美國過量存金，如能  
回轉歐洲，而這時候，正是歐洲亟於恢復金位本制及重建常  
態的貿易差額，結果，世界金貨之供給，仍可給予物價正常  
的影響，更因金之實在生產額減少關係，這正常的影響，是  
降低物價。反之，存金仍留美國，美國之銀行準備金陡增，  
結果，信用擴張，通貨膨脹的危險，爲各階級人士所畏懼。  
所以，美國反常的存金，乃安定物價的障礙。

美國方面存金的增加，即係歐洲方面的損失。存金包括  
兩部分——即中央銀行準備金與流通現金，這兩部分要分別  
清楚，才明白損失是在那裏。一九一三年以前，五分之三的  
歐洲金貨，流通於社會，五分之二，作爲中央銀行的準備金  
。戰後，流通現金，日漸稀少，爲中央銀行所吸收。怎樣變  
動的，請看下表：——（註十六）

歐洲與美國存金比較表

(以百萬元計算)

	1913	1922	增加	減少
歐洲				
中央銀行準備金……	\$3,119	\$3,034		\$ 85
流通額……………	1834	…………		1,834
合計……………	\$4,953	\$5,034		\$1,919
美國				
中央銀行準備金……	\$1,524	\$3,504	\$1,980	
流通額……………	381	429	48	
合計……………	\$1,905	\$3,933	\$2,028	
總計	\$6,858	\$6,967	\$ 109	

由上表可知歐洲輸入美國之金貨，多為流通現金。其中中央銀行準備金，一九二二年實際與一九一三年相等。因此，美國存金增加之額，幾等於歐洲方面輸出之現金流通額。現在歐洲流通現金之損失，適為研究將來金貨需要時，所應

注意的事實。」(註十七)

歐洲方面，以前所需金貨，五分之三供流通現金之用。此項用途，既然完全消失，對於金貨，或養成一種新習慣，減少將來金貨的需要量。需要減少，如能持久，每年金之產額雖減，尚可彌補一時。

茲將控制金之供給量與物價趨勢發生關係的種種新現象，總括如左！

(1) 最近數十年間，每年金之產量減少。

(2) 各國金貨再分配後的情形，美國握有大部分的金貨。

(3) 準備金與流通現金比較；戰後，歐洲方面，流通現金缺乏。

(4) 歐洲少數國家，恢復金本位制，尚無定期。

在這反常的不定期的局勢之上，研究各國物價的變動，不能單獨注意金貨供給的狀況，他如紙幣和銀行信用對於物價變動，不無關係，擬於後數節論之。

商務印書館  
出版

# 邵元冲先生演講集

第一輯 定價五角 郵費一分

本書彙選邵先生近數年中之重要演講，輯無一編。內容有關於革命運動之理論及方法。歐戰前後之美實業狀況，工農運動及其方法，現代教育之理論，青年運動。市政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現代之經濟思想、實際建設之理論及方法等、凡現代最重之問題、皆有相當之討論與解答，一般注意邵先生之言論，或對現代問×欲獲得省當之了解者，不可不人一輯。



# 墨子學說新評

王去病

## (一) 關於墨子

『墨子之言諄於理而逆於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兼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舉強相爲勳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於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尚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諄於理，不安於心，皆從而和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

心，斷然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

上所錄的一段文字，是清代的經學大師張惠言（皋文）對墨子學說的批評。張氏也曾治墨學，曾著有墨子經說解。上錄的就是此書的書後中一段。他的茗柯文集中也載有此文。在表面上這一段文字，算是痛罵墨子的，我們且不必問這是不是出於張氏的真意，或者別有用心；就從文字上看起來，我們覺得張氏這種批評法，不但不能動搖墨子的學說，倒反是在那裏替墨子捧場。我們縱不願說張氏之貶墨子，實在是『寓褒於貶』，然而，至少可以說，張氏的批評實在未能自圓其說。

在孫星衍墨子注後敘裏，我們看見有下列幾句話：

「……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典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指墨學）皆折衷於先生（指畢沅墨子注）或此書當顯。……」

同時在孫星衍所謂三人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的翁覃谿的書墨子文中，我們又看見是這樣說：

「……今之學者讀孟子，而尚治墨子之書，其自外於聖人之徒又無疑也。雖其書今尚存，觀之亦若自成一家之言，而究與聖賢之道大異則又無疑也。近日江南有翰林孫星衍者鈔梓墨子之書；予舊嘗見其書而不欲其有刻本也。有生員汪中者，則公然爲墨子撰序，自言能治墨子，且敢言孟子之言兼愛無父爲誣墨子，此則名教之罪人又無疑也。……」（見翁氏復初堂集，此處轉錄胡適文存三集卷七翁方綱與墨子文中）

我們現在回到上面所錄張氏之言，可見當時治墨子的人，很少有大膽如孫星衍汪中一流人，敢公開的贊成墨子。翁氏先治過墨子，後來怕「得罪名教」，所以才做了一篇書墨子來痛罵墨子，來痛罵汪中。張惠言既然做了墨子經說解，又怕做了名教罪的嫌疑犯，所以不得不掩飾一番，拈出孟子來壓倒墨子，這才逼出如我們在上面所錄一段文字來。

然而「墨之不在兼愛」這句話，却被張惠言道着了。張氏的意思，好像又告訴我們：你如果反對墨子的學說，光是從他的非命非樂節葬等篇來駁他，那是不中用的。你若是真有本事，你若想真駁倒墨子，那只有從他的愛兼說下手。然而，他的兼愛說，講得這樣盡情盡理，豈是你們平常人所能駁倒他？所以不得不請出孟子來誅心！至於孟子所持的理由，是否充足，是否真能駁倒孟子，張氏却不會說了。張氏的意思，好像又告訴我們：墨子的學說，說一句老實話罷，連孟子是駁不倒的。

墨者汪中（翁方綱給他的綽號，算是一種罪名的）却會不客氣地大膽地說過：

……荀之禮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虛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過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觀墨子之本書，衆口交攻，抑又甚焉。（初刻阮刻本中墨子敘「而未觀墨子之本書者」句下，爲「其

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誣孔子爲墨子辜，雖然，自儒者言之(初刻阮刻未均作「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言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此在諸子百家莫不如是，(初刻阮刻本爲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猶孟子之誣墨子也」句依初刻阮刻本)

這種大膽的論調，較諸孫星衍所云：「或其學當顯」，態度固更明顯，而墨子是否因兼愛而無父，是否真如孟子所說的罪名，那也就可以明白了。

近人江瑛著讀子扞言中主張孟子非拒墨子，以爲：

「孟子兼愛，則契於孟子之言仁。……且墨子之生，在孟子前，而孔門之士，未聞非之且與之問答而論道。

(原按墨子耕柱篇子夏之徒問于子墨子曰君子有門乎，是其證。)是墨子未嘗拒於孔門孟子奚爲獨拒之。……

竊謂孟子所拒者爲楊墨之徒……〔詳見江瑛讀子扞言第八章〕

註 讀子扞言第八章爲論孟子非拒楊墨非思孟游夏。

上所節錄者，僅及關於墨子者，引錄亦不詳，讀者可閱原書。

孟子所拒的墨子，不是墨子本人，這種說法，最有力的證據，就是班氏藝文志所說：「及蔽者爲之……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的蔽者，江氏以爲孟子所謂的是這種蔽者，是冒牌的墨子，這種說法，當然也有理由，但我們總以爲不如汪中所述的來得爽快，孟子所說的兼愛無父，簡直是誣枉墨子！

墨子的學說雖不會因所謂儒者的攻擊就爾絕滅；但是在「耳食」的空氣裏，墨子學說，之所以不振，就因爲一般人讀聖經賢傳的先生們閉着眼睛，用耳朵，以爲墨子是「無父」的人！他的書當然不可以看！他的道那裏還可以講？因此墨學的精神，也就漸漸散失了。這真是可惜！

日人渡邊秀方在他所著的中國哲學概論裏，大大稱贊墨子，他的結論是這樣說：

「……後世學者動以他的衰微爲因孟子的排擊，或則謂因漢武以儒教爲國教從而壓迫異教，所以他的學說就永遠遭白眼——這些地方，不待說也是重要的一二側面。但其大原因要在於支那國民性的個人主義的利己心，和他根本地

不相容的點上。我們如果想到現在支那國民最缺乏的東西，就是這異教精神——博愛的，公義的，犧牲的，諸點時，那末誰也不能疑我們的斷案爲評」（商務印書館出版中譯本）

這位日本學者，拿起墨子的名義，來大大的教訓中國人，說是中國人的劣根性根本上與墨子的學說不相容，所以墨學才日衰一日，沒人過問。這種「教訓」：在今的中國人到是對症的良藥。我們也許可以說中國人因爲缺乏公義心，所以受日本人的欺侮而不知反抗；中國人因缺乏犧牲心，所以對於抵制日貨總是不能澈底；這些我們中國人萬萬不能不承認；我們也可進一步承認：中國人缺乏公義犧牲，博愛的精神所以與墨子學說不相容。然而說這一點是墨學不振的唯一原因，我想這位日本學者似乎還是如矮子站在台前看戲，只看見了半截！墨學之所以不振，實不能說不曾受過孟子排斥的影響；而一般人耳食的罪過以及二三能知墨學真義的學者一方想提倡墨學，一方又不敢公然地得罪耳食的人，也是墨學不振一個大原因。如上述過的翁方綱張惠言的言論，都足以代表一般學者不敢公然治墨學的心理，恐怕因此要背上了

一個因無父而無君的罪名！

## (一) 孟不能難墨

張惠言在「書墨子經說解後」裏，大膽把墨學的真義說出來，說是「墨之本在兼愛」，說是「比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最後才沒奈何地說「孟子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被之以無父之罪」，這個「誅心」這個「斷然」都足以暗示大家，孟子反對墨子，原來是無理由；而孟子反對之說，所以然說不出充足的理由來，歸根就因墨子的學說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無以異。我們看：

『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漢書藝文志）

『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墨子魯問篇）

這兩種說法，雖各有不同，但二者孟子都不能反對因爲

這都是孟子的主張：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

連於於掌』。（孟子，梁惠王上）

『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同上）

這可以見孟墨的主張相同。

墨子說：

仁，體愛也。（墨經上）

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墨，大取篇）

孟子也說：

仁者愛人。（離婁下）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于鄉黨朋友也。（公孫丑上）

這也可見二者沒有相反的地方。

孟子說：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急也。（離婁下）

墨子也說：

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也。何故止我？」（貴義）

這又可見兩家的思想，相同。

乃至孟子所說「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離婁上）則是墨子兼愛，非攻，節用的本意。孟子所謂「善戰者服上刑」（離婁上）則同於墨子的非攻。孟子說：

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離

婁上）

這與墨子尚同篇所說：

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下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尚同上）

兩下的意思完全相似。

再說到那渺茫不可知而又認爲司賞罰的「天」，孟子墨子兩家的意見，也不能說沒有相同的地方？

墨子說：

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離婁下）

蔽賢就是墨子親士，上賢的反面，這點且不必說。孟子在此處所說的意思，是把蔽賢之禍，告誡人君，以爲天將予以不祥。孟子此言雖然祇是說蔽賢，而不是尊天，雖然他的說法是另有所本，而不是本於墨子；（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見晏氏春秋）但總不能說孟子心中沒有天意存在。我們再看墨子說：

「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爲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相殺而天子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

之愛天下之百姓也」。(墨天志篇殺不辜得不祥，亦見法儀篇)

我們又看孟子說：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萬章上)

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萬章上)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萬章上)

孟子這種說法豈不是也以天爲有意志？證以墨子所說：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法儀參閱天志)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法儀)

這都以見孟子，「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以及「天與賢」的說法，都是與墨子相同。

孟子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之言，以爲伯夷伊尹孔子三人在這一點都是相同。(公孫丑上)墨子却早曾說過「殺不辜者得不祥焉」(法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

祥」。(天志)孟子所謂「行一不義」，而墨子却早說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非攻上)孟子既主張「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亦不爲則與墨子之非攻之意，又有什麼不同？孟子本一片救世之心而不遇，在去齊的時候，說是「天未欲平說天下」，這個天的意志，又是孟子所承認的。他說「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下)這種肯負責任的表示與墨子所謂「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魯問)之說也是一樣的道理。孟子對齊宣王問，以爲「王之不王，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也」，(梁惠王上)他以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同上)墨子也說過：「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挾泰山越河濟也。』(河濟指黃河與泲水)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挾泰山而越河濟，可謂舉規有力矣。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况乎兼相交相利則與此異」。(兼愛中)由此，不但兩人行道的精神相同，而且兩人所用的利愛主義也無不同。孟子見梁惠王，第一句就不要他講利，然而他却明明要：「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梁惠王上)這可見

孟子雖主仁義，也不是不講利。墨子所講的節用節葬，「凡費材勞力，不加利者不爲」（辭過）這固是顯然地講利，然而墨子又何嘗不會說過「萬事莫貴于義」，「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貴義）孟子慨嘆當時的社會，以爲「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梁惠王）而墨子也痛恨「腐臭餘財，而不相分資」尙賢下，尙同中作腐朽餘財不以相分「有餘力不能以相勞」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尙同上）這又是兩下相同的地方。孟子言：「出入相反，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滕文公上）墨子主張爲賢之道要「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尙賢下）這足見兩下的理想也無不同。

孟子斥墨子兼愛爲無父，以爲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滕文公下）然而墨子却明明說過：

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吾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先從事乎愛利

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孝子（猶云交兼交別）果不得已乎？母（語助詞）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爲遇（愚字）而不足以爲正乎？（兼愛下）

這種意思與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又何嘗不同？墨子明明說「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大取）這又何得以其兼愛而定爲「無父」之罪？孟子說過：「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盡心下）反過來講，愛人之父，愛人之兄大亦自必愛其父兄。那末，孟墨的主張，是絕對的不能說是相反，墨氏兼愛，却爲什麼犯無父的罪名？墨子說得好：

「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爲人君必惠，爲人臣必忠，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爲人兄必友，爲人弟必悌。」（兼愛下）

可見忠孝慈，友悌，正必兼愛。人能做兼相愛交相利的功夫，則爲人君的必惠，爲人臣的必忠。講一句話講，這與孟子所謂「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離婁下）兩下簡直是一樣的意思。（漢書藝文志墨以孝

視天下是以尙同，可見墨不非孝）

至此，我們可以說在本文第一節裏，我們所錄張惠言所謂孟子對墨子「不誅其說而誅其心」，一段話，簡直不是孟子衡道，而是爲墨子傳道。我們看他們兩家的言論，既有這樣多；而且孟子那種不得已而好辯（滕文公下）的表示，那種辯言正辭的方法，也是與墨子相似，（魯勝墨辯注敘有云：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那末孟實不能難墨之說，似乎可以成立，或者的謂儒墨之辯，正如韓愈所謂：「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說，非二師（孔墨）之道本然也」。（韓愈讀墨子之言。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尙賢哉？……）那末，墨子學說之所以不振，那簡直是「聖人之徒」的罪過了。昔人有謂楊墨爲五穀之螟螣的（困學紀聞卷八有言，子路未熟五穀，管仲已熟之萑稗，楊墨五穀之螟螣）這句話，似可轉給一班冒牌的聖人之徒。

### （三）我所見的墨子學說

班氏藝文志說：「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貧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

下，是以上同」；這種說法，祇交待出墨家的來源，意思祇是說墨家因爲一向如此，所以不得不如此。淮南要略調則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之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易之義）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意思雖也是說墨之學有所本，從夏政而法禹；但由周清廟之守，一變而法夏，這已顯見墨子改革的精神。我們可以說，無論說他怎樣從周法夏，墨子原有他自己的主張，說他從其可從，而法其可法，則可；說他硬是出於周，出於禹，那就不妥當。他的主張的產生，可以說就是他對於國家社會觀察後所下的對症藥。試看：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兼音湛澆，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魯問）」

這些都是墨子對症下藥的辦法；可見他的主張，是有所本（本諸當時的環境）而無所承。（如宗周法夏之類）他自己有一個「法儀」的主張，他以爲「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儀法而其事成者，無有也。」（見不儀篇）然而我們却不能說這就是墨子紹述先聖的根據。法儀篇所述的，意思是，是

教人法天以爲「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然而這種「法天」的根據，還是從法「仁」之說來；而「仁」則爲兼愛，非攻說之所本。換一句話講，即上述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之意。試看：

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學指師）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是法不仁也。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法儀篇）

法天即所以法仁，此其說甚顯，法仁，即所以救國家務奪侵凌，其理又甚顯。天之所以可法，即以其「仁」易言之，天若不仁，他雖有意志，那也是不足法的。天之所以仁，就是因：

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

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法儀，天志，）

這兼而有之兼而食之的道理，在法儀天志等篇中，都可以看得出，如法儀篇說：

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莫不以擄羊（畢沅說當作芻牛羊）豕犬豬，絜爲酒醴粢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食之耶？

天志上說「

四海之內，粒食之民，莫不擄牛羊豕犬麋絜爲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天有邑人，何用勿愛也。

這都是兼而有之兼而食之的說明；意思是說：天有一切，天食一切，天又何能不愛一切，不利一切？譬如說一己之身，爲一己之所有，而一己又能在可能範圍內，享受一切之所得，試問誰有對自己之生命財產說是不愛的呢？兼愛篇說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上篇）

爲彼者由（同猶）爲己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哉？（下篇）

由此可見墨子所謂法天，即是法「大我」。大我則無不愛一切小我。能愛一切小我，此其所以爲仁。所以說墨子法天即是法仁，法仁即是謀解決務奪侵凌之弊，使大家「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是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兼愛中）天下那有不太平之理？

明白了墨子法天的用意，我們與其說墨子的「天」是一個會降賞罰無所不能的天，不如說他是一個仁慈博愛的「天」與其說他是一個宗教上的名詞，不如說他是一個政治上的名詞；與其說他是一個迷信的「天」，不如說他是一個可敬的「天」。

至此，我們可以說，一部墨子，都是政治方法論。

然而這種方法論的根本精神又在什麼地方可以見得到？我以為正是我們大多數人所信仰的「行易知難」的學說所指示的那個方向。我爲墨子乃是行易知難學說的先鋒。他的學說的精神，加上了一件兼愛的外衣，又被一般所謂聖人之徒，在這外衣上加上了許多灰塵，又被一班耳食先生們把他攔在不見天日的地方，起了許多霉點、致令人看不清楚。

現在我們不妨看他一下，無論是胡說也好，附會也好，總不妨看他一下：

墨子告訴大家知難行易。他說：

君子曰：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迂）故（事）也。

子墨子曰：天下之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兼愛中）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必知亂之所自起，焉（乃）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之，（兼愛上）

這都是知難的寫照。

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勿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兼愛中）

是故約食禁丹莖（癩服）服，此天下之至難爲也然後爲。而上說（悅）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何故也？即求以鄉其上也。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我則以爲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

。(兼愛下)

這都是行易的寫照。

我們再看：

……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今有人於此，少見黑白，多見黑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知義之辯乎？（非攻上）

墨子以為當世之士君子，對於小為非則知從而非之，對於大為非就不曉得，例如殺一人則知其不義，攻人國之大不義，反「從而譽之謂之義，情（誠）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亦見非攻上）這可見知義與不義之辯實在是很難。「能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二語見非攻下）這並不是真知；當世士君子之所謂知，皆是這一流。甚至有人在他們旁邊，大

聲疾呼，指示他們真知之路，他們也還是在那裏做夢；並且又不承認自己是在做夢，以為一切都曉得明明白白。這正如用上述過的墨子的意思反過來講；國家昏亂，則不知尚賢；尚同；國家貧則不知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涵，則不知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不知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不知兼愛非攻。什麼都不知，這還不算，「又從而非毀之」（貴義篇）這還莫知麼？再看尚賢篇說：「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不能殺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有一罷馬不能治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必索良弓。……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尚賢而使能」；然而一到了國家大事，却又隨便任用非人託以重任，視其國家竟「不若視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財，」這種「明於小而不明於大」（尚賢下）的地方，都足見知之不易。易言之，所謂治罷馬而用良醫；治危弓而用良弓，皆以其知之故能行；至於國家大事，不能任賢使能，照用良醫用良弓的方法一樣做，其故實由不能知，不是由於不能行。換一句話講，不知才不能行。這是墨子知重於行的主張。

我們再看貴義篇的黑白說：

今譬曰：鉅者，（俞云鉅當作豈豈為龍之段字）白也。黔

者黑也。雖明目者燕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

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

這一段話，標胡適之先生的解釋是：

大凡天下人沒有不會說幾句仁義道德的話的；正如瞎子雖不會見過白黑，也會說白黑的界說，須是到了實際上應用的時候，纔知道口頭的界說，是沒有用的。高談仁義道德的人也是如此。甚至有許多道學先生一味高談王霸義利之辨，却實在不能認得韭菜和麥的分別。有時分別義利，辨入毫芒，及事到臨頭，不是隨波逐流便是手足無措所以墨子說單知道幾個好聽的名詞，或幾句虛空的界說，算不得真「知識」真知識在於能把這些觀念來應用。（中國哲學史大綱一五七——一五八）

胡氏的解釋，是想證明墨子是主張知行合一的，他並且引了王陽明「未有知而不可行者，知而不可行，只是未知」的話，以為是與「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的意思相同。固然，這也是一種解釋：是我們曉得：瞽者之

所以不能辯黑白，正因為不知黑白，瞽者之所以能說黑白，因為黑白可知之理，而瞽者無可知之道，就是因為他的雙目不明。由於瞽者這個譬喻，說是知行合一固然可通；但是墨子的本意，却不僅此試看他論知：

（經）知，材也。

（經說）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目。

此處便說得很明白。意思就是說：有目才能見物；但有目未必即有見。瞽者無目，不辯黑白；我們有目的人，雖能辯黑白；但是對那未易辯的黑白是非，却未必能辯。（魯問篇亦有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謂之黑語）拿「知」「行」兩個意義來講，假定瞽者說黑白是知；而辯黑白是行，那我就沒話說。如果瞽者說黑白並不是真知，只是假知，則無論如何，行定須依據於知；無論如何，總是知在前，行在後。看墨子這一段所說的下文：士君子能名仁，兼仁與不仁則不能辯。所以不能辯，則由於知之不真。是足見墨子所主張的是知難。淮南主術訓有一段似墨的話說：

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何若？曰：黢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人之視白黑以目，言白黑以口，瞽師有以言白黑，無以知白黑。故言白黑與人

同。別白黑與人異。

這可證言白黑不是知，而知白黑才是知。這可見墨子所說的是知難。

我們又拿什麼證據來說墨子是主張知難行易呢？魯問篇說：

「魯之南都人有吳慮（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成）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爲得一升粟，其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以爲得尺布，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

織也。

這可見墨子自己是以先知先覺自居，他不主張事事躬親行之，正爲先知先覺的人太少，後知後覺的人很多。這是很顯明知難行易說。讀墨的先存了一個「腓無腓脛無毛」的墨子（莊子天下篇）的想像，一個面目漆黑（貴義篇先生之色黑）的墨子的圖形，以爲墨子事事尚苦行，「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蹙然衣麤食惡」，「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甚且以爲「天下放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衣褐帶索，噉菽飲水，惡能足之」？（均見荀子富國篇）而不知道墨子的學說，却並不是那末簡單。觀上面所引各節可以明白。墨子明明講過擇務從事；他所以要講節用，正因「天下放然若燒若焦」；墨子明明駁過吳慮躬耕；他何書講並耕而食，並饗殮而治？墨子明明講過爲義的方法，「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然能實壤者實壤能欣（欣）者欣」（欣）（耕柱）他又書要與大家均事業，齊功勞？然而大家却硬要誤會他，這又是什麼道理？大概不能說不是忽略了他的擇務從事的主張以及與此主張有關係的知行學說之過。

我們且就墨子所說擇務從事的話，來做一個說明例以作本章的結束：

你知道國家昏亂麼？何以不主張尚賢尚同？

你知道國家貧麼？何以不主張節用節葬？

你知道國家熹音澆灑麼？何以不知非樂非命？

你知道國家淫僻無禮麼？何以不知尊天事鬼？

你知道國家務尊侵凌麼？何以不知兼愛非攻？

反過來講，我們也可作一說明例。

你反對尚賢尚同麼？你又知用什麼方法來定國家之昏

亂？

你反對兼愛非攻麼？你又知用什麼方法來防止國家務

辱侵凌？

在墨子的時代，論墨子的主張，無論他的門弟子是如何的「倍謫不同」如何的「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簡偶不侔之辭相應」（天下篇語）然而這種墨學這種擇務從事之精神在那時確是誰也可及。在大家開目不分黑白的社會裏，能指出病源，能拿出方法，患什麼病使用什麼藥來救濟，這種人總不能不算是先知先覺。所以我說：墨子的政治方法的根本精神，是傾向知難行易這一方。非行之難是知之難。

但是，也許有人發疑問：墨子不是主張實行的麼？公孟篇末段，不是說過「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的麼？那末

，他如不是一個面目漆黑吃苦做事的墨子，他的學說，不是成爲空談了麼？這種反問固然也有理由；但這並不與墨子「知難」有什麼衝突墨子所謂「口言之身必行之」的說法，正因為是既能知，必行能，倘不能行必是不知，上面述過的「明小不明大」，都是由於不知，因為不知，所以不行。墨子對政治是主張口言身必行之，這種理由本是很明顯。若不然，他又講什麼尚同尚賢，兼愛非攻？正因為國家社會在需要尚同尚賢兼愛非攻的良藥來救濟的時候，而大家偏把他忽略了不去領會，不去講求，甚且以爲是邪說，這才格外可以見得出墨子的學說是顯在行易知難這個方向。

#### (四) 餘論

這一篇文字，本不過是個人讀墨子的一點感想，關於他的學說的詳細介紹，當然不是這種短篇文字所能辦到；近年來我們所見到的關於墨子研究的書籍也很不少；例如胡適的哲學史中之論墨，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中之論墨，以及他所著的子墨學案，墨經校釋等，都是介紹墨子學說的書籍，此外恐還有其他的關於墨學著作，都可拿來研究。此處不必多說。據胡梁的研究，他們都認定墨子中有許多僞託的文字。梁氏以爲親士，修身，所染，三篇非墨家言，可以不讀；

而法儀，七惠辭過三辯四篇，則爲墨家記墨學概要，很能提綱絜領，可以先讀。（見墨子學案頁十三）胡氏則以爲自親士到三辨那七篇皆後人假造；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後四篇乃根據墨家餘論所作。（哲學史大綱頁一百五十一）至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非儒諸篇，梁氏則以爲是墨學中堅，除非儒，篇，外，篇中皆有「子墨子曰」字樣，爲證明是門弟子所記（墨子學案同頁）胡氏亦承認以上各篇大抵皆墨者演墨子學說所作，但也有許多後人加入的材料；而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哲學史同頁）關於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以及自備門以下至雜守十一篇胡梁兩人的意見都相同。均謂前五篇是記墨子言論，禮裁頗近論語，後十一篇都是記墨家守城備敵的方法。但於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他們兩人的見解却又不相同。胡氏以爲這六篇中的學問，決不是墨子時代所能發生，而梁氏則以爲經上下當是墨子所自着，經說上下當是墨子口說有後學增補，大取小取則是後學所著。（分見墨子學案頁十四哲學史頁一百五十二）關於這種研究的意見，我們所認爲美中不足的，就是他們兩個人對於這種問題的意見（指僞託而言）卻不會拿出判決理由書；還得要讀墨子的自己去摸索——例如親士篇畢沅即疑爲墨子所自著；而孫詒讓則以爲畢說非是，但孫說之

最有力處即因親士篇與尙賢篇義實相同，定親士爲尙賢之餘義，不當列在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篇首。（見墨子閒話親士第一注）在本文第二節裏，我會說過孟不能非墨，因爲兩下的主張，並無多大衝突。由此可見親士篇與儒言相近，不見得就不是墨子的主張；這是一點。孫說親士爲尙賢之餘義，這正足見兩篇是同一主張，更不能爲非墨子之反證。再如胡說法儀也是後人假造；然而天志三篇如果是真的；那就無術證明法儀是假。（法儀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語亦見天志）又加說辭過是假造的；他也是與節用篇文意相同。這是第二點。由第一點，看，則梁說親士，修身所染三篇純出僞託，我頗不取相信。由第二點看，則胡說也有點靠不住。胡梁兩位讀古書的功夫，萬萬不是我們所能非議；我們也覺得墨子是不易讀，王念孫就要告訴我們，墨子錯簡甚多，後人妄改亦不少；非儒非樂諸篇，因爲久爲學者所繙，故一無校本；以無校本而脫誤蓋難讀，墨子脫誤難讀處，舉經虛，孫，畢，諸家之校正，還有不可解的地方。（讀書雜誌墨子序）就是拿現在所視爲善本的孫詒讓墨子閒話來看，（劉哉廡的續墨子閒話亦好）也不能說能完全了解，梁氏的墨經校釋，也不能說沒有牽強

的地方，那末，現在若想判定墨子那一篇是偽造，那一篇不是偽造，恐只有各逞其說之一法，並不能說定有充分的考證。因此我覺得一定說那篇是偽託，到可不必，不如就其文字看他的主張，能尋出他的思想「中堅」處，那就夠了。如此親士篇不妨與尙賢篇同樣看，辭惠不妨與節用同樣看，法儀不妨與天志同樣看，所染也不妨同尙賢一樣看，（如文中所云：「禹染於皋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不能云非與尙賢同義）修身篇不妨看作兼愛之本，（文中有近者不親，無務來遠，之言，與大取篇愛人不外己已在所愛之中可相發明）至於七患篇之所謂七患的意義，也無一不與尙賢以下各篇相通；例如說「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則是備城門于節用篇之義，「邊（適字之僞，古敵字多作適）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則兼非致，備城門，非樂節用，尚賢，各篇之義，「仕者持祿游者受佞」（舊本持僞待，受佞僞憂反，然憂反二字亦有說，茲不及）君修法討臣臣懼而不敢拂」，（四患）「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為安強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所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六患）「畜種菽粟，不足

以食云，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善誅罰不能威」，（七患）都是尙賢，備城門，節用，各篇的意思。我們縱想說他是偽託，無奈總拿不出直接的證據來，又如三辯篇，胡意以為後人假造，梁說則以為是墨家記墨學既要之一篇，在我們看起來，則覺三辯之與非樂篇（三辯文中有云樂非所以治天下之言）是一樣意思，如果我們不能證明非樂篇是偽託，我們在這裏便也須詞窮了。梁說似比胡說好些。不過胡氏也說過「非樂非儒兩篇更可疑」，（哲學史大綱一五一頁）揣他的意思，如果非樂非樂是偽託的，那末三辯中駁儒者程繁，就可以說是非儒為偽託之根據；因此非樂也就可以與三辯一樣看待。但是我們却也有個旁證，非樂篇上開首就說：「仁之事者，（孫詒讓云當作仁者之事）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這幾句話，數見於兼愛，這裏正可以墨子各篇的說法，都是一個整個的主張，這是一點。公孟篇有「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而三辯篇第一句就是「程繁問於子墨子曰」，這個程繁，太平御覽引，就作程子，孫詒讓說他兼治儒墨之學，那末公孟之程子，就是三辯的程繁；公孟駁程，三辯亦駁程，這正可見兩篇的意思是一貫，却不能定那一篇是假託。這又是一點。由此三辯之難程繁，不

轉可以爲墨子非樂的旁證，而且可以爲非儒篇也不是僞託。如果說非儒篇有許多誣枉儒家之言，那末孟子所謂「墨子兼愛，是無父也」，又何嘗不是誣枉墨子，這也可說孟子是假託的麼？非儒篇，畢沅云爲非墨翟自著，是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孫詒讓則謂周季俗儒，信有如非儒篇所非者，兩說皆不能說於墨子無關，門人的臆說，亦師學有以爲其源流，我們且看耕柱篇非儒是怎樣說：

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鬥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鬥。子夏之徒曰：狗彘（一作豨）有鬥，豨有土而無鬥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彘，傷矣哉！

耕柱篇俗不是僞託之作，那末：我們以爲非儒的致命傷就在這幾句話。這幾句話的意思，一方表示墨子的思想在非攻，在兼愛，一方表明他所以然非儒的原故，而另一方却恰巧可以見得墨子的學說是知難行易。他以爲「言則稱於湯文，而行則譬於狗彘，則可見所謂能言者，不必能知，能言湯文者，不必真知湯文，因爲不真知湯文，所以行雖譬於狗彘

，也還自以爲知湯文；墨子以爲當時的儒者之知，大抵都是知其名不知其實，如瞽者之言白黑一樣。他所以要非儒，就是如孫詒讓所說的「非」俗儒，也就是他的對症下藥的主張。換一句話講，當時若沒一班假儒者，來代表儒者的王張，如堅說君子有鬥，狗彘猶有鬥，以難非攻，兼愛，那末墨子也就無所用「非儒」，墨子所以非儒，也就是由於他的「擇務從事」。國家社會有病，而一般人不知，墨子能知其病，提出兼愛一類的方法來告訴大家兼愛是很容易行的而一班人偏不肯信，這恰巧是「不能行也，非不能行也」的寫照。（見總理著孫文學說）所以我說墨子的學說的中堅是知難行易。

由此可見非儒篇也不必定是僞託。至於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諸篇梁氏以爲除大取小取兩篇外，其餘四篇，則皆墨子自著，而胡氏則以爲這六篇決非墨子時代所能發生。在我們看起來，總覺梁說較可靠，本文因時間關係，不能多寫，我們且先介紹本刊四卷六期伍非百先生的「墨辨的作者問題」一文，以見經上下四篇，不是僞託。其他的祇得另文再論。（完）

# 光明之路

第一卷

半

第十二期

刊

## 青年之聲

中國勞工問題與國民政府的工廠法

共產部組織上的黑幕

赤禍慘相(江西通訊)

赤匪的戰術與戰鬥力總檢閱

中國之平民借貸制度(上)

蘇俄五年計劃的前身現勢及其陰影

對於反日運動之意見

救貧與勸匪

揭去「虛榮的蒙蔽」

流亡者日記

跳出赤色漩渦以後

獻給「光明之路」

每月二期 每期一角

預定

半年十二期洋一元

全年廿四期洋二元

郵費在內

郵票代現不折不扣

代售處

本埠外埠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明瓦廬念四號

## 文藝月刊

本期要目

祈禱……插圖……林徽音女士

關於斯台爾夫人的「文學論」稿·捷夫東 聲

開瑪的花園「引言」……章叢蕪

最後的審判……巴 金

友情……謝冰季

詩……李堅磨

砂丘日記……吉田絃二郎……終 一

珂蘇庫爾柏趣和美女琵琶……魯 彥

奶媽……(續完)……袁牧之

諾曼地印象記……洪素野

賴伯克西尼的女孩……霍桑……侯 樸

犧牲者……尤利·巴海……鍾憲民

窄而霧齋閒話……沈從文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六角

△零售每本售三角

第 二 卷 第 八 期



## 心的問題

程石泉

關於心的問題，我們可以由以下的三方面加以考察，因為在這個問題的範圍和性質上所可考察的，若詳細加以分析，也不外是這三者。——心理學的考察，認識論的考察，宇宙論的考察。唯心主義者 (Idealists) 雖然把心的問題作為 Ontological Problem 去研究，但是今日我們從邏輯上或者實驗上都證明這是錯誤的論證。往日在哲學史上所遺留下來的心的實體說，( Substance Theory of Mind ) 已經為我們所棄置，而代之以功能說，( Functiontheory ) 關係說 (Relation theory) 進向說 ( One-Dimensiontheory ) 關於這個論證，我們有邏輯的，認識論的，宇宙論的各種理由，將待以下詳述：

關於心這個字的意義，頗為一班人——尤以自認為科學家者流——所誤解和反對，甚至於說「心」是神祕的東西，在

我們看起來所謂「心」，乃是一個名詞，用以指謂或象徵一羣心理的事。(Mental Events) 而這一羣心理的事，也就是有一個有機體的個人歷史的一部份。這個定義，誠如羅素先生所說的，這是由物理學的道路去尋求的結果。若是從心理學上去尋求，則「心」乃由一切經驗所構成的。換言之就是由憶記關連作用，( Mnemic Causation ) 從某一樁心理的事引到其他許多心理的事。(參看羅素著的哲學大綱第二十六章) 由這個立場上去批評現代心理學對於心的解釋，可以尋出一個共同的錯誤，就是他們方法的錯誤實由於對於「心」的誤解。大部份科學家都承繼傳統的科學唯物論的見解，( 就是承認一塊物質是占有空間相當的地位 ) 並且根據常識強分宇宙為心和物的兩部份。由認識論的研究，而發生實體說。謂吾人所認知者，乃屬現象。而實體自是實體。他們對於心之研究

，仍和對付物質一樣。譬如鐵錫基 (Titchner) 把心的內容 (Mental Content) 強分為簡單的感覺，簡單的意象，(Simple image) 簡單的感情。自謂為貌似物理化學的分析法，甚至於到現代尚有學者，奉之若圭璧。(見於教育雜誌潘菽的意識問題一文中) 在我們看起來，這種簡單乃是騙人的辦法。譬如一個簡單的感覺，我們若細加分析，則頗為複雜。可以用亞力山逗 (Alexander) 的辭句，乃是一件帶上色彩的事，(Qualitativevent) 以別於純粹的事。(Pure event) 事是最具體，最易捉握的東西。是宇宙最真實的東西。他具有某定量空間的擴。(Extension of Space) 和時空的延。(Duration of Time)；件感覺的事，還不能說是心理的事；或許說他是物理的事，較為妥當。這種事是被感覺物(如紅色如某音階)所限制了。(Modified) 這兩者的關係，正如懷特黑 (Whitehead) 所說的，『物配入事實中。』(Ingression of the object into the event)(參看 Concept of Naheue P144.) 所以我們研究「心」這個問題，何能由什麼簡單的感覺，簡單的意象，簡單的感情，入手呢？因之我們對於現代有些心理學不能不加以懷疑，因為他們大都是被許多循環論證 (Begging Questions) 所混淆。哲學上對於

心理學最大的貢獻，就是把「心」從狹隘的道路中解放出來，以汎客觀的態度，給以理論的幫助。哲學對於物理學生物學正在這樣努力着，對於心理學又何獨不然呢？

#### (一) 心理學的考察

但是現代心理學中如行為主義，在某一種意義上，(如羅素所主張的) 確有加以注意的價值。再如完形派 (Gestalt Theory) 的心理學，如奇勒 (Kpther) 的著作，已漸有採取邏輯系統的傾向。所以我們心理學上，對於這兩派仍需加以研究；看他們的實驗和理論，是否能把心理學引到一個在理論上較明白清楚，和在事實上能融通和切合的地位。這是討論「心」的問題的一方面。

我們先論行為主義：在行行主義中對於「心」這個名詞，久已棄置不用；所謂「心」，就是意識的功用。在歷史上看來，近代心理學，當以馬哈 (Maclr) 和白郎泰羅 (Breutano) 為先驅。馬哈的學說，在美國為兼姆士 (W. James) 和吳忒白尼喬 (Woodbridge) 發揮光大。兼姆士在心理學上最大的貢獻，在他勇敢地肯定意識便是一種功能。(Tunotion) 吳忒白尼喬則主張關係說。以後行為主義者如蠅遜 (Watson) 勒士黎 (Lashly) 漢他 (Hunter) 馬基 (Marky)

諸人，在方法上都自認爲革命者。他們以爲生理的解釋，是最合乎科學的。否認反省法。在他們看起來，「意識」是不屬於科學研究之範圍。和緩派如白子特魯（Bechterew）尙承認意識的事實，可以離開生理的動作去研究。而行爲派中大部份則多主張「意識便是行爲」。譬如勒士黎說：「心靈就是行爲」。「他人所假設好的特異的意識事實，並不存在。」

遜和華倫（Warren）都和勒氏同調。其間雖不免有程度之分，但共同之趨向，在主張意識要很嚴格地用神經的機械的概念來說明。華倫尙許可研究心理學用三種方法：一是自己的觀察；二是神經的觀察；三是行爲的觀察；勒士黎則有些趨於積端了。他以爲行爲主義的心理學是研究『刺激和反應之生理的科學』。其他如維士（Weiss）杜威等人，則頗重視生物的社會的反應，認爲這才是行爲重要的所在。勒士黎說：『所謂意識概念，……是各種軀體活動之一種複雜的組織，與複雜的連絡。這種組織複雜與連續的複雜的軀體活動，是和語言的組織與姿勢的組織有關係的。或乃是包含語言的組織與姿勢的組織的。因此這些軀體的活動的結果，總是含有社會意義地表示出來。』（參看心理學批論上勒氏行爲主義對於意識的解釋三四一頁）他又說：『意識組織的核心，

乃是聲音的姿態的一致動作。』於是蝸遜更爽快地的主張意識便是一種語言習慣，此處我們須附帶說明的，便是行爲主義者所謂意識，就是「心」的代名。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以爲心便是語言的習慣。

什麼是語言的習慣呢？又有廣狹兩義。狹義就是說：我們要能達到字的刺激，或「語言的記號」變成可以代替「軀體的習慣」於「刺激不現」的時候，方算完成。這種主張有一重要之點。就是先承認人類有些本能的動作，（如聲音的習慣）經過一番教育的作用，把本能所具有的發音習慣，代替了動作的習慣，以後再經一番教育作用，甚至於當刺激不現的時候，也能以聲音代替，這時候方是語言習慣完成的時候。足見普通人所謂「意義」（Meaning），是在有了動作以後，解了一些教育的作用得來的，不是先有了意義，而後有動作的。廣義的語言習慣，不僅包括聲音的姿態和語言的反應，他應包括手的姿態，面的姿態，肩的姿態，各種的符號，以及大部份別的動作。如是則我們的身體活動也成爲語言作用的一部份了。行爲主義者，自命是最注重事實的，他們不先認清所謂意識定義爲何，意識的歷程有若何的範圍，他們總想把心理的事，當做生理的事，以求其簡單化；殊不知心理學

的對象，若先不確定，甚至於否認了心理的事實，將如何進一步去加以研究呢？心理的事，當然有關於生理的事；但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譬如思想的問題，當然有關於中樞神經，這是我們所不否認的；但是我們有一個先決的問題，就是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否等於生理學的對象，或物理學的對象？如所言屬實，則心就是物。或者心物兩者必另屬於某一他物。否則心必是一個突變，(Emergent) 既不是生物學所能解釋的；也不是物理學所能解釋的；關於這個問題，到底是肯定的或者是否定的答案，現在還不能決定。縱或退一步言：「心」[物]另屬一中性物所構成，則研究心的辦法，必能和研究物的辦法相一致。誠如羅素先生所建意的主張，我們不妨創一個「時地學」(Chrono-Geography) 羅素先生在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心之分析」一書中，對於行為主義是居於首肯的地位；在這本書中他的目的，是希望把心理學學的方法 and 物理學的方法相溝通。他對於行為派贊成的理由：他曾說過：「雖然我對於行為主義者的信仰，較下面所說的是有過之無不及，但是有一重要的真理要素，存乎其中；就是我們由內省法所得分的東西，較之外觀法所得的東西，並無二致。」(參看心之分析二九頁) 這種意見，已和積端的行為主

義者不相同了。行為主義者所最排斥的，是內省法。而羅素則謂內省法和外觀法並無衝突。並且他講到「意識着」(Conscious of)，「欲望」，和「信仰」種種心理現象的時候，則又主張心理現象和物理的現象有別。所以他終於承認心理學和物理學之間，有些分別存在；物理的現象，可以純用機械的去說明。而心理的現象，有一特點：便是記憶的關連。(Mnemonic Causation) 羅素曾採取西門(Simon)的兩條定律。用以說明心理的現象。第一條是Law of engraving。第二條是Law of Ekphory。歸納起來說：「假如有「複雜刺激A，在機體中引起一複雜反應B；將來在某一時會A的一部份出現，常常有引起全部反應B的傾向」。(參看心之分析八六頁)至於兩者所注意之點，亦各不同；他曾說：「物理學所對付的，乃是一件物的諸表現的全係統自成爲一單位。但是心理學是對於某部表現的自身，特有趣味」。(參看前書一零九頁)羅素在哲學大綱上對於心物的研究，更走入形而上學的範圍了。在物理學的路上，他是主張心理的事是可以由機體的結構上推演出來。因爲在理論上，機體的界說是化學的，把化學歸入物理學，是很可以的，不過其間算學頗難。所以他又容忍心可以由心理學去解釋，不過他不承認心

是由物突變出的東西，不過羅素並沒有肯定地解決這個問題，他只是反對白勞德(C. D. Broad)的突變唯物論(Emergent Materialism)而已。羅素有一個最好的比譬，把心理學和物理學的差別，用一個信差對於信的知識，和一個收信人對於信的知識的不同，爲例。信差只能知信應當送到那裏去，而收信人方能知其內容。羅素先生始終是具有哲學家的身份，不肯無知的冒下斷論。行爲主義者的方法，是否合乎科學，這個問題，要等我們把心物的問題解決了以後，方有根據去討論。暫時祇能認他在心理學上，有討論的價值而已。

現在我們再論完形派的心理學。完形派心理學的歷史，並不很久：自從苛勒的猴子心理學，(Psychology of Spees)和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和可夫卡(Koffka)的兒童心理學，(Psychology of Child)出版以後，漸爲人所注目。尤以苛勒的完形心理學一書，漸有理論的系統總括全書的意見，可以約爲數條：第一因爲他主張心理學應和其他進步的科學一樣，應以直接的經驗爲研究的對象，所以反對行爲主義假客觀的態度。第二主張心理學是一新進的科學，所以反對心理學研究的數量法。第三主張感覺的組織及形的不變等都是完始的經驗，所以反對內省主義的意義說。(Mea-

ning theory) 第四主張感覺的秩序可由動的「自體分配」而得，所以反對內省主義和行爲主義共同主張的機械說。苛勒在他的大著二十一頁上，發表他對於各種科學與材(Da-  
ta of Science)的意見。就是普通人所認爲最客觀的物理學，必須依賴着我們直接的經驗。這種學說，若是從物理學上用理論來說明，頗非易易；不過從那些哲學家對於現代物理學(尤以相對論)的意見，也可窺其一斑，他們大都主張宇宙，(Space-Time)不能離開主觀性。所謂：『科學愈進步，則心愈發見知識；在自然上所取得的，仍只是知識所賦予於自然的』。這是大物理學家愛廷頓(Edelington)的名言。我們雖不敢肯定自然的法則，就是邏輯的法則；但是這兩者之間，還是先有了自然法則，因之人類用邏輯的法則去加以解釋；或者是先發現了邏輯，再用以發現自然的法則；或者竟兩者原爲一者。這是我們所不瞭然的。或者竟如馬堡學派中克西野(Cassirer)苛亨(Cohen)諸人，以爲判斷是一切之起頭。或者竟如新唯實論者荷特(E. B. Holt)斯包爾(E. G. Spaulbing)羅素所相信的宇宙，原是諸中性物(Neutral entities)的結構。若是我們能打破局限於感覺的或直覺的悲運，方能得到理智的自由，進窺法相世界，而不囿于

現實世界。我們所認為科學，也不外是研究諸潛存者 (Subjectances) 間的關係的結果。苛勒視直接經驗，為各科學的基礎，這正是合乎近代科學的趨向。羅素曾經說過：「相對論是愈入於主觀性」。(Relativity is through and through Subjectivity) 懷特黑曾說：「沒有經驗，便一切都無」。(No experience there is nothing nothing mesely nohning) 但是經驗在我們看起來，也是較複雜的事。(Event)

苛勒為什麼反對意義說呢？他的主張如下：「一張紙，一枝筆之為熟悉的物品，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即我因已往的經驗，以知道牠們的用途和名稱，而牠們因以獲得充份的意義，那也是我們不得不承認的事實。然而有了這些事實，可不能即以爲我們若不知道紙筆的實用，則紙筆便不能存在而爲分離的單位。在我們未有此種知識以前，這同樣的物品也許在感覺野內，呈現而爲一單位。這種單位雖未有名稱，但不失其爲分離的整體」。(參看苛勒的完形心理學一四九至一五〇頁) 這種主張，雖與行爲主義不盡相同。但行爲主義者；對於「意義」，不滿另加以解釋而已。如蠅遞馬基諸人，都以爲在行爲上先有某種動作，而後有意義的。所謂意義的本身，也便是某種動作；這些理論也便是唯實主義用以

反對唯心論的根據。把神祕的「意義」偶像打倒，方能建設其合理的哲學。

完形心理學另一特點，便是反對傳統的心理機械說，代之以動力說。(Dynamic Theory) 內省派和行爲派都堅持感覺和反應對於末梢神經刺激有一種「針鋒相對的相當性」。(A point — point Correspondence) 以爲神經系統內所發生的任何事物，端視遺傳的或得天獲得的形態分佈 (Topographical arrangement) 而定。完形派則主張行爲及感覺界之組織，根本上須視「刺激之相對本性」，在神經系統內之「動的相互作用」而定。這種動力現象，在物理化學上例證頗多：如管中注以水，必因水份子運動於管壁，而生的反動。其初是突衝紛亂，而漸由均衡，終必達於靜止的狀態。在人類各種器官上，雖有一種特殊的配置，足以產生運動的秩序。但如輸送器官，則難以證明他有特殊的配置，以保證每部的液體，都到達相當的處所，在一指定的時間之內，使那一部份的血液注入肉體內，或自血液中取出些廢物，這種作用，必不取決於個別的傳導器；而都取決於該組織的現狀和血液的化學性質的實驗關係。然而在常態的狀況之下，其整個的歷程，也都井井有條」(同書一三一頁) 所以說產生秩序，並

不限於特殊的配置；就是實際的動力的交涉，也可以產生秩序的。再如我們直接經驗的各種性質，乃是因為我們的「感覺組織」有一種特殊的現象，就是時間或空間的模型在分斷，隔離，及連貫範圍的界綫之內，而產生許多感覺的性質：這種感覺組織，也決定於神經系統內的動態。(Dynamic Condition) 苛勒這種主張在現代生理學上，亦可應用。譬如當一個有機體在生死存亡的關頭，往往在生理方面發生變化，以求維持。似乎這變化過程中，是含有目的。一部份生物學家籍此以建設他的生機主義。(Vitalism) 那一部份便抹殺這種事實，而迷信他的生理機械說。我們以為這些都是一偏之見，前者雖然承認了 Teleological Facts ；但沒有進一步去求解。若是苛勒的動力相互作用說是對的，則此種事實，不難解釋矣。就是當一個有機體在生死的關頭，全部的生理狀態，都在紛亂和緊張之中，而終於依着動力相互作用的原理，在生理上發生某種變化，以達到平衡的狀態。完形派心理學還有一個基本的原理，這便是完形的存在，須有賴整體的分斷作用。而此分斷作用，則又為神經系統內「動的自身分配」(Dynamical Self-distribution) 的產物。完形雖有時受過去經驗的影響，但大部份仍照其特殊原則而進行

。依據於這種學說，則被認為是他人的經驗，實由於對方行為直接的表現。在別人眼光之下，外部的行為，就是一種感覺組織。我們直接便可以看出某人在躊躇，在忍耐，在憤怒。並不是我們由推理和類比作用而知道的。在心理學上所說的聯想說，(Associationism) 完形派亦不予贊同。他主張甲乙兩歷程之所以能聯合。係因其被吸收為「較大的整體」三部份；被感覺為一整體。我們的記憶，便由此總體的分斷作用，和神經中動的狀態而決定的。完形派所討論的「自我」，(Self) 乃是我們主觀的態度。正如懷特黑所謂的 (Subject Form)。這種態度，不外向，背兩者(Direct or away) 我們思想和動作的歷程中，所表現的持久的選擇性和排他性，也基於這種完形的動的狀態。在思想歷程中所謂過去事件的復現，非屬於自動的例如甲之出現，能使其相關的乙重新活動；因甲不但與乙曾經聯合，且與丙，丁，戊，己等等曾聯合。乙之能在思想進程中復現，實因其為「動的態度」中之一個「整體部份」，而經驗界適於其時完成其組織。此種特殊組織出現時，乙與丙丁戊己之「動自的」聯給，遂彼阻。換言之，所謂「復現」普通即限於如下事件，即對於實際的總體界有一種價值的估定。和其「動的發展」又為一個「機

能的整體一。我們對於苛勒的理論，只有驚佩，這種知識論的精意，正可做爲懷特黑的握域說 (Theory of Prehension) 的註釋。並且至少在完形派心理學中，可以看到一個新的途徑。第一是不陷於科學唯的謬誤。第二不居於心理機械說的謬誤。第三是表現出心理學方法，應採取兩方並重的態度。

忽於實驗固謬；輕於論斷而不假乎實驗的證明，亦屬淺見。以上關於心的問題，在心理學這方面的考察，以此爲終。顯然在上面並沒有詳細舉例，尤以實驗的結果。並且沒有把心和社會的關係闡明，這祇可以留諸異日了。(未完)

## 建國週刊合訂本

每集定價七角

建國週刊就是本刊的前身，在過去我們依據了一貫的信念和主主張，不斷地奮勇前進，已經在同志與民衆的中間，留着很深刻的印象。現在我們特地把過去各期分別彙訂，每十期爲一集，共有四集，裝成四厚冊，每集定價大洋七角。其中大半是有關黨政問題，社會經濟及革命史料世界情勢等重要論文及專著。凡愛護現在的建國月刊的，就不可不把過去的建國週刊仔細的瀏覽以窺全豹。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五十一號建國月刊社



## 新書介紹

梁朝威

(一) 澳大利聯邦制之失敗 *The Failure of Federalism in Australia*, By A. P. CANAWA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p.215)

澳大利之試行聯邦制也，將四十年於茲矣。試行之結果，為成功，抑為失敗，則研究聯邦制度者以為此實一甚可注意之事也。此書從歷史方面，哲學方面，政治科學方面，及邏輯方面，研究數十年來澳大利試行聯邦制之結果，而下一公平的結論，以為聯邦政制之於澳大利，非所宜也，澳大利所應採行者，單一政制，而非聯邦政制也。此書之作，或有政治作用，存乎其間，然論其價值，則絕非尋常宣傳品所能比擬者也。

作者云，澳大利試行聯邦制度之不健全，隨處可以發見。例如高率關稅只圖次要工業之保障，而犧牲首要工業，不

完備的工業沖裁制度；財政管理之失當；由兩個獨立的權威所產生之重複與衝突之事件；及各邦土地政策與聯邦移民計畫不相容等皆是也。上述各種毛病，作者之意，以為採用單一政制後，即可消除。且以為從澳大利言，則聯邦政制之任何優點，均不足以敵單一政制之利也。

聯邦制之所短，即單一制之所長也。聯邦制不能有機械式之效率，不能應付國情之需要，不能平衡各種動作使成一聯貫的整體。然而若在單一政制，則政府機關固無時不可以有憲法的權能，以為所欲為。在單一政制，立法之權威雖分，而亦無大礙焉。

從心理上言之，則聯邦制之壞影響，存在於人民之腦海中，頗足以消滅賢良政府之可能性。「國家法律之目標，因缺乏一整個政府機關之故，以致不能顯明而易知。聯邦政府

與邦政府間之動作，乃極無定而不能劃一。』在聯邦政制之下，所謂輿論，不能自由製造而無偏誤之病。』而『聯治制度與負責政府，不能並存。』

此書之長處，在於將聯邦制與單一制之優劣，詳作比較，此係就普遍而言，不僅為澳洲聯邦而發也。作者對於澳洲聯邦政府，未嘗予以詳細的分析，因其所用之聯珠論斷法，有以使之然也。

(1)中國革命之精神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y Arthur N. Tol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30. Pp. Vi, 185)

外人言中國近時政治史，其分析最能深刻明當，而引人入勝者，當推哈佛教授何剛氏 *Holcombe* 所著之中國革命一書。近何氏復著中國革命之精神一書，據何氏自言，此書乃欲將前書(中國革命)所調查研究之結果，供諸較大的羣衆。實則此書乃何氏於一九三〇年在羅韋學院 *Lowell Institute* 之演說稿也。既屬演說稿，則其組織自然不能十分嚴密，且亦不能繁證博引，多作考據矣。

因此，為一般普通讀者設想，當以中國革命之精神一書為宜，若夫於中國情形，已略知端倪，則莫如讀「中國革命」也。

觀此書之標題，即知何氏乃採用分題作法者。全書共六

章，每章用一人名及此人所代表之精神命題，例如「孫逸仙與德摩格拉西之精神」，「波羅廷與波西維森之精神」，「馮玉祥與基督教之精神」，「蔣介石與軍事主義之精神」，「宋子文與資產主義之精神」，「王正廷與科學之精神」。書中雖有不實不盡之言，且亦多重復雷同之處，然頗足以使一般外人對於中國時事，茫然迷亂而莫解者。讀之，雖未能瞭然若指之掌上，然亦可以知其梗概矣。

何氏乃美國研究政府學之權威，其批評中國新政府之言論，頗足供世上研究政府學者之注意也。書中有言：「孫逸仙博士改造中國政治之計畫，其成其敗，吾人今日，未能逆觀。雖然，孫氏計畫，其影響於中國革命之前途，及國民政府之鞏固，頗為普遍，此則吾人今日所能知者也。孫氏之計畫，雖不完整，且有一部份，粗劣無足取，然諒者大抵妥善安詳，至其政治思想，則與並世諸大革命領袖之政治思想相較，亦毫無遜色也。抑古往今來之大革命運動，能否有比較更為妥善的政治哲學以為之根據，此則又吾人之所不能無疑者也。總之，孫氏之政治哲學，乃中國革命運動，與由此運動而產生的政治制度之耐久性之來源也。有此政治哲學，而國民黨獨裁制之穩固，有非前此他種獨裁制之施行於中國者，所能企及者矣。」